

《菩薩戒品釋·菩提正道》

宗喀巴大師造 法尊法師譯

卷一

頂禮曼殊室利童子摩訶薩埵！

敬禮大悲所勵意，荷難行擔無量劫；

到無上位發大音，醒覺眾生無明眠。

佛法王位所囑受，紹勝法王地自在；

阿逸多尊淨事業，惟願將護諸含識。

慈尊雙足悅意蓮，接者吉祥皆增廣；

恭敬頂戴紹勝子，稽首聖者無著足。

無勝口傳勝教授，謂誓受學佛子行；

正修次第此中釋，樂大乘者當敬聽。

頗有自許為大乘，然於佛子進止處；

慧眼瞑閉有餘者，雖誦論文於要處。

樂修大乘為佛子，惟一淨道勝教授；

未能獲得決定解，棄捨佛制放逸行。

猶如醉象無鉤制，彼心於此無愛樂；

大乘種力不下劣，有善根者增歡喜。

有如無鉤大象馳。若上乘種非下劣，於此具緣極樂聞。（贊
《菩薩地》）

此如《曼殊室利根本經》授記云：「無著苾芻者，善巧諸論義，了不了義經，分別為多種。照了諸世人，釋經為本性，其所成明咒，名薩羅使女。此由咒勢力，發生賢妙慧，為聖教久住，攝經真實義。年活百五十，身壞生天趣，流轉生死中，恆受諸安樂，大士最後邊，當得大菩提。」謂廣發大願，住持正法，多生修積無量資糧，獲得法流妙三摩地，已到自他宗海彼岸，擇法慧力，餘難測量，名聖無著。此從慈尊總得聽聞無量法門，特廣聽聞大乘道果。總攝此義，著一大論，曰《菩薩地》。雖其如是，然於大乘宿少修習，觀慧下劣，精進微弱，故於此論猶不能學。由見是已，為利彼故，《菩薩地》中《戒品》之義，令諸狹慧易解而釋。

先如教授發菩提心，是為佛子諸行所依。次若不以受菩薩學，受律為先學菩薩學，無時能趣無上菩提。故此即是三世菩薩惟一大道。《菩薩地》中說三聚戒後云：「過去菩薩求大菩提已於中學，未來當學，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，現在今學。」《戒品釋》亦云：「若有士夫，已發無上大菩提心，入

大乘門，為利自他，勤修福德智慧資糧。如是士夫，許為大乘，應當安住菩薩律儀。菩薩學者，經中說為波羅蜜多等，若於此中不學不信，縱謂大乘，亦惟隨逐自許而轉，非真實者。」

又雖發菩提心，若於學處不勤修學，決定不能得大菩提。故求菩提，當學學處而為心要。《聖三律儀經》云：「迦葉！若善男子，若善女人，入菩薩乘，聞如是法，若不無間殷重修行，此定不能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所以者何？迦葉！要勤修行，乃證無上正等菩提，非無修行。迦葉！若無修行，能證無上正等菩提，貓兔亦當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所以者何？迦葉！若無修行，彼證無上正等菩提。迦葉！聲於無上正等菩提現等覺故，云當成佛，無量有情皆當成佛。」

若謂已受菩薩律儀修菩薩學，是入波羅蜜多乘者，若入密咒則不須爾，故非一切菩薩共道。

此乃最大邪執，《三補止經》、《金剛空行經》、《金剛頂經》等皆云：「我發最殊勝，無上菩提心，戒學、攝善法，及饒益有情。我於三聚戒，別別堅固持。」此說若受金剛乘律儀，須先發心受學三戒，續乃受持五部律儀。堪為依據曼陀羅軌，亦多宣說受共不共二種律儀。其共同者，即菩薩律儀故。

又發心已受菩薩學，如其所學，除學三學或六度外，波羅蜜

多大乘中亦無餘道故。四部密咒隨入何門，皆須此故。故發大心與六度道，是金剛乘與波羅蜜多乘二所共道，諸密咒師於一切種不應棄捨。如《曼殊室利根本經》云：「若具三法，咒行圓滿。何等為三？謂不棄捨一切有情，守護菩薩淨戒律儀，不捨自咒。」《金剛須經》云：「六波羅蜜行，如次應當學，具足有情利，而行菩薩行。」《金剛幕》第十二品云：「我發最勝菩提心，稀有請喚諸有情，正行菩提殊勝行，為利眾生願成佛。」故二大乘雖有少分開遮不等，多分共同。故當了知波羅蜜多乘及密咒乘隨入何門，決定須受如是律儀。

今釋《戒品》，其中分二：甲一、攝為嗚柁南；甲二、釋嗚柁南義。

甲一、攝為嗚柁南（科目甲乙及一二等，為使觀閱，譯者所加）

云何菩薩戒？如略攝戒嗚柁南云：「自性、²一切、³難、⁴一切門、⁵善士、⁶一切種、⁷遂求、⁸二世樂、⁹清淨，如是九種相，是名略說戒。」謂九種相。

其¹自性戒者，謂戒總相。²一切戒者，謂廣宣說戒事差別。³難行戒者，謂入難行不共差別。⁴一切門戒者，謂由何入或如何入所有差別。⁵善士戒者，謂修行者所依差別。⁶一切種戒者，謂相差別。⁷遂求戒者，或如大疏謂除苦作用，或境及所作二事差別。⁸二世樂戒及⁹清淨戒者，謂果差別。如其次第，

斷、證差別。

甲二、釋唄柁南義

分六：乙初、自性略標；乙二、一切廣釋；乙三、釋其差別；乙四、尸羅勝利；乙五、尸羅總攝；乙六、尸羅所作。

乙初、自性略標

分二：丙初、自性；丙二、殊勝。

丙初、自性

分四：（丁初、功德數量；丁二、功德所作；丁三、此諸功德因果道理；丁四、德數決定。）

丁初、功德數量

【論】云何菩薩自性戒？謂若略說具四功德，當知是名菩薩自性戒。何等為四？一、從他正受。二、善淨意樂。三、犯已還淨。四、深敬專念無有違犯。（論文系將樊師譯者加入，以便對閱。）

【釋】云何自性戒？謂若略說具四功德：一、從他正受功德。二、善淨意樂功德。三、犯已還淨功德。四、深敬專念無有犯違功德。

丁二、功德所作

【論】由諸菩薩從他正受故，於所學戒若有違犯，即外觀他深生愧恥。由諸菩薩善淨意樂故，於所學戒若有違犯，即內自顧深起慚羞。由諸菩薩於諸學處犯已還淨，深敬專念初無違犯，二因緣故，離諸惡作，如是菩薩從他正受善淨意樂為依止故，生起慚愧。由慚愧故，能善防護所受尸羅。由善防護所受戒故，離諸惡作。

【釋】由從他受，若於學處犯緣現前，外恐他訶，便於惡行深生愧恥。由淨意樂，若於學處犯緣現前，內顧自法，即於惡行深生慚羞。由犯還淨初無違犯二因緣故，離諸惡作。謂由正受及淨意樂為所依故，生起慚愧。若有慚愧由初無犯，及犯還淨守護尸羅。由如是護，見無毀犯即無惡作。此等正為顯示斯義：謂受律儀者，須以如理觀察妙慧於自相續任何觀察，全不見有粗細違犯，相續清淨意無憂悔。能如是者，須從最初勵力無犯；由忘念等設有誤犯，不宜捨置，當由悔除及防護等還淨還出。能有此者，必須具足最大慚愧。能生此者，受律儀時須於具相知識而受，能受意樂，須由誠心，非為隨逐他人轉等，須以殊勝意樂而受，非活命等下劣意樂。故於初二因當殷重學。

有釋說云：「初德為受，後三是護。」然本論中說初二德是

能護因。《律儀二十頌》亦云：「此以勝意樂，從智住律儀，有能師前受。」故初二德能受品攝，後二功德守護品攝。

又此律儀，未遇師時，想佛菩薩於彼前受，雖亦能生，然說從他受者，顯示若有師可得時，求善知識定當從受。從師受者，於護學處，易於生起愛樂恭敬，淨尸羅故。如《集學論》云：「受律儀者，當從樂修菩薩學處具律前受。若如是受，違越學處，深生羞慚，恐誑師長深生怖畏。無須特修能生喜敬，故諸菩薩，此學處中欲修何學？於如來前而正受取。」

丁三、此諸功德因果道理

【論】 又於是中，從他正受、善淨意樂，此二是法。犯已還淨、深敬專念無有違犯，此二是前二法所引。

【釋】 前二功德能引後二，故當了知前二為因，後二是果。引生道理，如前所說。

丁四、德數決定

【論】 又於是中，從他正受。善淨意樂，深敬專念無有違犯。由此三法，應知能令不毀菩薩所受淨戒。犯已還淨。由此一法，應知能令犯已還出。

【釋】 何故功德決定為四？答：尸羅清淨，定須二事，謂初

無違犯，及犯已還淨，從他正受，清淨意樂，專念無犯，由此三法令無違犯。犯已還淨，由此一法犯已還出，故四決定。

諸釋論中攝四功德凡有四說。初一為受，後三隨護，是初家義。意樂有一，加行有三，是二家義。淨意為受，三為戒性。其能受中，凡有三受，一自語威肅，二為他福田，三得自在力不損眾生。戒性亦三，一謂所受戒，所還淨戒，所守護戒，是三家義。二為清淨尸羅之因，二為其果，是四家義。

丙二、戒殊勝

分四：丁初、妙善；丁二、無量；丁三、饒益；丁四、大果勝利。

丁初、妙善

【論】如是菩薩具四功德自性尸羅，應知即是妙善淨戒。正受隨學能利自他利益安樂無量眾生，哀愍世間，諸天人等令得義利利益安樂故。

〔釋〕正受隨學，具四功德自性尸羅，有何功德？答：能利他等。其聲聞等自利益者，為見聖諦永斷煩惱及諸苦故，少事少業寂靜調伏而修正行。菩薩自利者，謂二斷、二智。利益他者，謂初發心時，即修利益有性、無性二類有情。解釋利益無種性中「利益無量眾生」者，謂暫救惡趣，其不善法未生不

生，生已令斷。「安樂無量眾生」者，謂安立善趣，所有善法未生令生，生已令長。「哀愍世間」者，謂無種性諸眾生中，於憎聖教及無善根，並雖是法器，然已顛倒墮落，往諸惡趣猶如旅客者，不捨利益安樂意樂，待可度時。解釋利益有種性中「諸天人等令得義利」者，謂立有種性者，入沙門道。「令得利益」者，謂令住資糧道及加行道，以此能行諸沙門道。「令得安樂」者，謂由輕安身心適悅，現法樂住，及解脫樂，由如是等諸因相故，「善」為無欺。諸釋論中雖多異說，姑且不錄。

丁二、無量

【論】應知即是無量淨戒，攝受無量菩薩所學故。

【釋】總攝菩薩無量學處。

丁三、饒益

【論】應知即是饒益一切有情淨戒。現前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故。

【釋】於因果位，皆能利益安樂有情。

丁四、大果勝利

【論】應知即是能獲大果勝利淨戒，攝受隨與無上正等菩提

果故，是名菩薩自性戒。

【釋】於菩薩時能自攝受大菩提果，是名大果。於成佛時隨與他果，名大勝利。又諸聲聞所有三學是初善等，菩薩惟戒，即有三善。初發心時利益自他及其廣釋，是名初善。饒益有情，是名中善。大果勝利，是名後善。

乙二、一切廣釋

分三：丙初、釋所受戒；丙二、釋受戒法；丙三、釋守護理。

丙初、釋所受戒

分四：丁初、差別；丁二、自性；丁三、圓滿之因；丁四、攝義。

丁初、差別

【論】云何菩薩一切戒？謂菩薩戒略有二種：一在家分戒，二出家分戒，是名一切戒。又即依此在家出家二分淨戒，略說三種：一律儀戒。二攝善法戒。三饒益有情戒。

【釋】何等名為菩薩淨戒？此中有二：

戊初、所依差別者，廣說所依雖有多種，總略為二。一在家菩薩分攝。二出家菩薩分攝。此等身中所有淨戒，名一切戒。以是菩薩在家出家一切之身所學戒故。最勝子云：「三趣之

中，惡趣天趣法性所得，是在家戒。於人趣中有二種戒。」傳為雲海所作釋云：「惡趣、色界無從他受，有法性得，是在家戒。欲天及人，有法性得，及從他受，故有在家出家二分。菩薩律儀死沒不捨，隨生何處，有由法性所得淨戒。」

總之，菩薩律儀死沒隨行，通三趣有雖為應理，然判在家出家二分者，是依菩薩具與不具勤策男等出家五眾律儀而說。

戊二、自性差別者，又依二分所有淨戒略為三種，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此三盡攝菩薩所護一切戒故。何故淨戒定分為三？諸釋論中多作是說：「為令隨順聲聞乘中三律儀數，一、壓伏煩惱為別解脫。二、有緣現前暫令不起為靜慮律儀。三、斷其相續為無漏律儀。」

然諸菩薩惟二所作，謂為成熟自內相續及他相續。初作所中，二事決定，遠離惡行，攝集妙行，即律儀戒及攝善法。成熟他中，須饒益有情戒，故三決定。若作此說則為善哉！何故三種淨戒次第如是決定？如傳為雲海釋云：「共諸聲聞能斷（即防非義）淨戒，為後二因。不共戒中，若自未度而欲度他不應正理，經說自未寂靜不能靜他。故未先修攝善法戒不能利他，故次第決定。」此說應理。

丁二、自性

分三：（戊初、律儀戒；戊二、攝善法戒；戊三、饒益有情

戒。)

戊初、律儀戒

【論】律儀戒者，謂諸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脫律儀。即是苾芻戒、苾芻尼戒、正學戒、勤策男戒、勤策女戒、近事男戒、近事女戒，如是七種。依止在家出家二分，如應當知，是名菩薩律儀戒。

【釋】七眾別解脫律儀中，苾芻男女及正學女、勤策男女所有淨戒，是出家分。近事男女所有淨戒，是在家分。別解脫戒雖有八眾，然未宣說近住戒者，如《律儀二十頌釋難論》云：「受一晝夜，非難行故，非遠欲故，於長夜中不隨轉故，非此所應，故未宣說。」傳為雲海釋說：「謂是近事住於近住，近事中攝故未宣說。正學女律，是苾芻尼律儀中攝。」未見應理。

設作是問：菩薩所有律儀戒中，除七眾戒，有無餘戒？若有，則違《菩薩地》中除七眾戒，未說餘戒。若為無者，別解脫戒死沒即捨，具菩薩律死沒即應無律儀戒；天身菩薩應不可受菩薩律學三聚戒。

答：若是出家具菩薩律，五眾隨一別解脫戒，是律儀戒。若是在家近事男女，具菩薩律，二眾隨一別解脫戒，為律儀戒。

例如天人，其身不堪受別解脫律儀，具菩薩戒，斷十不善，或斷身語七種不善，是律儀戒。此七能斷，斷除性罪，共同七眾別解脫戒，非是真實別解脫律。如《道炬論釋》云：「律儀戒者，謂護制罪七眾別解脫律儀，及護性罪護十不善。」初是真實別解脫戒，後者惟是共同七眾別解脫戒。《莊嚴密意論》亦云：「其律儀戒，亦是遮戒，謂以七支能斷為相，無貪、無瞋、正見三法，是彼發起。」又云：「若具發起尸羅增上，為十善業道。」《律儀二十頌釋難論》云：「如《菩薩地》說七眾別解脫為律儀戒。其義當知，別解脫律儀，即是菩薩律儀之支，是為一分。故若具足別解脫律儀，即成正受菩薩律儀之器，亦當授予如此學處，離遮殺生等非是餘戒。若尚不能遮殺生等，亦非正受菩薩所有律儀之器。」謂若不樂離殺生等，非生菩薩律儀之器。離殺生等之理，意為共同別解脫戒，故釋《菩薩地》義謂：七眾別解脫是為菩薩律儀一分。

具菩薩律，如下當說，雖有開許身語七支殺生等時，然殺生等非有不共別解脫過。譬如除酒，餘諸制罪，雖開病人，然總具足苾芻律儀，皆應遮止。又如正受苾芻律儀，無定支分，須盡斷一切罪欲樂而受。身語七支除例外時，如別解脫，乃至失命守護莫犯。故《道炬論》云：「恆具餘律儀，七眾別解脫，有菩薩律儀，善根而非餘。」此頌顯示，初發業者，若無七眾別解脫戒隨一，則無善根發生殊勝淨戒律儀。若無共同七眾別

解脫斷除性罪，全無善根生菩薩律儀。非說七眾真別解脫若無一種，即便不生菩薩律儀。《道炬論釋》云：「今欲顯示淨戒律儀殊勝所依。」又此頌文是攝前引菩提賢釋所有略義（即《廿頌釋難論》）。又於此義昔有二家：一、菩薩律儀若生若住，須別解脫為所依止，名有依家。二、執別解脫為聲聞戒，說能障礙菩薩律儀，為無依家。有依家云：經說菩薩別解脫戒，故大小乘俱有七眾別解脫戒，總以七眾別解脫戒不損害他為所依止，凡饒益他皆不損故。又大小乘別解脫戒所有差別，謂以能相續、隨護他心、犯可還淨、為求利他意樂所顯，及此相違。若謂「離別決定無總，然小乘別解脫非其所依，大乘別解脫即菩薩學處自為自依亦有違」者，無此相違失。《寶雲經》說：「別解脫律儀，異菩薩學處故。又大乘七眾戒，受及守護等，俱如毗奈耶。」

此不應理，若須七眾別解脫戒為生起依，天應不生菩薩律儀。若為住依，及是死歿相續不捨，天及傍生亦應有苾芻等。又菩薩律儀不須別解脫為生起依者，《莊嚴能仁密意論》云：「若作是說：’安住隨一別解脫律儀，謂近事男、近事女、勤策男、勤策女、正學女、苾芻、苾芻尼，乃至命存七眾別解脫律儀，乃可正受菩薩律儀，非餘可受，餘者不生菩薩律儀故。’此於大乘未多劬勞。若無別解脫律儀，即便不生菩薩律儀，則菩薩藏及其釋論，應當說此為彼根本。此定當說，譬如大乘乃至

菩提歸依三寶。」故《菩薩地》律儀戒時說為「七眾別解脫」者，應當了知俱通二分，謂真七眾別解脫戒，及別解脫與菩薩律二所共同斷除性罪，不當執為單說七眾。其斷性罪共別解脫律儀戒者與受菩薩律儀同時而生，故與菩薩律儀全無所依、能依之義。雖未先受真實七眾別解脫戒，菩薩律儀亦能生起。然是堪受別解脫身，定當先受在家出家隨一別解脫戒。不爾則與佛教漸次成相違故。譬如未受勤策律儀，即便直受苾芻律儀雖能生起，然不應爾。

無依家云：「若未止息自利意樂，菩薩律儀決定不生，是生障礙。若先具足菩薩律儀，起自利心，即失律儀，是住障礙。」此是未判別解脫律儀與小乘意樂二者差別所起錯誤。謂生菩薩律儀，雖須棄捨小乘意樂，然別解脫非所應捨，又先具足大乘律儀，發小乘心雖失大乘，然亦非捨別解脫戒，以別解脫兩乘共故，又彼意樂為令棄捨別解脫因不應理故。又若先具別解脫律之身，受上律儀最圓滿故。

由是因緣，若說「住上律儀即捨下」者，是為斬斷佛教根本，是大冰雹，摧殘眾生利樂稼穡，是邪分別，未了上下經論扼要，故當遠離。為欲速此邪分別故，《聖三律儀經》云：「故當隨順如所宣說別解脫戒。迦葉！若思違背別解脫戒，即思違背佛力無畏。若思違背佛力無畏，即思違背去來現在諸佛世尊所得菩提。此異熟苦盡其三千大千世界所有有情，受那落

迦極大苦受，百分不及一、千、百千、百千俱胝、數、計、算、喻、鄔波尼殺曇分，亦不及一。若欲遠離如此憂苦，即當遠離彼苾芻行，千踰繕那。雖所發聲尚當遠離，何況觀聽，皆當遠離。」《妙臂問經》云：「如一切穀依大地，無諸過失善生長，如是依戒悲水潤，殊勝白法善生長。佛說調伏別解脫，清淨尸羅盡無餘，在家咒師除相軌，所餘諸戒首當修。」此說唯除出家相狀羯摩軌則不共制外，毗奈耶中諸取捨處，在家咒師尚當修持，何況出家咒師及具菩薩戒律儀者。又迦濕彌羅善逝頂珠智祥友大論師，亦數破此最下邪執分別，如《不應違越尸羅津儀三昧耶論》云：「先依出家身，住咒到彼岸，後由愚癡故，住毗奈耶論，聲聞等律儀，別解脫問年，於彼說學處，多分不能護，便執與菩薩，律儀為相違，現棄彼而住。」又云：「捨出家律儀，不應受咒律，及施等律儀。」又云：「諸菩薩苾芻，殊勝具慧者，一切善方便，雖夢莫思違。」又諸經中說有眾多轉輪聖王在家菩薩，於菩薩行已久修行，尚求捨家出家近圓。故總別解脫，尤於出家律儀，住大乘者善當愛護。

戊二、攝善法戒

分三：（己初、略標；己二、廣釋；己三、攝義。）

己初、略標

【論】攝善法戒者，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後，所有一切為大善

提。由身語意積集諸善，總說名為攝善法戒。

【釋】菩薩正受尸羅之後，為大菩提，由其身語積集諸善，如是一切總說名為攝善法戒。有多論說「受律儀戒後」。此中分三：

(一) 時者，云「後」。經中說云：「隨所積集一切諸善，由住淨戒。」為欲顯示，惟由住戒善法乃生安住增長，義為正受菩薩律儀所積諸善，故先當堅固律儀淨戒。

(二) 所緣者，云「為大菩提」。此依成就自內佛法，故攝善法，為自成熟。饒益有情，為成熟他，是其差別。

(三) 相或自性者，云「由其身語積集諸善」。不言意者，餘釋雖云：「攝善法戒時，戒惟屬身語。」然廣釋中數說意善，德光論師釋中，亦說意善，故當說為正說身語意可例知，故未宣說。

《律儀二十頌釋難論》與《道炬論釋》，以原論文為有「意」字解（奘師譯本亦有「意」字）。如是遂有三業之中，由一一業及二二業，具通三業攝善法戒。

己二、廣釋

分八：（庚初、發生三慧；庚二、於殊勝田積集資糧；庚三、隨喜功德及有德者；庚四、習近堪忍；庚五、回向發願；庚

六、供養三寶；庚七、修不放逸；庚八、修資糧道所依之善。)

庚初、發生三慧

【論】此復云何？謂諸菩薩依戒住戒，於聞、於思、於修止觀、於樂獨處，精勤修學。

【釋】若諸菩薩依止安位律儀淨戒，次當無散聽聞正法，尋求聞慧，從聞積集觀察思惟，次修止觀轉入修慧。此又觀待身離憤鬧，心離諸惡不善尋思，故樂獨處。《律儀二十頌釋難論》為「專一愛樂」。其奢摩他是為定學，其聞思慧及毗鉢舍那是為慧學，謂從尸羅引生二學。

庚二、於殊勝田積集資糧

【論】如是時時於諸尊長，精勤修習合掌、起迎、問訊、禮拜、恭敬之業，即於尊長勤修敬事，於疾病者，悲愍殷重瞻侍供給。

【釋】見諸尊長，當離驕慢，含笑敬問或訊平安。身行禮拜、起立、讓座，表示恭敬，疾起奉迎。又見來前及眼見處，或修禮拜，或修合掌，或作使役恭敬承事。又於病者悲愍瞻侍。此有三田，謂諸恩造、尊長、痛苦。初為父母，次為二師，後為病人。以是在家出家，二分菩薩生福之處，故名為

田。

庚三、隨喜功德及有德者

【論】於諸妙說，施以善哉！於有功德補特伽羅，真誠讚美。於十方界，一切有情，一切福業，以勝意樂起淨信心發言隨喜。

【釋】當於無謬宣說佛語，及於稱讚三寶德者，施以善哉。真誠讚美具聞等德補特伽羅，於諸有情所有善業，以勝意樂發言隨喜。又善知他真實福田，發隨喜心，遠離嫉妒，雖自未作所獲福德，與作無差。又令隨逐善業轉故，於自所作亦當慶喜。

庚四、習近堪忍

【論】於他所作一切違犯，思擇安忍。

【釋】於他所作一切怨害，當審思擇為自宿業，起大悲心，不當報瞋，不當報怨。

庚五、回向發願

【論】以身語意已作未作一切善根，回向無上正等菩提，時時發起種種正願。

【釋】為令已作不失壞故，及為引生異類福故，已作未作三業眾善，回向大菩提。又為引發無量功德，於時時中發《十地經》說十種大願或普賢願。

庚六、供養三寶

【論】以一切種上妙供具，供佛法僧。

【釋】於三寶所，以一切種財物正行二種供養，非以下劣當興上妙廣大供養。

庚七、修不放逸

【論】於諸善品，恆常勇猛精進修習，於身語意，住不放逸。

【釋】恆常無間勇猛，勤修六度善品。

庚八、修資糧道所依之善

【論】於諸學處，正念正知，正行防守，密護根門，於食知量。初夜、後夜，常修覺悟。親近善士，依止善友。於自愆犯，審諦了知，深見過失。既審了知，深見過已，其未犯者，專意護持；其已犯者，於佛菩薩同法者所，至心發露如法悔除。

【釋】於諸學處，意當具足正念正知，身語正行而遍防守。又不護根，隨逐可意不可意境便生貪瞋，於彼護心，名護根門。又若太飽及乙太飢，即便不能勤發精進。不墮二邊，為住身故，中量而食名食知量。又於一夜分為三分，中夜眠息，初後二分及於永日，若勤讀誦，若修現行，名初後夜勤修覺悟。又當親近遮不善處安立善處勝善丈夫，及授經等諸善知識。又當於自自作知識，於自愆犯審諦觀察，深見意犯現後過失，對治遣除。諸誤犯者，若有善根，遇佛菩薩即當對彼；若無善根，當對像前請白諸佛菩薩證知，發露悔除，於同法友亦如是行。

己三、攝義

【論】如是等類，所有引攝護持增長諸善法戒，是名菩薩攝善法戒。

【釋】所有尸羅而能引攝、護特、增長如是等類一切善法，是名菩薩攝善法戒（此文與奘師譯全同，惟以尸羅，是能引等，如是等類加在所引。）。其引攝者，謂諸新生，如生三慧。護持者，謂已生者令不失壞，如修堪忍，若不滅瞋，由此能壞所積善教。增長者，謂已護持，更令增長廣大強盛，猶如回向及發弘願。

戊三、饒益有情戒

【論】云何菩薩饒益有情戒？當知此戒略有十一相。何等十一？謂諸菩薩，¹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彼彼事業與作助伴，²於諸有情隨所生起疾病等苦，瞻侍病等，亦作助伴。又諸菩薩，依世出世種種義利，能為有情說諸法要，先方便說先如理說，後分獲得彼彼義利。³又諸菩薩，於先有恩諸有情所，善守知恩，隨其所應現前酬報。⁴又諸菩薩，於墮種種師子虎狼鬼魅王賊水火等畏諸有情類，皆能救護，令離如是諸怖畏處。⁵又諸菩薩，於諸喪失財寶親屬諸有情類，善為開解令離愁憂。⁶又諸菩薩，於有匱乏資生眾具諸有情類，施與一切資生眾具。⁷又諸菩薩，隨順道理，正與依止，如法禦眾。⁸又諸菩薩，隨順世間事務言說，呼召去來，談論慶慰，隨時往赴，從他受取飲食等事。⁹以要言之，遠離一切能引無義違意現行，於所餘事心皆隨轉。又諸菩薩，若隱若露，顯示所有真實功德，令諸有情歡喜進學。¹⁰又諸菩薩，於有過者，內懷親暱利益安樂增上意樂，調伏訶責治罰驅擯，為欲令其出不善處安置善處。¹¹又諸菩薩，以神通力，方便示現那落迦等諸趣等相，令諸有情厭離不善，方便引令入佛聖教，歡喜信樂，生稀有心，勤修正行。

【釋】云何菩薩饒益有情戒？當知此戒略有十一相，謂於1須助伴者、2愚方便者、3有恩造者、4遭怖畏者、5被憂者、6乏資具者、7求依止者、8樂隨心者、9正善行者、10邪惡行者、

11應以神通所調伏者，如其所應為作義利。

丁三、圓滿之因

分三：（戊初、律儀戒圓滿因；戊二、攝善法戒圓滿之因；戊三、饒益有情戒圓滿之因。）

戊初、律儀戒圓滿因

【論】云何菩薩住律儀戒、住攝善法戒、住饒益有情戒，善護律儀戒、善修攝善法戒、善行一切種饒益有情戒。（此文通徵三戒）

【釋】云何菩薩住律儀戒，如何乃成善護其戒，此中有十。

己初、不顧過去諸欲

【論】謂諸菩薩住別解脫律儀戒時，捨轉輪王而出家已，不顧王位如棄草穢。如有貧庶為活命故，棄下劣欲而出家已，不顧劣欲，不如菩薩清淨意樂，捨輪王位而出家已，不顧一切人中最勝轉輪王位。

【釋】謂諸菩薩雖得人中最勝妙欲轉輪王位，棄捨出家，既出家已，不顧彼欲如棄草穢。是所欲故說名為欲，謂外物欲即資財等。由此欲故說名為欲，謂煩惱欲即貪愛心。此中初欲，如以糞掃想所棄腐草，不復重顧。如是見此亦無可愛堅實，先

已棄者，更不重顧。又如以不淨想所棄糞穢不復重顧，如是見煩惱欲，如同糞穢更不重顧。若先棄捨在家資財，既出家已，後仍顧彼，所有律儀不能清淨，故當住二種想，如前二喻，更修無貪。

己二、不樂未來諸欲

【論】 又諸菩薩住律儀戒，於未來世天魔王宮所有妙欲不生喜樂，亦不願求彼諸妙欲修行梵行，於彼妙欲尚如實現，猶如趣入廣大種種恐懼稠林，況餘諸欲。

【釋】 若於未來，尚不希願魔天所攝他化自在所有欲塵，為求彼欲而修梵行，何況除彼為餘諸欲。不樂彼相，謂如實觀，猶如趣入虎豹等獸充滿稠林。不顧過去，說人中欲不說天者，以律儀戒重在出家，天中無有出家事故。不樂未來，而說天欲不說人者，以是顯示不樂後世欲塵之時，諸欲塵中，除魔天欲無過上故。總之，善護清淨出家律儀，要能不為未來諸欲而修梵行，僅能不顧先捨諸欲，尤非滿足。

己三、不著現在諸欲

【論】 又諸菩薩既出家已，於現在世尊貴有情種種上妙利養恭敬，正慧審觀尚如變吐曾不味著，何況於餘卑賤有清，所有下劣利養恭敬。

【釋】若於國王長者，尊貴有情，上妙欲事利養恭敬，尚不味著，何況於餘卑賤有情，利養恭敬。此如不著食後變吐，正慧觀察見亦同彼。此中要義，謂若希後欲而修梵行，惟成善願，不成別解脫律儀。然其棄捨先得欲塵，及不著現在，非是在家律儀戒中必不容少。於出家眾必不可少，若不能修生死過患，特修欲塵所有過患，如前所說而遮其心；則定不能善護尸羅，應當於此引決定解。

已四、樂住遠離

【論】又諸菩薩常樂遠離，若獨靜處，若在眾中，於一切時，心專遠離寂靜而住，不惟於是尸羅律儀而生喜足，依戒住戒勤修無量菩薩等持，為欲引發證得自在。

【釋】身常遠離，樂獨靜處。若在眾中，遠離欲等尋思而住，不惟以戒便生喜足，當依淨戒，勤修菩薩無量等持，為新引發及已引發為得自在。此文顯示惟淨尸羅便生喜足，若不進求上勝功德，所有尸羅猶非圓滿。

已五、言論尋思，悉皆清淨

【論】又諸菩薩雖處雜眾，而不樂為，乃至少分不正言論。居遠離處，不起少分諸惡尋思。或時先念暫爾現行，尋便發起猛利悔愧，深見其過，數數悔愧深見過故。雖復暫起不正言論

諸惡尋思，而能速疾安住正念，於彼獲得無復作心。由此因緣，則能拘檢，習拘檢故，漸能如昔於彼現行深生喜樂。於今安住彼不現行喜樂亦爾，又能違逆令不現起。

【釋】處雜眾時，不發諸惡雜染言論。居遠離時，善為防護，不起少分諸惡尋思，謂貪欲等。設由忘念暫爾現行，尋便發起猛利惡作深見過患。若能如是數數修習，依此因緣，諸惡語意現行無間能生正念，獲不作心，便能棄捨。習捨棄故，漸能如昔於彼二事深生喜樂，如其後於彼現行能不喜樂，改換二心。先當勤修令不現行，設暫現行不當忍受，深見過患猛利惡作，前後二心換其處所。此即遮止諸非所作，清淨尸羅無上教授。

已六、不自輕蔑

【論】又諸菩薩於諸菩薩一切學處，及聞已入大地菩薩，廣大無量不可思議長時最極難行學處，心無驚懼，亦不怯劣，惟作是念：彼既是人，漸次修學，於諸菩薩一切學處，廣大無量不可思議淨身語等諸律儀戒成就圓滿。我亦是人，漸次修學，決定無疑，當得如彼淨身語等諸律儀戒成就圓滿。

【釋】若聞已入大地菩薩三聚淨戒寬弘廣大，學處無量超諸計數，非分別境不可思議，歷經多劫超諸數量，或非短促須長時修，佈施身等最極難行，於此學處皆當滅除驚懼怯劣，及自

輕蔑念我弗能。如何滅除者，當作是念而發勇悍，謂彼是人，漸次修學，乃能成就此諸學處，非從最初即便能爾。我若漸次精勤修學而不廢捨，決定無疑亦當得此。若聞如是無量學處，云「誰能學此」即便棄捨，又作是念，此是諸餘菩薩之事，非是我事而便棄捨，是為增長種性堪能最大障礙。當如前說破除怯劣，現能行者，猛利勤行。暫未能者，念我何時能修學此，多修勇悍。又於此因勤積資糧，淨治罪障，廣發大願。

己七、柔和

【論】 又諸菩薩住律儀戒，常察己過，不伺他非。普於一切兇暴犯戒諸有情所，無損害心，無瞋恚心。菩薩於彼，由懷上品法大悲故，現前發起深憐愍心欲饒益心。

【釋】 常察己過，不伺他非，不生他苦。不爾，云何？謂當緣彼是煩惱法而生大悲。悲如何生？謂此非是補特伽羅所有過失，由煩惱力令無自在，普於一切暴惡犯戒，無損害心，無瞋恚心，上品哀愍欲作饒益。謂作知識必當令其發菩提心，不隨煩惱自在而轉，永離煩惱，證得無上正等菩提。

己八、堪忍

【論】 又諸菩薩住律儀戒，更復遭他手足塊石刀杖等觸之所加害，於彼尚無少恚恨心，況當於彼欲出惡言，欲行加害，況

復發言毀辱訶責，以少苦觸作不饒益。

【釋】雖復遭他手足塊石杖等加害，尚無害心，何況復出彈螫惡言或行捶打。此文如次，謂意語身三業清淨。傳為雲海釋云：「如是大苦亦能堪忍，況全無益於他毀罵，瞋令止住，定不更以如是損惱令心憂苦，而能安忍。」本論則云：「況復毀辱、瞋恚、訶責，以微少苦作不饒益。」此說他打，尚不少起瞋恚報復，況以此等，故是顯示他作微少不饒益事，心不恚惱，當正安住四沙門法。

己九、不放逸

【論】又諸菩薩住律儀戒，具足成就五支所攝不放逸行：一、前際俱行不放逸行；二、後際俱行不放逸行；三、中際俱行不放逸行；四、先時所作不放逸行；五、俱時隨行不放逸行。謂諸菩薩於菩薩學正修學時，若於過去已所違犯，如法悔除，是名菩薩前際俱行不放逸行。若於未來當所違犯，如法悔除，是名菩薩後際俱行不放逸行。若於現在正所違犯，如法悔除，是名菩薩中際俱行不放逸行。若諸菩薩，先於後時當所違犯，發起猛利自誓欲樂，謂我定當如如所應行，如如所應住，如是如是行，如是如是住，令無所犯，是名菩薩先時所作不放逸行。若諸菩薩，即以如是先時所作不放逸行，為所依止，如如所應行，如如所應住，如是如是行，如是如是住，不起毀

犯，是名菩薩俱時隨行不放逸行。

【釋】此有五種，謂前際、後際、中際俱行，先時所作，俱時隨轉不放逸行。此五如次，於過去時諸已違犯，如法悔除。於未來時殷重思惟亦如是行。於現在時當無忘念亦如是行。力勵自誓，謂我如如若行、若住能無違犯，即當如是如是行住。由依此故，如是如是若行若住。此中重在別解脫中所說學處不放逸行。又此五中，第四為本，若有第四能生第五，設未生五，誤起違犯，如其次第如法還淨。

己十、軌則正命清淨

分二：（庚初、軌則清淨或行清淨；庚二、正命清淨。）

庚初、軌則清淨或行清淨

【論】又諸菩薩住律儀戒，覆藏自善，發露己惡。少欲喜足，堪忍眾苦，性無憂戚，不掉不躁，威儀寂靜。

【釋】不為名聞宣揚自善，不行覆藏發露己惡。獲得劣少無憂少欲，於得妙多不求知足，堪忍寒熱饑渴等苦，未得利養性無憂戚，諸根不掉調伏寂靜，不隨境轉名不躁動，威儀端嚴，如理作意，威儀寂靜。

庚二、正命清淨

【論】 離矯詐等一切能起邪命之法。

【釋】 離矯詐等五種邪命。

【論】 菩薩成就如是十支，名住律儀戒，善護律儀戒，謂不顧戀過去諸欲，又不希求未來諸欲，又不耽著現在諸欲，又樂遠離不生喜足，又能掃滌不正言論諸惡尋思，又能於己不自輕蔑，又性柔和，又能堪忍，又不放逸，又能具足軌則淨命。
(此結文藏文未列科)

【釋】 德光論師說，由六因緣，雖已防護而非善護：一、惟以少許便生喜足。二、語及發起未能清淨。三、自行輕蔑。四、不攝眷屬。五、不悔違犯。六、未能清淨軌則正命。初中有二：一、雖護身語，於三世欲未護其心。二、雖已護心，不求依戒引發等持。不攝眷屬者，謂不攝堪忍尸羅眷屬。

戊二、攝善法戒圓滿之因

【論】 又諸菩薩已能安住攝善法戒，苦於身財少生顧戀，尚不忍受，何況其多。又於一切犯戒因緣，根本煩惱，少分煩惱忿恨等生，亦不忍受。又於他所，發生恚害怨恨等心，亦不忍受。又於所起懈怠懶惰，亦不忍受。又於所起等至味著，等至煩惱，亦不忍受。又於五處如實了知，謂如實知善果勝利，又能如實了知善因，又能如實知善因果倒與無倒，又如實知攝善

法障。是諸菩薩，能於善果見大勝利，尋求善因，為攝善故如實了知倒與無倒。由此菩薩獲得善果，不於無常妄見為常，不於其苦妄見為樂，不於不淨妄見為淨，不於無我妄見為我。如實了知攝善法障，為攝善故速疾遠離。菩薩由此十種相故，名住攝善法戒，速能攝善一切種相，謂施漸次，若成漸次，若忍漸次，若精進漸次，若靜慮漸次，及五種慧。

【釋】有二五種，前五度漸次者，如其次第。五度逆品，若於身財少生慳貪尚不忍受，又於一切犯戒因緣，惑及隨惑忿恨等生，亦不忍受。又於害害怨恨等生，亦不忍受。又生懈怠不修善行，及於睡眠，臥樂倚樂，不敬懶惰，亦不忍受。又於所起靜慮味著，彼地煩惱，或心沈沒及掉舉等皆不忍受。總此逆品初生之時，定當依止對治滅除，決不隨彼增上而轉。慧漸次者，謂如實知善果勝利，又知善因，又於善果知倒無倒，又如實知攝善法障，斷五無知及諸障礙。其勝利者，謂人天果及三菩提。因者即十善等，增上生因決定勝因，謂依善友，聽聞正法，及思修等。若於所得善果，見為常樂我淨，是為顛倒。與此相違是名無倒。菩薩當於所得善果無顛倒見。由是因緣，了知六度善果勝利，及彼善因。又能了知前說障礙六度逆品，斷除逆品攝集六度所有善根，即能速疾攝一切善，以世出世一切善法，於六度中無不攝故。又若斷除六度逆品，能速攝故，此中漸次，義為速生施等之因。

戊三、饒益有情戒圓滿之因 分十一：

【論】 又諸菩薩由十一相，名住一切種饒益有情戒，於一一相中成就一切種。

【釋】 由十一相名住一切種饒益有情戒，於一一相中成就一切種。此如於一應作助伴，或為助伴一切有情須助伴者，或作一切助伴之相。又如報恩時說，於十一類——有情，如其所應皆為成辦十一種事。

己初、饒益求助伴者

分二：庚初、助伴事業；庚二、助伴有苦。

庚初、助伴事業

【論】 謂諸菩薩，於諸有情彼彼事業，皆為助伴。謂於思量所作事業，及於功用所作事業，悉能與彼而作助伴。或於道路若往若來，或於無倒事業加行，或於守護所有財物，或於和合輾轉乖離，或於義會，或於修福，皆為助伴。

【釋】 此中分八：一、思量事業者，謂於何事若作不作，能致盛衰，而正思量。二、決擇事業者，謂從現在定作彼事。助伴此二之法，謂代思量，及自荷負助伴之擔。三、於道路若往若來，諸無侶伴無隨從者，謂當助伴而為導路。四、於事邊際

助加行者，謂正開示善務農等無罪方便。五、護財物者，謂於已集所有財物開示方便，不為盜等之所劫取。六、合乖離者，謂解怨恨。七、於義會者，謂有定期所修福業。八、於修福者，謂無定期所興福業，皆為助伴。德光論師云：「由其初二，未得資財能令獲得。事業邊際及守護者，增長守護。最後二者，既增長已令供福田。」

庚二、助伴有苦

【論】於諸救苦亦為助伴，謂於遭遇疾疫有情瞻侍供給，盲者啟導，聾者搗(huī)義，手代言者曉以想像，迷方路者示以隅途，支不具者惠以荷乘，其愚呆者誨以勝慧。為貪欲纏所苦有情，開解令離貪欲纏苦。如是若為瞋恚昏沈睡眠掉舉惡作疑纏所苦有情，開解令離疑纏等苦。欲尋思纏所苦有情，開解令離欲尋思苦。如欲尋思，恚害親裡，國土不死，輕侮相應，族姓相應，所有尋思，當知亦爾。他蔑他勝所苦有情，開解令離被蔑勝苦。行路疲乏所苦有情，施座施處調身按摩，令其止息勞倦眾苦。

【釋】此中分二：初身苦有四：一、於有病者，謂施藥瞻侍。二、於根壞者，謂啟導盲者所欲往道，又於聾者，以手搗(huī)示應取應捨（手代言者曉以想像，藏文與聾為一段。迷方路者示以隅途，藏文中無。）。三、於缺支者，謂以身荷或以

騎乘送往欲處。四、行路疲乏者，施食施處，調身按摩（其愚呆者，誨以勝慧，藏文中無。）。

二心苦分三：一、蓋障苦者，謂貪欲等五蓋所纏，開示教授令其除遣。二、無間缺苦者、謂八尋思所纏苦者，以對治法開示令離。八尋思者，謂欲、恚、害、親裡、國土、不死尋思、他侮尋思、族姓尋思，謂於財位種姓圓滿，貪欲增上，云我族姓高貴。三、他蔑勝苦者，謂當開示戰鬥勝敗世間常事，及無我等出世間法，而為除遣。

己二、饒益愚於正理者

【論】 又諸菩薩為諸有情如理宣說，謂於樂行惡行有情，為欲令斷諸惡行故，以相應文句、助伴、隨順、清亮、有用相稱、應順常委分資糧法而為宣說，或復方便善巧宣說。如於樂行惡行有情，為欲令斷諸惡行故；如是於行慳行有情，為欲令彼斷慳行故；於現法中求財寶者，為欲令彼正少功力，集多財寶，守護無失；於佛聖教懷憎嫉者，為欲令彼得清淨信，證清淨見，超諸惡趣，盡一保證，越一切苦應知亦爾。

【釋】 於惡行果成熟苦者，為說正法令其受戒止息惡行。說法之相者，謂以相應文句等八。德光論師說於三問，具足四德酬答而說。一、不知故問者，相應文句及以助伴，謂無倒義及連續義而為酬答。二、相違問者，隨順、清亮，謂順法性，前

後意趣無違而答。三、俱問者，有用相稱，謂有方便令其了悟，稱所化機而令知解。又具應順常委資糧，謂順引發世間功德，及以聖道資糧而答。言常委者，即是恆常力勵委悉，以從諸漏恆常殷重守護心故。勝子亦同。又後二德，德光師說，依證增上答問教授。最勝子說依得增上。如此二師雖云三問，顯是四問。德光師說，又相應者，以助伴訓釋，前後順故。又隨順者，以清亮訓釋，順法性故。又有用者，以相稱訓釋，稱所化故。又應順者，以常委訓釋，順梵行故。譬如甚深、和雅、可意、瞭解、應聞，五支佛語，如次即以雷聲、悅耳、歡喜、顯了、無不隨順而為訓釋。每二語中以後釋前，由此顯示於一切問具足四種功德而答，謂：1前後無違、2不違法性、3不違所化、4與殊勝義而相係屬。此論又云：「或復方便善巧宣說。」謂如前犯戒諸惡行者，為令止息諸惡行故，以八文句而為說法。令慳等者修施等故亦如是說。或由方便令無厭憎而為說法，名善方便。又於現法為說方便正少功力，集多財寶，守護無失。又於聖教懷憎患者，令發正信趣入至教。已趣入者，為令斷除見斷煩惱，以清淨見超惡趣故，說正勝法。得見道者，為說進斷餘結方便。

己三、饒益有恩

【論】又諸菩薩於其有恩諸有情所，深知恩惠，常思酬報。暫見申敬贊言善來，怡顏歡慰吐誠談謔，祥處設座正筵令坐。

若等若增財利供養現前酬答，非以下劣。於彼事業雖不求請尚應伴助，況乎有命。如於事業，如是於苦，於如理說，千方便說，於濟怖畏，於衰惱處開解愁化，於惠資具，於與依止，於隨心轉，於顯實德令深歡悅，於懷親愛方便調伏，於現神通驚恐引攝，如應廣說，當知亦爾。

【釋】見時申敬贊言善來，歡顏，慶慰，祥處設座，正筵令坐，次以利敬較其恩惠若等若增現前酬答，非以下劣。於彼事業，雖未請求尚為助伴，何況有命。如是乃至於現神通恐怖引攝諸餘饒益，皆應為作。

己四、救濟怖畏

【論】又諸菩薩，於遭怖畏諸有情類，能為救護。謂於種種禽獸水火，王賊怨敵，家主宰官，不活惡名，大眾威德，非人起屍，魍魎（wangliang）等畏，皆能救護，令得安隱。（藏論無「火」字，有「摩羯陀魚」。）

【釋】獅子虎等陸居旁生，或實水患，或諸水族摩羯魚等水居旁生，為旁生二畏。又有勢力治罰之王，若明若暗劫財盜賊，障礙財等或怨或敵，管理少分家主宰官，為人中四畏。又不具足三種可愛，謂無資財，乏少妙行，不具辯說，有不活畏，及惡名畏，眾威德畏。非人有二。初由生差別生非人中，二明咒差別，以咒起屍。從此怖畏皆當救護。

己五、開解憂惱

【論】 又諸菩薩，於處衰惱諸有情類，能善開解令離愁憂。或依親屬有所衰亡，所謂父母兄弟妻子，奴婢僮僕，宗長朋友，內外族姻，親教軌範，及餘尊重，時有喪亡，善為開解令離憂惱。或依財寶有所喪失，謂或王賊之所侵奪，或火所燒，或水所溺，或為矯詐之所誑誘，或由事業無方損失，或為惡親非理橫取，或家生火之所耗費，於如是等財寶喪失，善為開解令離憂惱。由是因緣，諸有情類，生軟中上三品愁憂，菩薩皆能正為開解。（「或為矯詐之所誘惑」句，藏文為「或未善藏以致失壞」。）

此中分二：庚初、喪親生憂；庚二、耗財生憂。

庚初、喪親生憂 分五：

【釋】 一、喪能生親，謂喪父母。二、喪失攝受及果脈親，謂死妻子（藏文無「兄弟」二字）。三、失使命親，謂死奴婢及死僮僕。四、離諸有恩慈愛之親，謂喪宗長、朋友、餘族。五、失離開導利益之親，謂喪親教、軌範、尊長、同梵行者，所生憂愁。

庚二、耗財分二：辛初、一切世人共同苦因；辛二、一類不共。

初者、謂王賊侵奪、火燒、水溺

辛二、不共分二：壬初、由自未善；壬二、因他令失。

初中分二：癸一、未善守護所有財寶者，謂未善藏護以致失壞。癸二、於諸財寶未善招集者，謂出事業無方損失。

壬二、因他令失分二：一、由他受用之所致苦，謂為惡親非理橫取。二、由自家室所起憂苦，謂家生火之所耗費。

有論釋為：純生敗壞種姓之嗣，不知受用散失財寶。若由如是親財等事，引生上中下品愁憂，晚示無常而令開解。喪父母等所生為上，死奴婢等所起為中，耗損財寶所生為下。或以所須及所珍愛，應當了知。

己六、饒益匱乏資具者

【論】 又諸菩薩備資生具，隨有來求即皆施與。謂諸有情求食與食，求飲與飲，求乘與乘，求衣與衣，求莊嚴具施莊嚴具，求諸什物施以什物，求鬘塗香施鬘塗香，求止憩處施止憩處，求諸光明施以光明。

【釋】 此中分六：一、於生活匱乏苦者，謂求飲食惠施飲食。二、於勞倦苦者，謂求乘騎，即施乘騎。三、於羞慚苦者，謂求衣服莊嚴具等即施彼等，以無衣服及莊嚴具生羞慚故。四、於無資具苦者，謂求什物即施什物。五、於惡臭者，

謂求燒香花鬘塗香，即施彼等。六、於乏憩處光明苦者，謂求憩處，及發精進求燈明者，即施彼等。

己七、饒益求依止者

【論】又諸菩薩，性好攝受諸有情類，如法禦眾方便饒益，以無染心先與依止，以憐愍心現作饒益，然後給施如法衣服飲食臥具，病緣醫藥資身什物。若自無有，應從淨信長者、居士、婆羅門等，求索與之。於己以法所獲如法衣服、飲食。諸坐臥具。病緣醫藥資身什物，與眾同用，自無隱費。於時時間，以其隨順八種教授而正教授，五種教誡而正教誡。此中所說教授教誡，當知如前《力種性品》已廣分別。

【釋】此中分二：初、以何意樂攝受大眾者，非為名聞利養恭敬，悲心為先，以無染心，先與依止。二、以何加行攝受。分二：初、以財攝受。二、以法攝受。初中分二：一、從他求者，為利所攝受諸徒眾故，從諸淨信長者居士，求索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；二、於己資具共同用者，謂自如法所獲衣等與彼同用。二、以法攝受。分二：一、施與教授。有八：心未住者為令心住所緣境故，有五教授，謂於上品貪瞋癡慢及尋思者，如其次第不淨、慈悲、緣起、界別及以隨念阿那波那。心已住者，為令獲得自義利故，為說能治常斷二見，遠離二邊處中之行，為一教授。為令捨除於道未作而謂已作，於果未得而

謂已得，諸增上慢，為二教授。此為安住，正方便道，捨棄留難，三中所攝。二、施與教誡。有五：一、遮止有罪現行。二、開許無罪現行。三、若有行所遮止，諫誨止息。四、雖已如是諫誨，若仍不捨，如法治罰。五、若有正行開遮，贊令歡喜。（譯者注：關於辯淨，稍有減略。）

卷二

己八、饒益求隨心轉分二：（庚初、略標；庚二、廣釋。）

庚初、略標

【論】 又諸菩薩，於有情心性好隨轉。隨心轉時，先知有情若體若性。知體性已，隨諸有情所應共住，即應如是與其共住。隨諸有情所應同行，即應如是與彼同行。（「若體若性」，藏文為「意樂、自性、界」。）

【釋】 菩薩隨順利有情時，先當了知有情意樂，及性並界，隨諸有情所應共住，即如是住。隨諸有情所應同行，即如是行。意樂謂思，觀具善惡及瞋慈等，何等意樂。性謂勝解，觀於何乘而有勝解，順其勝解。界謂隨眠，順其隨眠。

庚二、廣釋

辛一

【論】 若諸菩薩，欲隨所化有情心轉，當審觀察，若於如是如是相事現行身語生他憂苦，如是憂苦，若不令其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，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，護彼心故，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；如是憂苦，若能令其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，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，住哀愍心，不隨如是有情心轉，方便思擇勵力策發要令現行。復審觀察，若於如是他有情

事，現行身語，令餘有情發生憂苦，如是憂苦，若不令他或餘有情，或不令二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，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，護餘心故，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；如是憂苦，若能令他或餘有情，或能令二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，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，住哀愍心，不隨如是有情心轉，方便思擇勵力策發要令現行。復審觀察，若於如是菩薩自事，現行身語，生他憂苦，如是現行身語二業，非諸菩薩學處所攝，不順福德智慧資糧，如是憂苦，不能令他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，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計，護他心故，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；與此相違，現行身語，如前應知。如生憂苦，如是廣說生於喜樂，隨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
【釋】若隨有情心轉之時，身語現行，能令有情現生憂苦，當審觀察，由此憂苦，不令有情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，菩薩勵力遮止，令不現行隨他心轉；由此憂苦若能令他安立善處，則當於他懷哀愍心，要令現行，不應隨順他心而轉。究竟於彼有利益故。如是若由如是現行，於所隨轉他有情所雖不生苦，然於餘者生苦之時，為捨不捨，如是現行，如前應知。若為自利現行身語，非為隨他生他憂苦，若此非是學處所攝，又不成就二種資糧，亦不令他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，為護他心應當捨棄；若違此三，住哀愍心，應當現行，不隨他心。如是若有身語現行，令他發生現前喜樂，究竟利益，即應現行。究竟衰損，則

不隨他轉，如前應知。

辛二

【論】 又隨他心而轉菩薩，知他有情忿纏所纏，現前忿纏難可捨離，尚不讚歎，何況毀訾。即於爾時，亦不諫誨。

【釋】 又若菩薩隨有情轉，見他現為忿纏所纏，乃至其忿未息以來，尚不稱讚，何況毀訾，亦不諫誨。

辛三

【論】 又隨他心而轉菩薩，他雖不來談論慶慰，尚應自往談論慶慰，何況彼來而不酬報。

【釋】 若諸粗鄙，不閑世情，他雖不來談論慶慰，尚往談論而相慶慰，況彼來此談論慶慰。

辛四

【論】 又隨他心而轉菩薩，終不故意惱觸於他，惟除訶責諸犯過者，起慈悲心，諸根寂靜，如應訶責，令其調伏。

【釋】 訶責他時，無恚惱心，惟應於他住哀愍心，諸根寂靜，而正訶責。

辛五

【論】 又隨他心而轉菩薩，終不嗤誚輕弄於他，令其赧愧不安隱住，亦不令其心生憂悔。雖能摧伏得勝於彼，而不彰其墮在負處。彼雖淨信生於謙下，終不現相而起自高。

【釋】 於大眾中，終不輕誚，令其赧愧，怯懼不安，是輕毀因故。亦不令悔，不樂住故。雖已摧伏得勝於彼，而不彰其墮在負處，令羞恥故。於謙下前，不顯自高，令恐怖故。

辛六

【論】 又隨他心而轉菩薩，於諸有情，非不親近，不極親近，亦不非時而相親近。

【釋】 於他人所，非不親近，無識友故。不極親近，恆常共住障其事業，令不喜故。亦不非時而相親近，以時親近。如是三者，為令遠離斷絕係屬。

辛七

【論】 又隨他心而轉菩薩，終不現前毀他所愛，亦不現前贊他非愛。非情交者不吐實誠，不屢希望，知量而受。若先許應他飲食等，終無假託不赴先祈，為性謙沖如法曉諭。

【釋】 不於他前，毀其所愛，贊其非愛，他不喜故。非情交者，不吐實誠，他異思故。不於他所，屢往乞求，縱來惠施，

當知量受，令他厭患，不信譏誚，惱不更施，後縱施與而輕毀故。諸飲食等亦不棄捨，以不障礙他意樂故。或以如法而相辭謝，謂以讀誦，或修靜慮，或受近圓，令無不喜。於此每段之首，皆有「菩薩隨他心轉」。

己九、饒益正行

【論】 又諸菩薩性好讚揚真實功德，令他歡喜。於信功德具足者前，讚揚信德令其歡喜。於戒功德具足者前，讚揚戒德令其歡喜。於聞功德具足者前，讚揚聞德令其歡喜。於捨功德具足者前，讚揚捨德令其歡喜。於慧功德具足者前，讚揚慧德令其歡喜。

【釋】 於諸具足信戒聞捨慧德者前，以彼彼言讚揚令喜。戒及惠捨能感圓滿身及財位，是增上生因。慧是決定勝因，聞能生慧，信於二者，為能入因。

己十、饒益邪行

【論】 又諸菩薩性好悲愍，以調伏法調伏有情。若諸有情，有下品過下品違犯，內懷親愛，無損惱心，以軟訶責而訶責之。若諸有情，有中品過中品違犯，內懷親愛，無損惱心，以中訶責而訶責之。若諸有情，有上品過上品違犯，內懷親愛，無損惱心，以上訶責而訶責之。如訶責法，治罰亦爾。若諸有

情，有下中品應可驅擯過失違犯，菩薩爾時為教誡被及餘有情，以憐愍心及利益心，權時驅擯後還攝受。若諸有情，有其上品應可驅擯過失違犯，菩薩爾時盡壽驅擯，不與共住，不同受用，憐愍彼故，不還攝受，勿令其人於佛聖教多攝非福，又為教誡利餘有情。

【釋】於下中上三品過失違犯有情，無損惱心，無瞋恚心，以軟中上三品訶責，治罰亦爾。又於軟中過失違犯，為哀愍彼及餘有情，權時驅擯一月兩月，或一二年，後還攝受。於上品過，悲愍彼故，勿令攝集眾多非福，亦為利益餘有情故，盡壽驅擯不與共住，不共受用，不還攝受。言非福者，謂不如理受用信施，及受同梵行者禮拜等事。過失謂不行應理，違犯謂行不應理，是德光論師所釋。

己十一、饒益應現神通調伏之有情分二：（庚初、以神通恐怖；庚二、以神通引攝。）

庚初、以神通恐怖

【論】又諸菩薩，為欲饒益諸有情故，現神通力，或為恐怖，或為引攝。謂為樂行諸惡行者，方便示現種種惡行諸果異熟，謂諸惡趣，小那落迦，大那落迦，寒那落迦，熱那落迦，既示現已，而告之言：汝當觀此，先於人中造作增長諸惡行故，今受如是最極暴惡辛楚非愛苦果異熟。彼見是已，恐怖厭

患，離諸惡行。復有一類無信有情，菩薩眾中隨事故問，彼作異思拒而不答。菩薩爾時，或便化作執金剛神，或復化作壯色大身巨力藥叉，令其恐怖。由是因緣，捨慢生信，恭敬正答。其餘大眾，聞彼正答，亦皆調伏。

【釋】現諸寒熱那落迦苦，而告之曰：汝當觀此，先於人中作集惡行，感非愛果。令其厭怖，遠離惡行。又有有情，處於菩薩大眾會中，問責之時，拒而不答。菩薩當現執金剛神，或當化作壯色大身巨力藥叉，令其恐怖，信仰恭敬，善答所問。其餘大眾聞彼答故，亦皆調伏。最勝子等說：此是處大眾之中，故於菩薩起損惱心，拒而不答。為令正答所問事故，現通恐怖，逼令正答。

庚二、以神通引攝

【論】或現種種神通變化，或一為多，或多為一。或以其身，穿過石壁山岩等障往還無礙。如是廣說，乃至梵世身自在轉，現無量種神變差別。或復現入火界定等。或復示現共聲聞等種種神通，方便引攝，令諸有情踴躍歡喜。諸未信者，方便安處信具足中。諸犯戒者，方便安處戒具足中。諸少聞者，方便安處聞具足中。多慳吝者，方便安處捨具足中。諸惡慧者，方便安處慧具足中。如是菩薩，成就一切種饒益有情戒。

【釋】或一為多，或多為一。以身穿過石壁山岩，及城垣

等，往還無礙。乃至梵世身自在轉，或上身出火，下身出水等，現多神變。或復現入火界定等，引令歡喜。諸未信者，犯戒。少聞、慳吝、惡慧，如次安立信、戒、聞、捨、慧圓滿中。

又十一種饒益之數，諸餘釋論，雖有異說，然前所說者，是如《律儀二十頌釋難論》。論中亦將助伴事業侍病助苦，攝三為一，極相符合。最勝子云：「為增自福是攝善法，饒益有情意樂，亦成饒益有情淨戒。」此說雖未現前利他，緣利他故，亦成饒益有情戒。然此論說，現實利他。又現未作利有情時，亦無失壞不具饒益有情戒之過。譬如散亂睡眠等位，現無防罪之心，然有律儀戒。《發心儀軌》云：「初發業者，以律儀戒為上首故，名誓願行。勝解行者，攝善法戒為上首故，名等至行。入大地者，饒益有情為上首故，名心喜行。」此雖說有輕重之別，然從初受律儀，即須學習饒益有情。惟未具足神通之時，所行利他難成主要，故此論師明瞭宣說所利有情之差別，及能義利有情之方便，最為重要。善了知己，隨順此等而行利他，如是菩薩，成就一切種饒益有情戒。

丁四、攝義

【論】 是名菩薩三種戒藏，亦名無量大功德藏。謂律儀戒所攝戒藏，攝善法戒所攝戒藏，饒益有情戒所攝戒藏。

【釋】 菩薩所有三種戒藏，謂律儀戒，攝善法戒，利有情

戒。所攝戒藏，總能攝集無邊淨戒。故學此者，亦能成就無量福德。此上皆是《菩薩地》說。又《攝決擇菩薩地》說，毗奈耶略有三聚，謂律儀戒等三。初律儀戒，如佛所說《別解脫經》及其廣釋，應當修學。攝善法戒，謂於六心觀察修學。

《攝決擇分》云：「當知毗奈耶略有三聚，初律儀戒毗奈耶聚，如薄伽梵，為諸聲聞所化有情，略說毗奈耶相，當知即此毗奈耶聚。云何攝善法戒毗奈耶聚？謂諸菩薩於攝善法戒勤修習時，略於六心應善觀察。何等為六？一輕蔑心。二懈怠俱行心。三有覆蔽心。四勤勞倦心。五病隨行心。六障隨行心。若諸菩薩於善法中，所有輕心，無勝解心，及凌蔑心，名輕蔑心。若有懶惰、驕醉、放逸所纏繞心，名懈怠俱行心。若貪欲等隨有一蓋，或諸煩惱及隨煩惱所纏繞心，名有覆蔽心。若住勇猛增上精進，身疲心倦，映蔽其心，名勤勞倦心。若有諸病損惱其心，無有力能不堪修行，名病隨行心。若有喜樂談論等障隨逐其心，名障隨行也。」如是六心現起之時，忍不忍受，有無罪犯，即彼論云：「菩薩於此六種心中，應正觀察，我於如是六種心中，為有隨一現前行耶，為無有耶？」「前三心起，菩薩一向不應忍受。若有忍受而不棄捨，遍於一切皆名有罪。勤勞倦心現在前時，由此心故捨善方便，若為暫息身心疲惱，當於善法多修習者，當知無罪。若於一切畢竟捨離，謂我何用修此善法，令我現前安住此苦，當知有罪。病隨行心現在前時，菩薩於此無有自在，不隨所欲修善加行，雖復忍受，而

無有罪。障隨行心現在前時，若不隨欲墮在其中，或正觀見有大義利，雖復忍受，而無有罪。若隨所欲故入其中，或正觀見無有義利，或少義利而故忍受，當知有罪。如是六心，前三生已而忍受者，一向有罪。病隨行心雖復忍受，一向無罪。所餘二心，若生起已，而忍受者，或是有罪，或是無罪。」

行利有情當觀六處，《攝決擇分》云：「若諸菩薩，勤修饒益有情戒時，當正觀察六處攝行。所謂自、他、財衰、財盛、法衰、法盛，是名六處。言財衰者，謂衣食等未得不得，得已斷壞。與此相違當知財盛。言法衰者，謂越學處，於先未聞勝義所攝如來所說微妙法句，不得聽聞。如不聽聞先所未聞，如是於先所未思惟，不得思惟。有聽聞障，有思惟障，設得聞思尋復忘失。於所未證修所成善而不能證，設證還退。與此相違當知法盛。」自他是法財盛衰所依。觀察六處進止之法，及於此等有罪無罪，即彼論云：「此中菩薩作自法衰，令他財盛，此不應為。如今財盛，法盛亦爾。此中義者，越學所攝，及能隨順越學所攝，若於證法退失所攝，當知法衰。作自財衰，令他財盛，若此財盛不引法衰，此則應為。若引法衰，此不應為。如令財盛，法盛亦爾。作自財盛，令他財盛，此則應為。如令財盛，法盛亦爾。作自法盛，令他財盛，此則應為。如令財盛，法盛亦爾。於如是事，若不修行，名為有罪。若正修行，是名無罪。如是且說菩薩所受三種律儀，略毗奈耶。菩薩

於中常應作意思惟修學。」是故為他補特伽羅或法或財，若自違越所受學處，雖不違越隨順違越，若失已得新得正法，雖不利他，亦復無罪。如是利他，作自財衰，不引法衰，若不為者，是名有罪。若引法衰則不應為。如是能令自財法盛，而不為他作此二者，皆名有罪。又行利他有罪無罪，亦如《攝決擇分》云：「若諸菩薩於己有恩諸有情所，隨順恩想，以有染心，攝朋黨心，相續發起親友意樂，當知有罪。若於有怨諸有情所，隨順怨想，以穢濁心，執怨敵心，相續發起怨仇意樂，當知有罪。若於無恩無怨諸有情所，相續發起中庸意樂，放捨意樂，當知有罪。若有現前求欲出家，隨順觀察時有過患，劫有過患，不度出家，當知無罪。若有安住悲愍彼心，雖度出家亦無有罪。如說出家，受具足戒，與作依止，攝為徒眾，當知亦爾。由此等相，菩薩所有三種戒蘊皆得圓滿。」如是正受諸律儀已，雖於三戒皆須修學，然最要者，於律儀戒共同七眾別解脫學處，尤當勤學。《攝決擇分》云：「此三種戒，由律儀戒之所攝持，令其和合。若能於此精進守護，亦能精進守護餘二。若有於此不能守護，亦於餘二不能守護。是故若有毀律儀戒，名毀一切菩薩律儀。」若爾，正受菩薩律儀，為可隨意受三戒中一律儀耶，抑須具受三律儀耶？

答：菩薩律儀，惟有一類，非有多種如別解脫。故受此時無所簡別，遍學一切而正受取。《攝決擇分》云：「於此三種菩

薩律儀，隨有所缺，為當言護菩薩律儀耶？當言不護耶？當言不護。」若爾，云何《集學論》說，菩薩律儀受一學處？如云：「故當隨自力能，雖一善根，亦當正受而善守護。《地藏經》云：『十善業道能得成佛。若有盡壽，下至不護一善業道，然作是言：我是大乘，我求無上正等菩提。此數取趣最為矯詐，說大妄語，而於一切佛世尊前，欺誑世間說斷滅語，愚癡而死顛倒墮落。』」故幾時能受，即於爾時安住其善。此義當觀《藥師琉璃光王經》。

答：此非說受菩薩律儀，是說發願心已，若不能受菩薩律儀，令熏習故，隨力修學少分學處，其時乃至能護，短時修學，故彼律儀當隨力受。若不受者，則為欺誑諸佛菩薩天人世間。為顯此過，故引前經。其後又云：「若大有情聽聞是已，以慧通達諸菩薩行最為難行，為度眾生盡出苦故，勇荷此擔。」此說聽聞受學處已，不護過患，知菩薩行最為難行，然能荷負菩薩學處重擔全無怯懼，乃可受持菩薩律儀。故其前者，是聞過患知難行已，不能荷負學處重擔，則令漸受一一妙行，次第修學，慧力增長，乃受律儀。彼引《藥師經》證，亦可了知。

丙二、釋受戒法

分二：丁初、總義；丁二、正義。

丁初、總義

龍猛菩薩造《發心儀軌》，而未別造受律儀法。然《發心儀軌》云：「當發最勝菩提心，我諸一切諸有情，行最可意菩提行，為利眾生願成佛。如是三說，發菩提心。」又云：「隨我所有勤行惠施，守護淨戒，修行忍辱，勤發精進，安住靜慮，觀察妙慧，方便善巧。如是一切，皆為利益安樂一切有情，依於無上正等菩提，隨順過去未來現在，成就大悲，正入大乘，安住大地，菩薩摩訶薩行。願諸聖者，於我菩薩證是菩薩。」此說受學諸行，隨菩薩行。《集學處論》及《入行論》說，受行發心即受律儀。此論亦說，受學三世菩薩三聚淨戒，即受菩薩律儀。覺賢論師、無畏論師亦糅兩宗，而造受律儀法。《道炬釋論》說，尊者所造發心受戒法，是合龍猛、無著、寂天三派之義。故龍猛菩薩、無著菩薩兩派儀軌，除少差別不同者外，得律儀法，義無差別。故言兩派名中觀唯識宗，所從受之境，能受之法根本等罪，皆有不同者，是極無觀察也。無著菩薩雖說受戒，須發願心，然除受戒儀軌之外，而求別造發心儀軌。慈氏五論及世親論中，亦未見說。勝敵論師，造受願行與受律儀二種次第。燃燈吉祥，亦各別造發心儀軌、律儀儀軌。黑行論師，於集經論釋及《入行論釋》中，亦別安立願行儀軌。

行心與律儀儀軌，異不應理。諸先知識，以受願心儀軌為

先，待堅固後，次受律儀者，是堅固律儀，最善方便。

若爾，云何《修次中篇》中云：「其世俗者，謂由大悲誓願度拔一切有情為利眾生，願當成佛，先發欲求無上正等菩提行相之心，此如《戒品》所說儀軌，當從安住菩薩律儀聰睿前發？」答：此依受學三世菩薩一切學處，義有發心，故名發心儀軌。非說誰是願心儀軌。

丁二、正義

分二：戊初、有師法；戊二、無師法。

戊初、有師法

分三：己初、加行法；己二、正行法；己三、結行法。

己初、加行法

分五：庚初、請白；庚二、修集資糧；庚三、勸速授戒；庚四、修勝歡喜；庚五、詰問障難。

庚初、請白

辛初、補特伽羅差別

分二：壬初、身差別；壬二、境差別。

壬初、身差別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欲於如是菩薩所學三種戒藏勤修學者，或是在家，或是出家，先於無上正等菩提發弘願已。」

【釋】受戒要須何身為依耶？謂諸菩薩，或是在家或是出家，於前所說菩薩學處三聚淨戒，具善樂意誠欲修學，於大菩提已發弘願，謂如教授已發願心。若惟欲受菩薩律儀，於菩薩學不欲修學，或未發願心，則不應授予菩薩律儀。

【論】又諸菩薩，欲授菩薩菩薩戒時，先應為說菩薩法藏摩怛履迦菩薩學處，及犯處相，令其聽受。以意觀察自所意樂，堪能思擇受菩薩成，非惟他功，非為勝他。當知是名堅固菩薩，堪受菩薩淨戒律儀。以受戒法，如應正授。」

【釋】為令如是求受律儀菩薩心堅固故，當於未授律儀之前，先為宣說菩薩法藏摩怛履迦菩薩地中菩薩學處及犯處相。如是說已，令自觀察能不能學，以慧觀察堪受律儀，非自不樂惟由他勸，非為勝他。當知是名堅固菩薩，堪受如是淨戒律儀，以受戒法，如應正受。由是此與毗奈耶異。此於未受律儀之前，善聽了知，若心堅固能護學處，乃受律儀。若有成就如是意樂，律儀乃生。若未成就，則戒不生。如《攝分》云：「若有為令他了知故，隨順他故，由他勸導受菩薩戒，非自至心隨觀隨察自生淨信，於諸有情住憐愍心，愛樂善法受菩薩戒，當言此非真實防護，亦非圓滿修習善法，亦不能得彼果勝

利。與此相違，當知名為真實防護，亦名圓滿修習善法，亦能獲得彼果勝利。」

壬二、境差別

【論】 當審訪求同法菩薩，已發大願，有智有力，於語表義能授能開，於如是多功德具足勝菩薩所。」

【釋】 須何等境受律儀耶？答：訪求已發菩薩大願，謂已發願心。言同法者，謂善安住菩薩律儀，善巧大乘，於受學處作請白等所有語表，能持其文，能解其義，從此而受。

【論】 又諸菩薩不從一切惟聰慧者，求受菩薩所受淨戒。無淨信者，不應從受。謂於如是所受淨戒，初無信解，不能趣入，不善思惟。有慳貪者，慳貪蔽者，有大欲者，無喜足者，不應從受。毀淨戒者，於諸學處無恭敬者，於戒律儀有慢緩者，不應從受。有忿恨者，多不忍者，於他違犯不堪耐者，不應從受。有懶惰者，有懈怠者，多分耽著日夜睡樂，倚樂臥樂，好合徒侶，樂喜談者，不應從受。心散亂者，下至不能[「殼受」下面是「牛」]牛乳頃善心一緣住修習者，不應從受。有暗昧者，愚癡類者，極劣心者，誹謗菩薩素怛纜藏摩怛履迦者，不應從受。

【釋】 不從誰受耶？謂不應從一切聰慧菩薩，受菩薩戒。謂

壞意樂及壞加行。壞意樂者，謂無淨信，於此律儀，初無勝解，次不趣入，後不思惟，或無功用。壞加行者，謂若失壞六度加行，初者謂於身財有慳貪者，慳增上轉慳貪蔽者，於所未得有大欲者，雖已獲得不知足者，忍受佈施所有逆品。第二者，謂犯他勝無餘律儀毀淨戒者，現行惡行犯有餘殘，於諸學處無敬慢緩。第三者，謂遇逆緣不能堪忍，現惱亂心有忿勃者，憶念怨害數數惱亂有懷恨者，四沙門法所對治品於他四過不堪忍者。第四者，謂不樂善法有懶惰者，樂所治品有懈怠者，為釋此故，多分耽著日夜睡樂，倚樂、臥樂，以猥雜言虛耗時日。第五者，謂心不能住奢摩他等，心散亂者，下至不能[上「殼受」下「牛」]牛乳頃於一善緣修住心者。第六者，惡慧分二，一現行惡慧，謂自不能了知真實有暗昧者，雖說不解，愚癡類者，於廣大法不忍怯懼，或性愚蒙極劣心者。二持惡慧因，謂謗菩薩素怛纜藏摩怛履迦，不應從此等受戒律儀。有釋論云：「現如是過雖皆略有，謂不應從極具足者。」謂若無重過，少有過者亦可從受。

辛二、受法差別

分二：壬初、受者受法之差別，壬二、境授法之差別

壬初、受者受法之差別

【論】先禮雙足，如是諸請言。我今欲於善男子所，或長老

所，或大德所，乞受一切菩薩淨戒，惟願須臾不辭勞倦，哀愍聽授。」

【釋】如前所說如是之身，先應頂禮彼境雙足，若不恭敬，不生戒故。又如勝敵論師、無畏論師所說，先獻壇供，次請白云：「我今欲於善男子所，乞受菩薩淨戒律儀，惟願須臾不辭勞倦，哀愍聽授。」若不求受，戒不生故。勝敵、覺賢、燃燈、無畏諸大論師，皆說三返。爾時之威儀，無畏、勝敵論師，說為蹲跪合掌，或膝據地，即如下說隨一威儀。

壬二、境授法之差別

【論】爾時有智有力菩薩，於被欲受律儀菩薩，先當為說菩薩律儀廣大勝利。又為欲受菩薩律儀宣說學處，若輕若重，為生勇悍，如是告言：善男子！聽。汝今為欲奪諸有情，未度者度，未解者解，未出者出，未涅槃者今般涅槃，紹繼佛種令不斷否？汝當於此發堅固心，立堅固誓。見彼不知如是義者，為發勇悍故當宣說。」（此段漢論中缺）

【釋】次有力能授淨戒菩薩，為彼欲受律儀菩薩，當廣宣說菩薩律儀廣大勝利。次為欲受律儀菩薩，宣說學處諸輕重罪。又為令發勇悍之心，作是告云：「善男子！聽。汝今為欲令諸有情，未度者度，未解者解，未出者出，未涅槃者令般涅槃，紹繼佛種令不斷否？汝當於此發堅固心，立堅固誓。」作此說

者，由見彼是自不知求受律儀者，於受律儀令發勇悍，令其荷負學處重擔意樂堅固。

護持勝利，如下所說。又《集學論》云：「《寂靜決定神變經》云：『曼殊室利！若於殞伽沙數諸佛，一一佛所，以摩尼寶大自在王，充滿殞伽沙數佛刹而為供養。如是供養，復經殞伽沙數諸劫恆常供養。曼殊室利！若餘菩薩聽聞如是種相法已，獨往一處思惟觀察，謂我當學如是正法，生樂學欲，縱未能學，然所生福極為眾多。菩薩佈施大摩尼寶自在王，福非能如是。是故菩薩見斯勝利定當不退。』」前經又云：「曼殊室利！譬如三千大千世界，極微塵數一切有情，一一有情，皆為大王王瞻部洲，如是一切共作契言：若有受持讀解大乘，我等每日以爪割彼五兩身肉，以如是苦，令其捨命。曼殊室利！若此菩薩聞如是語，不驚，不怖、亦不惶恐，下至不生一念恐怖之心，無怯、無弱，亦無猶豫，受持正法後轉精進，精勤讀誦。曼殊室利！如是菩薩名勇行佈施，勇護尸羅，勇修堪忍，勇猛精進，勇往靜慮，勇修般若，勇三摩地。曼殊室利！若此菩薩於彼殺者，不忿、不慢、不生瞋心。曼殊室利！如是菩薩等同梵王，等同帝釋，不可傾動。」若現在時能敬學處其果尤大，如《月燈經》云：「經恆沙多劫，無量諸佛前，供養諸幢幡，燈鬘飲食等。若於正法壞，佛教將滅時，日夜持一學，其福勝於被。」故於學處應恭敬學。如是為說，學處輕重者，根

本罪重，餘罪為輕，當為宣說不護過患。《集學論》云：「《正法念住經》說，若略思施後不佈施，當生餓鬼。先誓佈施後不佈施，生那落迦。何況誓與一切眾生無上菩提，後不修行。」故《正法攝經》云：「善男子！菩薩應當愛重諦實。善男子！正說諦實即正說法。善男子！云何實諦？若諸菩薩，先於無上正等菩提，既發心已，後捨其心，於諸有情而行邪行，此為菩薩最惡妄語。」《海慧經》云：「海慧！譬如國王或王大臣，先諸城邑一切有情，謂施飲食。後復棄捨不辦飲食，此為欺誑一切眾生。彼由未能得飲食故，譏訶而去。海慧！若有菩薩，先為安慰一切有情，未度者度，未解者解，未出者出，未涅槃者今般涅槃。後不求多聞，亦不勤修所餘善品菩提分法。如是菩薩非如言行，欺誑天人及諸世間。先曾見佛所有諸天，見其如是，輕笑譏毀。先許祠施後能實行，如是施生最為稀有。海慧！若語欺誑天人阿修羅等一切世間，菩薩不應說如是語。」受戒不護所有過患，謂墮諸惡趣，是極妄語，欺誑諸佛菩薩一切世間，為諸天人之所訶責。由見如是勝利過患，不捨發心，當固誓願而受律儀。燃燈論師，此處不說勝利輕重，從「善男子！乃至立堅固誓」，次續問云：非為勝他耶？非他勸受耶？又諸先覺，於前四句後亦加欲否，而為徵問。次更問云：汝今受律儀，非為勝他耶？非自無主惟他勸耶？於諸菩薩素怛纒藏，摩怛履迦，曾聽聞否？解否？信否？能少護否？答云：略聞等。

未度等者，跋縛跋陀羅釋云：聲聞、獨覺，未度所知障，令其度越。大梵王等，未解癡等二障繫縛，令其解脫。那落迦等未能出苦，令其出苦。有情未般無住涅槃，安立涅槃。

庚二、修集資糧

【論】 既作如是無倒請已，偏袒右肩，恭敬供養十方三世諸佛世尊，已入大地得大智慧，得大神力諸菩薩眾，現前專念彼諸功德，隨其所有功德因力，生殷淨心，或少淨心。」

【釋】 別解脫戒，惟於僧眾起恭敬心，即能獲得。今此律儀勝出彼故，先供一切諸佛菩薩，次乃能得。故欲受此律儀者，當偏袒右肩，對佛像前，專念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世尊，及現住十方已入大地得甚深智，獲廣大力，諸菩薩眾不共功德，皆由成就如是律儀之所獲得。又此律儀，要由最勝善淨意樂，乃能生起。故應至心，隨自現在功用能力及宿因力，發生殷重清淨信心。或由彼等因緣之力，生少淨心，恭敬供養。

總謂先應灑掃地基，善飾莊嚴，供大師像，及諸聖像，猶如十方諸佛菩薩親現在前。專念其德，生殷重信。迎請尊長，坐獅子座，如儀軌說當作佛想，端嚴陳列眾多上妙花香燈燭。師引弟子於三寶所及尊長所，禮贊為先，以曼達羅及諸供物，恭敬供養。

庚三、勸速授戒

【論】有智有力勝菩薩所，謙下恭敬，膝輪據地，或蹲跪坐，對佛像前，作如是請：惟願大德，或言長老，或善男子，哀愍授我菩薩淨戒。」

【釋】次謙恭禮，右膝據地，或蹲跪坐，作如是請。若是在家稱善男子，若是出家戒臘幼晚，稱云具壽（奘師譯長老）若臘高邁稱云大德。惟願哀愍，授我菩薩淨戒律儀。燃燈論師謂更請云：「惟願速授，及三返請。」德光論師云：「論說善男子等三者，顯非定須從出家前受，及非惟從戒臘高前正受律儀。」智祥論師云：「咒及施等道，苾芻從有智，苾芻前受取，非應從餘受。」此說苾芻，若有苾芻，可從正受上二律儀，則不應從在家等受，非說從餘受戒不生。

庚四、修勝歡喜

【論】如是請已，專念一境，長養淨心。我今不久當得無盡無量無上大功德藏，即隨思惟如是事義，默然而住。」

【釋】專念一境長養淨心，謂我今不久當得無盡無量無上大福德藏，隨思此義，恭敬合掌，默然而住。

庚五、詰問障難

【論】爾時有智有力菩薩，於彼能行正行菩薩，以無亂心，若坐若立，而作是言：汝如是名善男子聽，或法弟聽。汝是菩薩不？彼應答言是。發菩提願未？應答言已發。」

【釋】有智授者，或坐或立，以無亂心，於能受者作如是言：汝如是名善男子聽，或法弟聽。汝是菩薩不？發菩提願未？彼應答是。兩問之義，謂令醒覺種性堪能，堅固願心。燃燈論師，問難之後，令生勇悍，更續問云：「欲於我所，受諸菩薩一切學處，受諸菩薩諸淨戒否？」弟子亦應答言：欲受。後授律儀。

己二、正行法

【論】自此以後應作是言：汝如是名善男子，或法弟，欲於我所，受諸菩薩一切學處，受諸菩薩一切淨戒。謂律儀戒，攝善法戒，饒益有情戒。如是學處，如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具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具，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。於是學處，於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學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學，現在一切菩薩今學。汝能受不？答言能受。能授菩薩，第二第三亦如是說。能受菩薩，第二第三亦如是答。」（此揭磨文與藏文次第稍異。又「現在一切菩薩今學」一句，其上似缺「普於十方」四字，校藏文及後無師揭摩文，皆有之。）

【釋】先善開曉受法文義。當如是言：汝如是名善男子，過

去一切菩薩所有學處，所有淨戒，未來一切菩薩所有學處，所有淨戒，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所有學處，所有淨戒。於是學處，於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學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學，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。菩薩所有一切學處，菩薩所有一切淨戒，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，從我受否？如是三說，一一皆同。彼於一一皆當言受，乃至三答。言學處者，謂所應修學之處。言淨戒者，謂於學處修學之自性。又此文先顯三世菩薩共同修學，次言於彼學習之相，後總攝成三聚淨戒，為所正受。

己三、結行法

分四：庚初、請證；庚二、讚揚勝利；庚三、禮謝供養；庚四、不應率爾宣說律儀。

庚初、請證

【論】能授菩薩作如是問，乃至第三授淨戒已。能受菩薩作如是答，乃至第三受淨戒已。能受菩薩不起於座，能授菩薩對佛像前，普於十方現住諸佛，及諸菩薩，恭敬供養，頂禮雙足，作如是白：某名菩薩，今已於我某菩薩所，乃至三說受菩薩戒。我某菩薩，已為某名菩薩作證，惟願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，諸佛菩薩第一真聖，於現不現一切時處一切有情皆現覺者，於此某名受戒菩薩亦為作證。第二第三亦如是說。」（此

與藏文次第亦稍不同。)

【釋】對佛像前，若於十方，現在一切諸佛菩薩，頂禮雙足合掌白言：某名菩薩，今已於我某菩薩所，乃至三說求受菩薩淨戒律儀，我某菩薩，已為某名菩薩作證，正受菩薩淨戒律儀。惟願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，第一真聖，於諸不現一切時處一切有情皆現覺者，亦為作證。乃至三說。又傳承中弟子不起，自當勝解頂禮十方剎土之中佛菩薩足，於一一方各禮三禮，散華供養。次立合掌，先請存念云：「十方一切諸佛菩薩於我存念。」次請作證。禮上下方者，觀想上下，向東西禮。言不現者，謂於我等，於佛菩薩無不現見。

庚二、讚揚勝利

【論】如是受戒羯磨畢竟，從此無間，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現住諸佛，已入大地諸菩薩前，法爾相現。由此表示，如是菩薩已受菩薩所受淨戒。爾時十方諸佛菩薩，於是菩薩法爾之相，生起憶念。由憶念故，正智見轉。由正智見，如實覺知某世界中某名菩薩，某菩薩所正受菩薩所受淨戒。一切於此受戒菩薩，如子如弟，生親善意，眷念憐愍。由佛菩薩眷念憐愍，令是菩薩希求善法，倍復增長，無有退減。當知是名受菩薩戒啟白請證。」

又曰：「如是菩薩所受律儀戒，於餘一切所受律儀戒最勝無

上，無量無邊大功德藏之所隨逐，第一最上善心意樂之所發起，普能對治於一切有情一切種惡行，一切別解脫律儀，於此菩薩律儀戒，百分不及一，千分不及一，數分不及一，計分不及一，算分不及一，喻分不及一，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，攝受一切大功德故。」

【釋】受戒羯摩圓滿無間，普於十方無邊世界，現住諸佛及入大地諸菩薩前，法爾相現，謂座動等。由此令憶，如是菩薩已受菩薩所受律儀。其後遂於何處，誰所，誰受律儀，生起憶念。由憶念故正智見轉，由正智見如實覺知，某世界中，某名菩薩，某菩薩所，正受菩薩淨戒律儀。諸佛於此覺其如子，菩薩於此覺其如弟，生親善意，眷念憐愍，願無災難眾義成就。由眷念故，令此菩薩諸善增廣無有退減。菩薩受此淨戒律儀，於餘一切所受淨戒律儀，有四殊勝最為殊勝：一、更無過上故，名曰無上。二、攝集無量福德果故，名為無量大福德藏之所隨逐。三、為欲利樂一切有情，增上意樂所發起故，名為第一善心意樂之所發起。四、普能對治一切有情三業所起一切惡行。受別解脫律儀，於此菩薩淨戒律儀所有福德，百分、千分、數、計、算、喻、鄔波尼殺曇分，亦不及一。

庚三、禮謝供養

【論】如是已作受菩薩戒羯摩等事，授受菩薩俱起供養，普

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，頂禮雙足，恭敬而退。」

【釋】 師徒俱起，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，如前供養頂禮雙足。

庚四、不應率爾宣說律儀

【論】 又諸菩薩，於受菩薩戒律儀法，雖已具足受持究竟，而於謗毀菩薩藏者無信有情，終不率爾宣示開悟。所以者何？為其聞已不能信解，大無知障之所覆蔽，便生誹謗。由誹謗故，如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成就無量大功德藏，彼誹謗者，亦為無量大罪業藏之所隨逐。乃至一切惡言惡見，及惡思惟，未永棄捨，終不克離。」

【釋】 次當為說，雖於受菩薩律儀儀軌，持文解義，然於憎恚謗菩薩藏不信不解，諸有情所，不應率爾不觀法器，宣示其文開悟其義。所以者何？由彼聞已不能信解，大無知障之所覆蔽，謗為不善、不淨、無義。猶如菩薩安住律儀，成就無量大福德藏，彼誹謗者，乃至一切誹謗惡言，意著惡見，邪想現行，諸惡思惟，未能一切一切永捨，惟為無量大罪業障之所隨逐。燃燈論師，將結行法攝為四類，論中亦顯。又此論師於請證後禮謝供養，論則如上，若最後供養，乃為便易。

《律儀二十頌》攝彼義云：「隨力而供養，敬禮佛菩薩。住

十方三世，諸菩薩尸羅__一切福德藏當以善意樂，從有智有力，住律尊長受。爾時令善增，諸佛及佛子，善意恆於彼，眷念如愛子。」初二句文，表加行法，次六句文，說所受戒，能受意樂，及受戒境。次後四句讚揚勝利，表結行法。

戊二、無師法

【論】又諸菩薩，欲受菩薩淨戒律儀，若不會遇具足功德補特伽羅，爾時應對如來像前，自受菩薩淨戒律儀。應如是受：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或蹲跪坐，作如是言：我如是名，仰啟十方一切如來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。我今欲於十方世界佛菩薩所，誓受一切菩薩學處，誓受一切菩薩淨戒，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如是學處，如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具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具，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。於是學處，於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學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學，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。第二第三亦如是說。說已應起。所餘一切如前應知。」

【釋】若不會遇如前所說具足功德補特伽羅，爾時應對如來像前，自受菩薩淨戒律儀。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或蹲跪坐，作如是言：「我如是名，仰啟十方一切如來、已入大地諸菩薩眾，菩薩所有一切學處，菩薩所有一切淨戒，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學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學，

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，於尊等前我亦誓受。」（此羯摩文較奘師譯稍有簡略。）三說而起。所餘一切如前應知，謂所餘法同有師法。諸釋論中，於諸餘法，取捨之理皆未詳說。然問障難等，及請作證，囑令不應率爾宣說，似可放置。有師無師，《集經論釋》說：「若有身命梵行障難，近亦如無。若無彼難，縱遠處有亦當往求。」新疏中云：「先受失壞，後還淨者，及不恭敬欲受律儀，不可依於無師之法，當須依止有師之法。」其中後者，若有尊長，由不恭敬，欲自受戒實不應理。然還淨者，舊疏中謂：「若有尊長從尊長受，若無當依無師法受。」引《菩薩地》無師之法，以為證成。亦即無著菩薩意趣。以於律儀還淨之時，說不會遇具足功德補特伽羅故。別解脫戒，密咒律儀，初受戒法，若無尊長無法能受。受戒之境，況云具足論經所說一切德相，能於功德過失之中，功德增上亦屬稀少。菩薩律儀最初受時，若未會遇具相之師，對佛像前以受戒法清淨正受，能生圓滿德相之戒。初得戒法，即與其餘二戒不同。故具慧者，應於此戒善受善護，隨自功能，具大勇勢精勤修學。寂天菩薩云：「我今世有果，亦善得人身，今生佛族中，今成諸佛子。」此說若得如是律儀，當思壽未空過，獲得人身已取堅實，入佛子數。又云：「從今我定當，作順種姓業，此淨無過種，不應令穢濁。」當發意志，念我從今任作何事，定不犯戒。

已釋受戒法。

丙三、釋守護法

分二：丁初、總明守護法；丁二、別釋。

丁初、總明守護法

【論】又此菩薩，安住如是菩薩淨戒，先自數數專諦思惟，此是菩薩正所應作，此非菩薩正所應作。既思惟已，然後為成正所作業，當勤修學。又應專勵聽聞菩薩素怛纜藏，及以解釋。即此菩薩素怛纜藏，摩怛履迦，隨其所聞，當勤修學。」

（此段較藏文稍略）

【釋】又此菩薩安住所受菩薩淨戒，應數觀察，此是菩薩正所應作，此非應作。當先了知應進止處，其後為成正所作業，如所決擇，即應如是守護勤學。又當專勵聽聞菩薩素怛纜藏，或此總攝素怛纜藏摩怛履迦。以於素怛纜中，宣說百千菩薩學處，為成辦故，如其所聞當勤修學。《集學論》云：「菩薩律儀者，方廣大乘說。」又云：「不捨善知識，常閱諸契經。」說由此等方便守護，不捨修習菩薩學處。善知識者，是為第一守護方便。應當聽聞素怛纜藏，尤應聽聞《菩薩地》及《集學論》於諸學處當勤修學，莫效貧兒數他財寶。《集法句論》云：「多說善語人，放逸不實行，如牧數他畜，不得沙門分。」

雖少說善語，正行法隨法，能離貪瞋癡，此得沙門分。」《入行論》云：「此等應身行，惟言說何益，若惟誦藥方，豈益諸病者。」

若爾，經中所出學處，初發業者當學多少？若佛親遮，或雖未遮，然初業不能實行。除此二外，於餘一切菩薩學處，若不修學當知有罪。《集學論》云：「若為菩薩總所宣說，然非能修，或已遮止，初業菩薩不應修學。若非此二，一切應學。」又除彼二，遍學餘者，有不能時，亦無有罪。即前論云：「若正勤修此一學處，於餘學處未能守護，亦無有罪。如《無盡慧經》云：‘若行施時於戒鈍捨乃至廣說，然於此中不應故緩。’《十地經》說，非於所餘不勤修學，當隨力能如應而行。」

又若學習此諸學處，有犯無犯其理有二：一者。謂為引生一切有情一切喜樂，及為止息一切憂苦，若不三業至誠無諂精勤修行，而更棄捨，當知有犯。乃至捨一剎那亦成違犯。若雖勤修，然不勤求順緣資糧，及未勵力對治違緣，如前棄捨，亦名有犯。若為對治大憂大苦，不能忍受小憂小苦，及為引發廣大義利，不能捐棄微小義利，剎那棄捨亦名有犯。諸學處非自能學而不修學，此無違犯。未曾於此制學處故，無義利故，若反於彼勉力勤學，當知有犯。又此罪犯，總悔中攝即得還出，不須別悔。若諸學處是所能學而不勤學，當知有罪。論雖於此說名性罪，似就故知犯罪而說。二者、犯罪之理，總諸菩薩略有

二犯：一未觀察，而行成犯；二雖已觀察，違其所應成犯。未觀察而行成犯者，若未隨力審諦觀察應不應理，率爾發趣，或是遮止，或復棄捨，當知有犯。雖已觀察，違其所應成犯者，謂雖觀察應不應理，然故違越應進應止及應捨者，於彼倒行，下至違越旃陀羅奴所譏笑事，亦名有犯。《集學論》總學處時，作如是說。

又《律儀二十頌》略攝應作非所應作云：「隨於自及他，雖苦若有利，及利樂應作，不作樂無利。」其中利者，謂無染，無罪，於當來世，感樂異熟。樂謂樂受，現前安樂究竟利益，則於自他定應引發。若現前苦究竟無利，則於自他定不應為。現前雖苦，後有利益，是所應作。譬如遮止，善士所呵所有惡行，現前似苦，猶如辛藥現似有損，於病有益，故當習近。又邪欲行現前似樂，然於當來能增多苦，猶如甘美雜毒飲食，必當遮止。《菩薩地》利益安樂種類，自利利他時，應當廣知。

丁二、別釋

分六：戊初、所斷罪犯；戊二、從犯護心之法；戊三、毀犯還出方便；戊四、說貪罪輕之密意；戊五、罪犯輕重之差別；戊六、樂住之因。

此中何身，生幾類罪耶？所依身者，論中說云：「又一切處無違犯者，謂若彼心增上狂亂，若重苦受之所逼切，若未曾受

淨戒律儀，當知一切皆無違犯。」謂須具二法：一、得戒未捨。二、意樂正住。罪之類別，惟有二種。《律儀二十頌舊疏》云：「菩薩律儀罪惟二類：一、他勝處法攝。二、惡作法攝。非如苾芻淨戒律儀，有五類罪。」《新疏》與《莊嚴能仁密慧論》，亦說惟有二種罪體，或名二部。此論正義，亦實如是。故藏地人，及黑行論師《釋難》中云：「菩薩律儀，有他勝處，宰堵羅罪，諸惡作罪，皆當防護。」說為三類，不應道理。若應理者，中下纏犯，應是粗罪。然此論說中下纏罪，為他勝法及惡作罪。故中下纏犯，體是惡作，類為他勝。譬如苾芻他勝罪中，粗及惡作，皆悉立為他勝類攝。

戊初、所斷罪犯

分二：己初、他勝類；己二、惡作類。

己初、他勝類分五：庚初、他勝自體；庚二、他勝所作；庚三、三纏差別；庚四、可還淨之殊異；庚五、捨戒因緣。

庚初、他勝自體分二：辛初、此論所說；辛二、餘論所說。

辛初、此論所說

【論】如是菩薩住戒律儀，有其四種他勝處法，何等為四？」（以下論文與釋文同者，即略其釋文未譯。）

【釋】此中他勝，略有二支。

壬初、共

共者於纏犯時茲當廣說。

壬二、不共分四：癸初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為欲貪求利養恭敬，自贊毀他，是名第一他勝處法。

【釋】此文分三：一說所對境。二所說事。三言說發起。

今初明境，要依此境方成他勝，故須異自相續，能說，解義，與自同類之眾生。論雖無文，義實應爾。二所說者，謂自功德及他過失。即是自贊，毀他有德眾生恭敬之處。三發起分四：一貪求利敬之量。二貪心之量。三從誰得利養恭敬境之差別。四觀察發起，須否俱貪利養恭敬。初利敬量中，利養謂衣服、飲食、房舍、車乘等，隨一財利。恭敬，謂設床座等而為承事。二貪心量，非為供養三寶，及悲貧窮為除貧苦而求利敬，是於利養恭敬愛染為性增上貪求。三境之差別，求利之境，非自共產。若不爾者，自贊毀他全無義故。恭敬之境，於自徒眾亦可希求，故不須異產。四觀發起心須否俱貪，謂自贊毀他，於利養恭敬隨一之事，定須貪著，然非須俱貪利養恭敬。即由如是發起之心，隨說自贊或言毀他，他解義時，皆成第一同他勝法。（言同他勝者，義為類似他勝，非真實他勝。

以上品纏違犯菩薩他勝處法，可還出故，下文詳明）。

《律儀二十頌新疏》（下稱新疏）云：「他者，謂具足功德，是諸眾生恭敬之處。」傳說雲海釋（下稱傳釋）云：「他有德者。」義與前同。《虛空藏經》與此論之別，至下當說。利養恭敬及貪著者，《新疏》中云：「有所獲得故名利養，謂衣食等。善妙承事名曰恭敬。若於此等增上貪著，是名貪求。」《傳釋》亦云：「利養，謂諸飲食、衣服、寶等。恭敬，謂敬重承事設床座等。」

癸二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現有資財，性慳財故，有苦有貧無依無怙正求財者，來現在前，不起哀憐，而修惠捨。正求法者來現在前，性慳法故，雖現有法而不給施，是名第二他勝處法。

【釋】此中分四：一求者。二所求物。三所從求境。四由何意樂而不惠施。初求者，有《釋論》云：「有苦，謂不具財物。有貧，謂乏無飲食。無怙，謂無養育者，如家主等。無依，謂無諸親友能饒益者。」總謂匱乏二種資財，除菩薩外，現無餘人為除其苦。彼由專意前來乞求。《傳釋》中云：「求者現前。」二所求物者，謂非刀等所不宜物，及非毒等諸不淨物。此亦是約有害之時。三所從求境。《新疏》中云：「有可施物，及瞭解法。」謂自現有。四不施意樂者，謂慳吝所蔽決

定不捨。論文雖於不捨財中說無哀愍，於不施法說由慳吝。然《新疏》及《傳釋》，俱於財法，說慳故不施。《律儀二十頌論》，亦即如是取其密意，極為善哉。（法尊按：漢文「性慳財故」一句，藏論為「性貪著故」。故有此辯論。）

藏師有云：「自定不捨，猶非究竟，要待求者斷其希望。」梵文論中皆無是說，義亦不成。

癸三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長養如是種類忿纏，由是因緣，不惟發起粗言使息，由忿蔽故，加以手足塊石刀杖，捶打傷害損惱有情。內懷猛利忿恨意樂，有所違犯，他來諫謝，不受不忍，不捨怨結，是名第三他勝處法。

【釋】此中分二：第一捶打有二，一意樂，二加行。初意樂者，謂菩薩於他發忿粗言。惟以粗言忿猶不捨，而更長養為忿所蔽。二加行者，由忿增上若以自身，若身所擲，若身所持，捶打於他。若禁閉等而為傷害，若以鞭撻及繫縛等而為損惱。此境有情，為系何趣，雖無義明，似須同趣能解義者，是粗惡語言說境故。《集學論》說，捶打犯戒，是根本罪故。第二不受諫謝分四：一行諫謝人。二行諫謝法。三不受發起。四不受自性。初行諫謝人者，《新疏》及最勝子釋云：「先作侵犯悔謝其罪。」謂於菩薩，先為侵犯，現前至心欲求悔謝。二行諫

謝法者，謂順時，順法，求其忍恕。三不受發起者，謂於先侵犯，內懷猛利忿恨意樂。四不受自性者，謂不聽其語，不受忍恕，亦不棄捨忿恨之心。

癸四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謗菩薩藏，愛樂宣說開示建立相似正法。於相似法，或自信解，或隨他轉，是名第四他勝處法。

【釋】此中分二：第一、謗大乘有二：一所謗事，謂總開示甚深廣大菩薩法藏。二誹謗之理，如下所說，而為誹謗。二、宣說相似法分二：一所說事，諸餘釋論，皆未明說，唯《傳釋》云：「或小乘法，或外道法。」然論是說相似正法，非是說為相似大乘。故是一切隨順黑法。二宣說之理，謂自於此法，深生愛樂，為他宣說，又將他人安立其見。

總攝此義，《律儀二十頌》云：「謂由猛利惑，失壞戒律儀，其罪有四種，意同他勝處。由貪利敬故，自贊而毀他。於有苦無怙，慳不捨財法。由忿不受他，諫謝而打他。謗毀於大乘，宣說相似法。」猛利惑者，謂上品纏。言其罪者，謂具律儀菩薩之罪。覺賢論師云：「由犯他勝失壞律儀，故名他勝。惟就同是失律儀因，名同他勝，非一切捨。非如苾芻犯他勝已無可重受，此可重故。」雲海論師云：「如諸聲聞，由淫貪故，俱壞自他無苾芻分。如是菩薩由其愛著利養恭敬，俱壞自

他。又如聲聞由貪著故盜他財物，而成他勝，此有財法，若不惠施而成他勝。聲聞殺人而成他勝，此於有情，起忿惱心，以手足等而行損害，及他侵犯不受諫謝，是為他勝。聲聞實無妄說得法而成他勝，此有不說，譏謗正法，開示非法而成他勝。」諸餘釋說，與別解脫他勝處罪，數量發起皆相同故，名同他勝。又此他勝，有說惟四，分八非理。論說四種他勝處法，頌亦說為「其罪有四種」故。若如此說則一一他勝，皆俱二法，謂贊毀等。

藏師有云：「其贊毀等一一別分，皆成他勝，故成八種，更加別解脫四種，他勝共為十二。若貪利養，自贊毀他，尚犯他勝，何況行淫，謂此即是雲海所許。」然《菩薩地釋》中，全無斯語。《傳釋》雖說：「若尚不犯貪求利養及恭敬等，定不違犯淫欲等四。」此顯能護別解脫中諸他勝罪，並未說彼即是菩薩他勝罪故，無一經論可資佐證，純屬臆造。言四他勝，是約意樂，謂於利敬而起貪求，於諸資財而起慳吝，於諸有情起損惱心，於諸正法邪行愚癡，為四他勝。分為八者，是約加行，謂若自贊，毀謗於他，不與正法，不施財寶，捶打有情，不受諫謝，譏謗正法，說相似法，皆是他勝。故雖說四無害於八。如《莊嚴能仁密意論》云：「菩薩藏中說有四種根本重罪，又說自贊及毀他等，四罪各二，共為八種。」此論亦將贊毀等八，別別宣說。雲海論師於第二他勝處時，「謂若不施貧

苦求者，或不施法，是他勝處。」各別分說，皆為他勝。以此正理於餘三罪，亦應爾故。無畏論師亦說為八。《集經論釋》云：「無著菩薩顯然說為八種他勝。」燃燈智所傳，諸先覺亦許為八，故當分為八種他勝。又《集學論》，及《律儀二十頌》，於第三他勝罪時，雖似攝為一，然是翻譯之別，義實為二。《律儀二十頌舊疏》中文與《菩薩地》同。慧生論師《入行論釋》中，引《集學論》文，亦為「由忿打有情，若勤求歡喜，不忍恕有情」。若各別分亦成他勝，頌說「不施於求法，不施於求財，他罵報罵等，棄捨他謝悔，譏謗大乘法，勤非勤外論，精勤復愛樂」為惡作罪，則為相違。答曰無過，不施財法他勝處中，須以慳吝為發起心。二惡作中，非以慳吝為發起故。《新疏》於不施法如是釋已，次云：「餘亦由其發起不同，而有差別。」他打報打，是為報打，他勝之打非待報故。惡作之中不受謝悔，非由忿恨，他勝由恨。譏謗大乘他勝惡作之差別，如《傳釋》云：「若爾，與前謗菩薩藏有何差別？答：前謗一切大乘法藏，此於經藏甚深一分，不能信解而興誹謗。」然非惟須譏謗甚深，論文自顯。勤學外論二惡作中，前謂現有佛語可勤修學，而不勤學，反勤外論，是以成犯。後謂，若諸利根無動覺者，常以二分勤學佛語，兼勤外論是所聽許。未許於彼愛樂而轉，故若愛樂犯惡作罪。他勝罪中，開示建立相似正法者，非惟自樂，謂自愛樂而更修習，又安立他亦令修習。如雲海論師云：「說非正法犯他勝罪。言愛樂者，是

自欲樂，如其愛樂亦為他說，故名宣說。言建立者，是令他人修行趣入。若爾，「自贊而毀他」，云何說為惡作罪耶？答：此亦由其發起不同，至後當說。惟應如是斷相違過。無慚愧等不能判別，設有慚愧，縱非他勝，亦成隨一中下纏犯，故不應理。

辛二、餘論所說

(壬一、列非理許)

(癸一、覺賢論師說)

《集學論》中諸根本罪，覺賢論師，對於《虛空藏經》所說諸根本罪，成立彼等非根本罪，破其是根本罪。

其能立者，謂彼諸罪，非是能壞所得律儀緣故。即彼經云：「若刹帝利種灌頂大王，犯根本罪，往昔所種一切善根，皆當先壞。從人天樂為他所勝，當生惡趣。」此是說斷絕未受戒前所種善根，人天樂事。

其能破者，謂受戒已，若此諸罪是能失壞律儀之緣，則是他勝。爾時具足律儀菩薩，於此他勝隨犯一種，即捨律儀，況犯一切，則菩薩藏摩怛履迦《菩薩地》中，理當宣說，然未說故。

又為刹帝利種，說五根本罪。為初發業者，說八根本罪。若由刹帝利種律儀有別，則根本罪亦有異者，全非正理。此說意謂，若彼經文如言取義，刹帝利五，於初發業應非根本罪，初發業八，於刹帝利亦應非根本罪。然此非理，以戒律儀無差別故（此上覺賢論師義為第一說，下尚有三說，後依次漸破）。

(癸二、無畏論師說)

無畏論師，於《虛空藏經》與《菩薩地》根本罪不同，斷相違過時說：「由補特伽羅中下上別，說五八四。」此廣顯示罪之差別。又說：「然於一補特伽羅，餘亦犯罪。」謂於剎帝利種說五罪，是依中根補特伽羅；於初發業說八罪，是依下根補特伽羅；《菩薩地》中說四罪，是依上根補特伽羅。然於一一補特伽羅，亦許立餘諸根本罪（次說《菩薩地》之四罪，能攝一切，文繁義鮮，略而不譯。此為第二說）。

（若如是，則成三種補特伽羅一一亦有十七。《菩薩地》所說四者攝餘所說，是故無有四所未攝根本墮罪。其攝理中，其能攝者，謂自贊毀他等八。其所攝者，謂譏謗大乘、為利養故自贊毀他，以能攝中有故。此等未破和合僧、令捨奢摩他）

藏人有云：各各經意，是對各各所化之機，故當依各別受法。若以《集學論》及《入行論》受法受戒，《虛空藏經》所說為根本罪。若以《菩薩地》受法而受，則《菩薩地》所說諸罪，為根本罪。（此為第三說。）

又有說者，謂以中觀宗與唯識宗，宗派異故，而成差別。（此為第四說。）

（壬二、破非理許）

(癸一、破覺賢說)

初新疏宗未見應理，與解經義堪為定量寂天之宗成相違故。謂寂天論師先立外難：其剎帝利與初發業，為有為無菩薩律儀？若言有者，剎帝利五，初發業八，各別決定不應道理；若言無者，為彼制罪不應道理。又彼諸罪，云何得成有律儀者所犯重罪？次答彼云：「依彼易犯，故名彼罪，為令於罪生怖畏故。實於一切皆成罪犯，互當斷除。」

此論又說最重性罪，令諸未受戒者尚斷善根全無戒分，有律儀者尤為重大。故說「能斷未受戒前所有善根而不壞律儀」，極為相違。

又凡是根本罪，《菩薩地》中非能俱說。若謂「不說，則諸菩薩修學學處，執惟四種根本罪犯而正修學，由餘根本罪壞律儀時，自尚未知，有不了知守護界過」，若爾，非根本罪，則《菩薩地》亦應說云「非根本罪」而為斷疑。以於非根本罪執為根本罪，律儀未壞亦執為壞，亦不了知守護界故。《虛空藏經》所說諸罪，《菩薩地》中未全宣說；《菩薩地》中所說惡作，《集學論》中亦未宣說。故於彼中，非定須說一切學處。故《菩薩地》與《集學論》俱說「須閱素怛纜藏」。(此上破第一說。)

(癸二、破無畏論師說)

無畏論師，許《集學論》所說為根本罪，雖屬善哉，然以《菩薩地》所說四罪，攝盡一切，多不可憑。（如此釋理，由相雖遍，然若以總攝別所相，全不應理，多所攝故。）（略去破文，此是破第二說。）

（癸三、破藏人所許）

藏人所許者，《集學論》中酬答前問，若具律儀，諸罪各別不應理時，亦善破訖（此破第三說）。

（癸四、破由中觀唯識分宗）

《集經論釋》說王五罪非根本罪、初業八罪是根本罪，及說龍猛、無著菩薩二宗不同，與《集學論》互糅諸罪有相違過，故當棄捨。（此上破第四說，以下自宗。）

（壬三、列應理許）

故經所說諸根本罪，寂天論師解經義時，亦釋為根本罪。尤其總攝《虛空藏經》及《菩薩地》，二義合說，惟此應理，故當糅合二宗。

《集學論》舊譯云：「為易受持諸根本罪，及一類許，當說攝頌。」新譯云：「為欲安住一類宗故當說攝頌。」如舊譯者，顯然攝集二宗之義。若如後譯，言一類者，謂無著菩薩。安住其宗者，謂安立故。

又《入行論廣釋》亦說為根本罪。善天釋亦云：「先當觀閱《虛空藏經》，應當觀察諸根本罪。能壞律儀諸根本罪，《虛空藏經》多所宣說，故當觀彼。」解脫月釋云：「根本罪者能壞律儀，應當觀閱《虛空藏經》。」遍照護釋亦同此說，故定當許為根本罪。

《集菩薩學論》攝諸根本罪，頌云：

- (1)劫奪三寶物，說為他勝罪。
- (2)若毀謗正法，佛說為第二。
- (3)雖犯戒苾芻，奪袈裟捶打，若令入獄禁，及降其出家。
- (4)造作五無間，(5)執持邪倒見。
- (6)毀壞聚落等，佛說為本罪。
- (7)於未淨修心，有情說空法。
- (8)已入佛乘者，遮止大菩提。
- (9)令捨別解脫，安立於大乘。
- (10)執謂有學乘，不能斷貪等，亦令他受待。
- (11)贊說自功德[與瑜伽師地論重複，六座未計]，為利養恭敬，讚頌而毀他。

(12)謂我得甚深，而倒說妄語。

(13)令治罰沙門，施與三寶物，及受其施與。

(14)令捨奢摩他，正住諸財寶，惠施讀誦者。

此諸根本罪，是大地獄因，對虛空藏前，夢中當悔除。

(15)[善巧方便經所說]棄捨菩提心，不忍慳貪故，不施諸求者。若勤求歡喜，不忍怨有情，由忿打有情。由惑及順他，宣說相似法。

【六座瑜伽：1.自贊毀他、2.不施法或財，3.不聽悔謝、4.捨棄大乘教，1.奪三寶財、2.謗法、3.奪袈裟，4.五無間與5.邪見、6.壞村等，7.示空性於未熟、8.退菩提，9.捨別解脫、10.謗聲聞（虛空藏經餘「自贊毀他」）、11.妄語，12.取三寶財、13.制惡戒、14.捨心。不視為過、欲行、不遮退，歡喜、無有慚愧四纏縛，邪見、捨心不須，十六須，防護如是十八根本墮！】

一、不與取三寶物

【1.奪三寶財】初他勝，謂不與取三寶物他勝。此中分六：一、物主。經中惟云：「若塔、若僧、若四方僧。」言塔雙顯佛及佛法，故為三寶。此中佛者，謂佛如來，或形像等。法謂教法或證正法。言若僧者，謂有簡別。四方僧者，謂無簡別。又若異生須四苾芻，若是聖者，一補特伽羅亦名僧伽。

言三寶者，不可執如餘論所說，謂實如來、無漏滅道、諸聖有學，以說塔廟及四方僧故。又云：「或奪塔物，或奪施僧，及四方僧。」此顯物主非定須三寶，隨一即犯。

二、所取物。經無明文，故田捨等處所，及飲食乘等隨一資具。物量大小，亦無明文，義亦難定。當如何量，成不與取業道，即以彼量為下邊際，墮資具數。又云「施僧」，故隨物主攝未攝持，犯罪皆同。由其回施三寶隨一，即彼為主。

三、能盜人。盜僧物時，要須自未墮彼僧數。

四、意樂。分二：一、想，若發起心有差別者，須不錯亂。若無差別，猶預以上，須無錯亂。盜有錯誤不成業道，是不與取總教義故。二、發起心，謂三寶物，非自能主，欲令離彼。若以悲愍等心為利他故，而行奪取，如下所說有無犯時。雖他律儀諸根本罪，於餘律儀容有開許。然此律儀諸根本罪，即於此律定無開許。故此要為自奪，或以染污心而為發起。有說須貪，然不決定。

五、加行。經云：「自奪或教他奪。」故若自作及教他作，皆盛違犯。又若暗竊，或以力奪，亦皆成犯。如舊譯云：「竊奪三寶物。」

六、不與取量，謂起得心。此中奪佛物等，有三他勝。

二、誹謗正法

【2.謗法】第二他勝，謂誹謗正法他勝。

此中分二：一、所謗之正法，經云：「或說聲聞出離，或說獨覺出離，或說大乘出離，若自譏謗，若令他滅，是名第二根本重罪。」言「或」者，謂顯隨一隨謗三乘相應之經。

又「譏謗大乘法」時，說謗甚深或廣大神力一分大乘，犯惡作罪。而《菩薩地》與此論，說謗大乘是他勝罪。故此之大乘，要雙宣說甚深、廣大二分之經。

如是聲聞出離，謂說四諦。獨覺出離，謂說十二緣起小乘法藏。若謗一分小乘義亦犯惡作，如謗大乘。

若作是念：「謗一分大乘經義犯惡作罪，謗聲聞、獨覺出離犯他勝罪，不應正理。以謗前者較謗後者，罪尤重故。」答曰：無過。隨於上下任何律儀，皆不定依罪重罪輕，制重制輕。如別解脫戒，殺平常人制為他勝，出佛身血說為粗罪。又大乘戒，若不與取在家之財，未制他勝。以慳吝心於有苦求者不施己財，制他勝罪。

二、譏謗之理，《集學論》及《集經論》所引經文為「譏謗、令滅」，然經原文為「譏謗、滅除」。《菩薩地》中，惟自謗大乘，無令他謗。由許此二義同，故令他謗非必須支。自譏謗

者，謂謗：「非如來說。」

若爾，「譏謗聲聞乘」犯惡作罪，有相違過。答：彼僅輕蔑，非如是謗。後當廣說。此有謗大乘等三他勝罪。

三、損害出家

【3.奪袈裟】第三他勝，謂損害出家他勝。此中分二：一、所害境，經云：「隨佛出家，或受學處，或未受學處，或犯尸羅，或具尸羅。」頌中亦有「雖」字。故言犯戒苾芻，惟是一例。二、如何損害。分二：一、發起，謂於彼境，損害意樂，即雜染心。二、加行，謂奪袈裟，逼令還俗，降其出家，隨行一事。又說捶打、禁閉、令捨命根，犯他勝者，是捶打傷害損惱他勝所攝。又奪袈裟，物主是出家有律儀者，須未滿足四苾芻數。若滿四數，則是第一根本罪攝。此有奪取袈裟及逼降出家二他勝罪。

四、作無間罪

【4.五無間】第四他勝，謂作無間罪他勝。有弑父母，及阿羅漢，破和合僧，出佛身血，五種無間根本重罪。又除破僧，其餘四罪，是《菩薩地》第五他勝所攝。

五、持邪見

【5.邪見】第五他勝，謂持邪見他勝。謗無黑白業果、前生

後世，略起此見，即斷善根。故受行十不善，及教他受行，非定須之支。

六、壞處所

【6.壞村等】第六他勝，謂壞處所他勝。此中分二：一、所壞處所，謂村、城、邑、國四中隨一。二、能壞中，一、發起，謂以染污心壞彼意樂。二、加行，謂隨以何種摧壞方便，而行摧壞。

又《集經論》，引前五罪為國王罪，及以第六而為第二，無間以前為大臣五罪，經文亦爾。若壞村等中有情之根本罪，是捶打等他勝所攝。若壞其中所有財產之根本罪，則為第一，或第十三他勝罪攝。故此是壞處所，有壞村等四根本罪。

七、對非法器者說甚深法

第七他勝，謂對非法器者說甚深法他勝。此中分三：一、說所對境，謂有未善修心之有情，已發大菩提心，若為說空返生恐怖。二、所說法，謂離一切戲論之空性。三、說已如何，謂聞說空性，深生恐怖，退失大菩提心，發起小乘之心。此約自未審觀法器。若已觀察自覺彼人堪為法器，然實非器，則無他勝。

八、遮止大乘

第八他勝，謂遮止大乘他勝。此中分二：一、所遮境，謂已趣佛者，即是已發大菩提心入大乘人。二、遮止之相，謂遮止云：「汝不能行六到彼岸，不能成佛。當發聲聞獨覺乘心，速脫生死。」此惟遮止即便犯耶，抑須退耶？答：如《入行論大疏》說：「若遮無上正等菩提，令他發起小乘之心，是名第二。似須退捨。」（此言第二及下戒之第三者，是就初發心八條之第二第三也。）

九、謗別解脫

第九他勝，謂謗別解脫他勝。此中分二：一、所對境，謂如理修學別解脫調伏。二、令瞭解之相，謂云：「何用淨護調伏尸羅，當發大菩提心，誦大乘經，則由煩惱所作三業一切惡行，皆得清淨。」是說發心，及誦大乘，即能清淨。舊譯雖云：「遮止別解脫及發心，令讀大乘。」然新譯文及《虛空藏經》所說正確。《入行論大疏》亦云：「令捨別解脫律，說惟發大乘心，讀大乘經，便得清淨，是名第三。」

何故下說「若諸菩薩遮聲聞乘不應修學，犯惡作罪」耶？
答：惡作罪者，惟令瞭解。他勝罪中，如其遮止要他棄捨。

十、謗聲聞乘

第十他勝，謂謗聲聞乘他勝。此中分二：一、所謗境，謂有學者乘。言學者乘，即聲聞乘，然亦通獨覺乘。故謗二乘隨

一，或總謗二。

二、譏謗之相，謂實心謗云：「隨於小乘如何修學，終不能盡煩惱邊際，或謂不能無餘永斷。」經中雖云：「汝莫聽聞聲聞乘法，莫為他說，當棄彼法。」又云：「惟當信解大乘法教。」然非必須之支。以經又說「如是說時，若他聞已信受其見，其境亦犯根本罪」故。故頌文「亦令他持」非必須之支。如此戒說，其境亦犯根本重罪。如是於前第七第八戒時，其境若有菩薩律儀，亦犯捨菩提心根本重罪，下當廣說。然非彼戒根本罪數。

又此他勝，與第二謗二乘他勝亦有差別，前為謗教，此是謗證。又前謗為非如來說，此則謗為不能永斷三有根本，故亦不能出離生死。

十一、自贊毀他

第十一他勝，謂自贊毀他他勝。此中分四：一、對說之境，《集學論》引經云：「於敬彼者前，亦由嫉妒故，而自稱讚。」「亦」字義顯，非惟須對所毀之境。自贊毀他，或對所毀補特伽羅，或對信敬所毀處者。別譯經中，雖無「敬彼」之文，義定應有。

二、所說事，謂自功德及他惡名。

三、宣說之相，謂為求利養恭敬名稱，讀誦宣說大乘經典，而行兩舌，謂我不顧利養恭敬，是大乘人，餘則不爾。總說上人法自稱讚者，須除下戒說上人法。此與前二戒，皆是自贊。

四、發起心，謂由貪著利養恭敬增上力故，嫉妒他得利養恭敬。經說由其嫉妒而說。

寂天論師引《菩薩地》他勝罪時，未引初罪，意謂同此他勝。故《菩薩地》義當如此戒而釋。然就《菩薩地》文，則此戒中猶未能攝，似尚須引菩薩地文。又贊毀別分，及貪利養恭敬隨一，皆成違犯，義同前說。又此贊毀為實為虛耶？答：經略標時，謂行兩舌，後攝義時，謂由虛妄因緣成大重罪。《傳釋》云：「實無功德過失，說其德失。」新譯論云：「贊者，謂以正非正德，而自稱讚，邪妄稱贊。」就前句文，似顯真妄同犯。然依後句文，則前句義為勝劣功德，後句義顯虛妄宣說。

十二、妄說上人法

第十二他勝，謂妄說上人法他勝。此中分二：一、對說之境，謂能解義補特伽羅。二、宣說之相，謂告彼云：「此是我證，由悲愍故，為汝宣說。汝亦應當如是修習，現證此空與我無異。」此謂實無如是證德，除嫉妒心，由餘染污意樂說虛妄語，他解義時而成違犯。若苾芻身具菩薩律儀，則於同時犯二

他勝。《入行論大疏》說：「若說惟由讀誦能證深法，亦勸令他如是受持，是根本罪。」此與經相違。

十三、取三寶物

第十三他勝，謂取三寶物他勝。此謂輔臣，依仗王勢，苛罰沙門。既苛罰已，令諸沙門盜取補特伽羅物，或僧伽物，或四方僧物，或塔廟物，稅交彼等。彼等受已轉呈於王，王臣俱犯根本重罪。

其治罰沙門根本罪，攝於第三根本罪。取三寶物根本罪，攝於初罪。故今此罪，謂取一苾芻，或二或三補特伽羅所有財物是其差別，餘如前說。

十四、立惡制等

第十四他勝，謂立惡制等他勝。此中分二：初、立惡制。一、制所對境，謂諸如法正行苾芻。二、安立何制？謂於彼等懷損惱心，安立惡制，令捨隨順止觀作意，增長煩惱。

二、不與取修定資財。分四：一、物主謂勤修斷苾芻。又此物主，若是聖人或滿僧數，則成第一根本重罪。故非聖人，並不滿四。二、財物，謂彼苾芻隨一資財。三、意樂，謂增彼意樂。四、加行者，謂不與取彼等財物，施讀誦者。經說：「彼二俱犯根本重罪。」言彼二者，謂剎帝利，及說修斷者惡名之

苾芻。有說其讀誦者犯根本罪，與經相違。

言「此諸」者，加於後八罪，經說此八為初發業者之罪。「大地獄」者，謂罪過患。「夢」者謂出罪方便，當觀《集學論》。

犯根本罪，豈非如云「應重受律儀」，由此悔除云何能出？

答：由此悔除，雖如經說能免惡趣，然還戒時，則須重受律儀。《集學論》引《善巧方便經》說，犯根本罪猶可還淨。如彼應知，此處不說。又有異門，謂此諸罪，共支分中上品纏犯若有所缺，則是他勝所攝中下纏犯，顯彼由悔除便能還出，下當廣說。

十五、捨願心

「棄捨菩提心」者，謂捨願心。《善巧方便經》說：「此是根本罪。」犯罪之身，要有菩薩律儀。故捨此心第一剎那猶有律儀，第二剎那律儀乃捨，非最初捨時便非菩薩。於生邪見亦如是知。故此二罪初生即犯根本重罪，不待共支上品纏犯。餘須觀待，下當廣說。

「不忍住貪故」等兩句，顯於求者不施財法。「若勤求」等三句，並翻譯之差別，如前已說。「由惑及隨他」一句，《莊嚴能仁密意論》中引文譯為「由惑由隨他」，此說較善。《菩

薩地》亦說：「於相似法，或自信解，或隨他轉。」故若加為「由惑宣說相似法者」，顯由自內非理作意故。加為「由隨他宣說相似法者」，是隨他轉故。

庚二、他勝所作或過患

【論】如是名為菩薩四種他勝處法，菩薩於四他勝處法，隨犯一種，況犯一切，不復堪能於現法中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菩提資糧，不復堪能於現法中意樂清淨。是即名為相似菩薩，非真菩薩。

【釋】德光論師云：「言攝受者，謂令引發。言增長者，謂令增盛。」餘論釋為「更無勢力能集大地相近資糧」。意樂清淨者，一切釋論皆謂得地，即得初地。總之，隨犯一種他勝處罪，即於現生決定不能證入初地。即近初地廣大資糧，先已有者不能增長，其先無者，不能引發，況數違犯。故不應思犯他勝處仍可重受菩薩律儀，當寧捨命定不違犯根本重罪。

如《入行論》云：「如是強罪犯，與強菩提心，迭次而雜起，得地甚遙遠。」言「四他勝」者，惟就此論所說。然《集學論》所說他勝，作業亦同。《虛空藏經》亦說過患，如云：「已入大乘初發業者，誤犯如是諸根本罪，摧壞夙植一切善根，為他所勝，退失人天及大乘樂，墮諸惡趣，於長夜中馳騁生死，離善知識。」

庚三、三纏差別

【論】菩薩若用軟中品纏，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不捨菩薩淨戒律儀。上品纏犯，即名為捨。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數數現行、都無慚愧、深生愛樂、見是功德，當知說名上品纏犯。（旁論）

【釋】由何纏犯不名為捨？由何纏犯而名為捨？謂由軟品及中品纏，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不捨所受淨戒律儀。若用上品纏犯即捨。他勝處者，如前所說，就意樂門攝之為四，就加行門開之為八。

謂貪利養恭敬等，此八是喻《集學論》中所說諸罪，若不具足上品纏犯，理亦非犯他勝處法。以謗大乘，罪重於無間，及貪利敬自贊毀他，此論皆說若不具足上品纏犯非他勝敵，餘亦應爾。然生邪見及捨菩提心略生即犯，不須具足上品纏犯，如前已說。故《虛空藏經》所說諸罪，若未具足上品纏犯，應知亦是軟中纏犯。以此論說他勝罪中，諸未能成他勝處者，則為下品中品纏故。又明上品纏時，論說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數數現行、都無慚愧、深生愛樂、見為功德，當知說名上品纏犯。

此有四支。初支謂從「毀犯」乃至「現行」。言四種者，如釋論說，非須四種全犯，隨犯一種。「數數現行」者，藏人有說為犯兩次，有就加行、正行、結尾三事完足。然諸釋論全無

斯說，義亦非爾，故應棄捨。故謂現行一種犯他勝緣，後於彼緣仍欲現行，即是數數現行之義。

如《新疏》云：「猛利煩惱，謂諸纏犯後仍現行，不欲斷絕，都不發生微少慚愧。」《傳釋》亦云：「或此四種，或四隨一，後後輾轉仍欲現行。」雲海論師及最勝子云：「由無間斷，現行此諸他勝處法，便能失壞一切慚愧，故云都無。」此顯數數現行，是能失壞慚愧之因。義同前二。有釋說為「不過一時」，下當廣說。

第二支，謂「都無慚愧」。其慚愧者，如《菩薩地》云：「菩薩將欲現行罪時，若能了知非我應作，羞恥名慚。又即於此恐他呵責，羞恥名愧。」此二所緣，謂自惡行相為羞恥。其差別者，念此非是我所應作，以自為緣羞恥名慚；若恐他呵，以他為緣羞恥名愧。今此二法，況中上品，即下品者都不生起。為於何事而不生耶？謂於毀犯他勝之惡行。犯他勝處，說此二法要全不生。倘生少分慚愧隨一，即非他勝。若爾，此二生與不生其時云何？謂生能犯他勝之惡行。有說是在一時之內，然不應理，下當廣說。

第三支，謂「深生愛樂」。雲海論師及最勝子云：「由無慚愧令生愛樂。」此說若於何事不生慚愧，由此惡行今生愛樂，或即由其無慚無愧，令於彼事深生愛樂。如《傳釋》云「即由無慚無愧，能生愛樂。」謂於惡行，僅無慚愧猶非完足，更以

此事令意愛樂。言「愛樂」者，雲海論師及最勝子說：「行彼惡行而不斷除。」

又諸支中，以前為基，而添後支。若後不全，仍不圓滿上品纏犯所有支分。若謂「無不斷除即便斷除，若能斷除即生慚愧，則亦缺第二支」，答：此不斷者，非說深見過患而不斷除，是如德光論師云：「愛謂意樂至心歡喜，樂謂加行安住其事。」愛謂愛其惡行，樂謂樂其惡行方便，似與此論意趣隨順。若爾，則與數數現行，有重復失，謂於後行轉生欲樂。答：無重復過，前為希欲，後是樂著，此二心所各別異故。

第四支謂「見為功德。」雲海論師與最勝子釋此義云：「於彼惡行，不見過患。」

設作是念：若見過患，何能不生羞恥之心，何能於彼生愛樂耶？答云：無違，見過患是慚愧之因，非慚愧體故。又雖見過患，愛樂而轉者，如具戒人行欲邪行。

又《傳釋》中解愛樂義，亦同前說，惟換愛為樂。德光論師云：「若即於此他勝處法，覺為功德，是名見為功德。」此非說於他勝處法執為無過。如云「欲塵」，是意所欲，而不視為非非所欲品。故諸釋論同一意趣。

又《集經論釋》說：「數數現行，是乃至一時要無間斷。」次諸先覺，多釋此義謂：「於一時中不生慚愧，不由慚愧令其

間斷。」若自贊等須同類無間，太為過失。又一時者，如《鄔波離問經》云：「若諸菩薩上午犯罪，乃至日中安住不捨大菩提心，其戒無邊。如是，日中犯罪以至下午，下午犯罪以至初夜，初夜犯罪以至中夜，中夜犯罪以至後夜，若未捨離大菩提心，其戒無邊。」義中亦有後夜犯罪以至上午。是晝三分、夜間三分，總一晝夜共為六分。

初且非理，數數現行與都無慚愧則成一義。論文別說二支，故成相違。又於此論未說之支更添一時，則《菩薩地》上品纏犯支非圓滿。又若他人隨意可添，則更可加眾多支分，成無窮過。

後時間建立，亦非經義。即彼經云：「鄔波離！云何菩薩，正行大乘所有學處，容可還出，諸聲聞乘所有學處，不可還出耶？鄔波離！此中菩薩正行大乘，設若上午有所毀犯，至日中時，安住不捨一切智心，則諸菩薩正行大乘所有戒蘊非為永盡。」

「設若」以下，日中與下午，下午與初夜，初夜與中夜，中夜與後夜，如上說已，次云：「鄔波離！如是菩薩，正行大乘所有學處，容可還出。是故菩薩，不應於彼，深生惡作，深生憂悔。鄔波離！若聲聞乘人數數違犯，當知聲聞乘人戒蘊失壞，最極失壞，悉皆永盡。所以者何？以聲聞乘人，為欲斷除諸煩惱故，如救頭然。由是因緣，聲聞乘人欲求涅槃增上意樂

之學處，不可還出。」此說上午犯罪，是犯根本罪故。云何知是根本罪耶？是答大乘與聲聞學處可否還出。

又彼經攝義云：「由是菩薩學處容可還淨。」又云：「聲聞乘人違犯諸罪不可還淨。」亦可證知。以除根本罪，聲聞亦說餘罪可還淨故，非是菩薩殊勝特法。若謂「此不應理，犯根本罪而云戒蘊非為永盡，成相違過，以戒盡是失壞義故」，答云：無過。《集學論》引彼經文譯為「戒蘊無邊際」。義謂菩薩身中之戒，若犯根本罪不可重受，即為有邊，惟爾便盡。由可重受，故為無邊。

又經縱說一時，然亦非理。如許一時者，謂於一時之內發生對治。經說：「上午犯罪以至日中」，此二時分各別異故。又此論是說，有無慚愧，及觀不觀過患，經文則說，不離願心故。

若爾，云何《道炬論釋》云「六時共為十八分，上午時中有三分。初二分中若犯罪，後分不忘菩提心，仍不失其為菩薩。後五應知亦如是」？

答：此文前云：「遠離惡友具時分。」是顯受菩薩戒修道弟子之相。言具時分者，謂六時中，於初二分有所違犯，於後分中，要能念菩提心而修還淨。未能爾者，且是退失下根菩薩還出之軌。後文又云：「上士初分能還淨，中士還淨於二分，後

分還淨為下士。」又非惟爾，更說六九五十四種，謂上上士於初剎那，上中於二，上下於三而能還淨。然此是說還出之軌，非說他勝所待時分。

若犯根本罪，仍可還淨之戒，為菩薩律儀耶？抑為菩薩身中別解脫戒耶？初者，則於還淨，說「須不離願心」，不應道理。雖捨本願，後重發心受菩薩律，亦能生故。後者，大小乘經多說毀犯別解脫戒他勝處罪，後雖重受，亦不能生如先之戒故。又加「離不離願心」之簡別，亦非理故。

答：寂天菩薩引此經文證菩提心能淨罪之力，謂此經義顯示雖犯根本重罪，若不捨願心，律可還淨。雖犯根本罪能障戒重生，然由未離菩提心之力，能遮彼障。故可證知是別解脫戒，以菩薩戒雖捨願心後還生故。

又如前引《入行論》，於捨菩提心過患之時，說有力罪犯，與有力菩提心，間雜現行，離得大地極為遙遠。言有力罪犯者，謂棄捨願心。論云：「此於諸菩薩，罪中最为重。」言彼與有力願心間雜起者，謂犯彼罪已，仍發有力願心。若還發心，無不復生律儀之理故。

《鄔波離問經》云：「云何名為聲聞乘人別解脫律儀？云何名為獨覺乘人別解脫律儀？云何名為菩薩正行大乘別解脫律儀？」是問菩薩別解脫律儀，非問菩薩律儀。故答大乘與小乘

補特伽羅之別解脫云：「當說菩薩學處容可還淨，聲聞學處不可還淨。」前引經文即釋此故。

何故不捨願心容可還淨，已捨願心不可還淨，有如是差別耶？答：若凡具足別解脫戒者，犯根本罪皆可還淨【菩薩律儀】，則無差別。然實不爾。謂菩薩具足別解脫戒，若犯別解脫根本重罪，犯罪無間，能不捨離先所發心，乃可重受。雖是菩薩，若犯根本罪，加行究竟捨所發心，則不堪重受。倘堪重受，則小乘人亦應堪受，太為過失。

言「上午」者，謂從明相出，至日未午。言「日中」者，是顯犯罪無間之界。若犯根本罪，而能不捨願心，由此心力，雖犯根本罪，然彼犯罪障礙重生律儀之力未能生起。若捨願心，則無能遮犯罪力者，故不可還淨。又於本犯根本罪前，先捨願心亦不可還淨。故於犯罪無間，須本捨願心，即先已發未離本捨。故經密意說云：「若能不捨。」非說爾時若不發心。

《善巧方便經》云：「善男子！若諸菩薩方便善巧，設由惡友增上力故，有違犯時，應如是學，作是思惟：若我此蘊永般涅槃，則令我心悉皆憂惱；為欲成熟一切有情，我當擐甲，盡未來際安住生死。不應我自逼惱其心，我應如如流轉生死，如是如是成熟有情。此罪亦應如法還淨，後不更犯。善男子！出家菩薩，縱犯一切四根本罪，由是思惟，以此方便善巧除遣，我說菩薩非為違犯。」故犯罪之身，要是菩薩。若先於餘身犯

根本罪，後為菩薩，亦不可重受別解脫戒。上二經文皆說菩薩身中別解脫故。

頗有誤解此義，謂大乘宗之別解脫戒，雖犯他勝，後可重受，得戒同前。是妄執大乘宗與大乘人為一，成大錯謬。

又《鄔波離問經》，於大小乘別解脫之差別時，說三差別：一、護不護隨他心轉，二、可不可還淨，三、常時隨轉及有邊際。有說後義謂「菩薩身之別解脫戒死後不捨」為「常隨轉」者，不應道理。以彼經說菩薩不應善根成熟，一生盡斷一切煩惱，應漸斷除。聲聞則以善根成熟如救頭然，不願剎那更生三有，為「常隨轉」與「有邊際」之義。故是於三有中受不受生。

(正義)

上品

旁論已了，今當說正義。設作是念：上品纏中，其所無者，要「都無慚愧」及「不見過患」之二；其應有者，須「後欲現行」及「深生愛樂」之二。其所無二者，為應從何時至何時無，所有二者，亦應從何時至何時有耶？

答：所無二者，謂從發趣乃至正行圓滿，恆須不起。於此中間，若慚若愧，若見過患，隨一現行，上品纏犯即不圓滿。如是應有之二，亦於彼時現起，乃至正行未滿以來，意須不更厭

捨其事。非須彼心同類現行，太過失故。

中下品

云何應知中下纏犯？答：雲海論師、德光論師、最勝子論師、《律儀二十頌舊疏》等，皆未宣說，惟《傳釋》中說二宗義：一、自宗者，謂隨順、趣向、臨入煩惱，初為暫生，次為生已心趣煩惱，後為煩惱勢力增上，以為軟、中、上纏。二、他宗者，謂就三毒軟、中、上品，如《寶云經》。此論全無前說之義，後說於此亦不契合。

又《律儀二十頌新疏》：「於四支上更加‘他諫而不棄捨’，完具五支為上品纏。他諫即捨，為中品纏。不待他諫自能速捨，為下品纏。」亦不應理。若諸釋論皆許添支，則支數量不決定故。

若爾云何？答：無著論師僅說三纏有其差別。又三纏犯亦須認識。若不識者，則不了知何對三人，何對一人悔罪差別故。又於餘處亦未詳說，故知是於上品纏中而能瞭解。其深生愛樂、後欲現行，與不見過患，顯見後者煩惱粗重。雖有前者，然見過患，亦能生羞恥。若全不見過患，決定無生羞恥處故。又見過患，雖不決定生慚愧心，然不見過患，則慚愧心定不生故。以是上品纏犯支不具時，若見過患，雖餘三支皆悉完備，應知仍是下品纏犯。若不見過患，當知即是中品纏犯。不見過

患，定無慚愧，若有慚愧，定見過患。故此二支不須別數。

庚四、可還淨之殊異

【論】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，便捨菩薩淨戒律儀，如諸苾芻犯他勝法，即便棄捨別解脫戒。若諸菩薩由此毀犯，棄捨菩薩淨戒律儀，於現法中堪任更受，非不堪任，如苾芻住別解脫戒，犯他勝法，於現法中不任更受。

【釋】言「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，非即棄捨菩薩律儀」者，義為不同捨別解脫。前文自云：「如諸苾芻犯他勝法，即便棄捨別解脫戒。」（藏文此段在非諸菩薩等之前，故云前文。）是說不同別解脫戒犯他勝法，捨已重受不能復生。有說犯一次他勝處法，猶不捨戒，要犯數次乃捨成者，非此論義。

故論又云：「若諸菩薩由此毀犯棄捨淨戒，於現法中堪任更受，非如苾芻犯他勝法，不堪更受。」

設作是念：犯別解脫他勝處法，若無覆心捨棄先戒，更重新受，豈非亦說是近圓耶？何故說彼無所重受？答：有部說「彼若無覆心不成他勝，一切他勝皆須覆心」，若如此說，則可直云「無所重受」。此中意趣，小乘之身如前已說。有說「無覆亦名他勝」，然亦不同菩薩律儀容可重受。以菩薩重受能生清淨律儀，小乘重受不生清淨苾芻律儀故。觀待身境，可說為近

圓與非近圓故。

若爾，別解脫戒不可還淨，菩薩律儀犯他勝法仍可還淨，其理云何？答：雲海論師云：「諸聲聞人別解脫律儀，為一切善法所依處故，名根本律儀。若斷此者，現行無慚無愧，由壞慚愧，故於現法不復堪任更受律儀，菩薩不爾。故於現法雖已棄捨菩薩律儀，然於現法堪任更受，此未失壞慚愧心故。」此說犯別解脫他勝處法，能壞慚愧，毀犯菩薩律儀不壞慚愧，而為因相。又壞慚愧之理，謂別解脫是一切善法所依處故。最勝子論師與《傳釋》中亦作是說。

然於此說，若更問云：「犯別解脫他勝法者，受菩薩戒，為生不生？」實難酬答。自宗則如前引《鄔波離問經》，於聲聞乘人犯他勝法，彼之淨戒永盡之理時，謂聲聞乘人為斷一切諸煩惱故，如救頭然。由是因緣，聲聞學處不可還淨。《善巧方便經》亦說此蘊永般涅槃，令心煩惱。當如是釋。

又別解脫通大小乘，故大小乘皆有別解脫戒，然制別解脫正為小乘補特伽羅。以小乘人於現法中任隨能否得阿羅漢，皆於現法為盡諸漏，當環誓甲精進斷惑如救頭然。故受戒時，為於現法永盡諸漏。設有覆心犯他勝法，彼於現法定不能得諸漏永盡，失壞受戒所有要義。菩薩毀犯菩薩律儀諸根本罪，猶非退失受戒要義。可否還淨之理，當知亦爾。前引二經，可為證故。《毗奈耶經廣釋》中云：「為解脫故而受律儀，犯他勝者

解脫甚遠，故雖有戒，與無無異。」

庚五、捨戒因緣

【論】略由二緣，捨諸菩薩淨戒律儀：一者棄捨無上正等菩提大願，二者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。若諸菩薩雖復轉身遍十方界，在在生處不捨菩薩淨戒律儀，由是菩薩不捨無上菩提大願，亦不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。若諸菩薩轉受餘生，忘失本念，值遇善友，為欲覺悟菩薩戒念，雖數重受，而非新受，亦不新得。

【釋】略由二緣捨菩薩律儀，謂棄捨大菩提願，及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。若爾，《攝決擇分》云何說四？如云：「又捨因緣略有四種：一者，決定發受心不同分心。二者，於有識別人前，故說棄捨語言。三者，總別毀犯四種他勝處法。四者，上品纏總別毀犯四種他勝處法。」當知棄捨菩薩律儀。又後二緣如何分別？

答：《菩薩地》中說二捨緣，《攝決擇分》數多於彼，然無所違。以前為本，後為釋故。

第一捨緣之發心者，謂發小乘心。此與先受戒時，為利有情慾求成佛受戒之心，決定不同。由發相違心，即捨彼願心。

第二捨緣者，謂對知義人前，說捨戒語，彼解其義。此與棄

捨別解脫戒極不相同。若不能持捨別解脫，惟斷隨轉律儀之福，捨戒自體不生大罪。此若棄捨菩薩律儀，則斷為欲利益安樂無邊有情所受律儀，當墮惡趣長夜流轉。以若破壞一有情樂，尚感惡趣，何況毀壞一切有情安樂。

如《入行論》云：「如是立誓已，若不修彼業，欺諸眾生故，我當感何趣？雖少下劣物，若先思惠施，其人後不施，尚說感餓鬼，況先至心與，無上諸安樂，誑一切有情，豈能生善趣。」又云：「若他障菩薩，剎那所修福，即損有情利，感無邊惡趣。壞一有情樂，尚使自衰損，況壞盡虛空，無邊眾生樂。」

此等道理，棄捨願心，與雖未捨願心，然捨荷負菩提行擔所有誓願，過患相同。故一切種不應捨戒，初受戒時當善觀察。不爾，過患極重。《集學論》引三經證成，如前已說。

第三捨緣雖說總別毀犯四罪，及第四捨緣說以上品纏總別毀犯四罪，然未具足上品纏者他勝處聚所攝之罪非真他勝，不成棄捨律儀之緣。若犯第四捨戒之緣，亦犯第三。故當說以上品纏別犯一種【他勝】及總犯多種【他勝】，為後二緣。即從此文第二緣中開為二故。言四種者，是舉多種之一例。

若諸菩薩成就律儀，不捨願心，不捨學處，亦未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，雖復轉身上、下、同等一切生處。然不棄捨菩薩

律儀。若經餘生忘失本念，值遇善友，為覺念故，雖數重受，然非新受。諸釋論說「上」為天界，「同等」為人，「下」為惡趣；或由願力，或為饒益有情，或由業力而生其中。

又最勝子及《傳釋》說：「雖受餘生，亦終不造不順菩薩之業。」此是安住律儀之力。

已二、惡作類

分二：庚初、總標；庚二、別釋。

庚初、總標

【論】如是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。於有違犯及無違犯，是染非染，軟、中、上品，應當了知。

【釋】具有無犯，有違犯中是染非染，於惡作時自當宣說，軟中上者，後當廣釋。

庚二、別釋

分二：辛初、違犯攝善法；辛二、違犯饒益有情。

辛初、違犯攝善法

分六：壬初、違犯佈施；壬二、違犯持戒；壬三、違犯忍辱；壬四、違犯精進；壬五、違犯靜慮；壬六、違犯般若。

壬初、違犯佈施

分五：（癸初、正障財施；癸二、壞慳吝對治；癸三、違犯無畏施；癸四、不為他作佈施之緣；癸五、違越法施。）

癸初、正障財施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日日中，若於如來，或為如來造制多所，若於正法，或為正法造經卷所，謂諸菩薩素怛纜藏，摩怛理迦，若於僧伽，謂十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，若不以其或少或多諸供養具而為供養，下至以身一拜禮敬，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贊佛法僧真實功德，下至以心一清淨信隨念三寶真實功德，空度日夜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。若不恭敬，懶惰懈怠而違犯者，是染違犯。若誤失念而違犯者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謂心狂亂。若已證入淨意樂地，常無違犯。由得清淨意樂菩薩，譬如已得證淨苾芻，恆時法爾於佛法僧，以勝供具承事供養。

頌曰：「不三供三寶」。【1】

【釋】受歸依者，尤以發大菩提心者，於日日中供事三寶不應間缺。若不供事，即成違犯。此中分三：初、供事境中，佛謂如來，或如來塔。法謂正法，或法經卷，此謂菩薩素怛纜藏或此本母。僧謂十方已入大地諸菩薩眾。

言如來者，謂真佛陀，塔謂形像，正法謂滅道證法，經卷謂經論教法。菩薩藏者，謂大乘法。釋僧義云：入大地者，謂聖菩薩。言或如來者，顯佛與塔隨一即可。言或法者，顯教證隨一。言「若於如來」、「若於正法」、「若於僧伽」者，顯於三寶隨一之境而行供養，為供養中最少邊際，能遮犯罪。

二、供養事者，謂於彼境所行供養大小皆可。下至以身一拜禮敬，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贊三寶功德，下至以意發一淨信，隨念三寶真實功德。此三句中，無「或」字，義如三境文，故於三寶隨一之所，當俱修三事。《新疏》中云：「當隨所有花等供養，下至以身一拜禮敬。」《傳釋》中云：「或晝或夜，若不能修諸餘善行及供養等，其最少者，以身禮拜。」故供花等亦能遮犯罪。

三、時間者，謂未修行如是供養越一晝夜，即能生罪，故名有犯。違菩薩法，名有違越。言「若已證入淨意樂地常無違犯，譬如已得淨信苾芻，恆時法爾於佛法僧以勝供具承事供養」者，非說已得清淨意樂極歡喜地，雖不供養亦無違犯。是說已得入彼地者，恆不棄捨供養三寶，故定不犯此惡作罪。

（藏文無「若心狂亂」句）。又此罪中，若於學處以不恭敬心，及不信解之懶惰、樂為惡行之懈怠，而違犯者，名染違犯。由忘念犯，名非染犯。《新疏》中云：「貪瞋及慢等，此說名染犯，懈怠忘念等，除供餘非染。」

卓瓏巴說：「瞋等罪重說名為染，懈怠等心犯罪略輕，於劣者設以遮辭，故惡作中說名非染。然此中說懶惰懈怠，亦名染者，以違決定應行重大事故。」《新流》說此惡作，壞前所說攝善法中廣大供養。

癸二、壞慳吝對治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有其大欲而無喜足，於諸利養及以恭敬，生著不捨，是名有犯。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謂為斷彼生起樂欲，發勤精進攝彼對治，雖勤遮遏，而為猛利性感所蔽，數起現行。

頌曰：「隨逐欲心轉。」【2】

【釋】謂生大欲及無喜足，並貪利敬，或三或四隨一而轉，忍受不捨，是染違犯。此中無有非染違犯。若為斷除彼心，生起欲樂，發勤精進攝彼對治，雖勤遮遏，而為猛利性感所蔽，數數現行，無違戒罪，非全無罪。《新疏》說此壞律儀戒中少欲喜足不貪利敬。

癸三、違犯無畏施

分二：子初、屬於殊勝境；子二、屬於總境。

子初、屬於殊勝境

【論】 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耆長有德可敬同法者來，驕慢所制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起承迎，不推勝座。

頌曰：「不敬諸耆德」。**【3】**

【釋】 若諸菩薩見有同法，依戒臘門較自耆長，成就可信真實功德，由此二緣可令恭敬與言論等，不起承迎，不推勝座，犯惡作罪。

子二、屬於總境

【論】 若有他來語言談論慶慰請問，驕慢所制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稱正理發言酬對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非驕慢制，無嫌恨心，無恚惱心，但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無記之心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謂遭重病；或心狂亂；或自睡眠，他生覺想而來親附，語言談論慶慰請問；或自為他宣說諸法論義決擇；或復與餘談論慶慰；或他說法論義決擇，屬耳而聽；或有違犯說正法者，為欲將護說法者心；或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；或護僧制；或為將護多有情心，而不酬對，皆無違犯。

頌曰：「不正答他問」。**【4】**

【釋】 謂有他來令歡喜故與自語言，及問病等，談論慶慰。

「請問」謂問餘義。若不如理髮言酬對，犯惡作罪。言如理者，有論釋謂「不以求利養等酬答」。《新疏》釋謂「隨順酬答」。此說為善。

於前二境未作彼事，無違犯中，就自身無犯者，謂有二事：一、遭重疾病。二、自實睡眠，他以覺悟之想來語言等，雖不酬對，而無違犯。

就時間無犯者，謂有三種：一、自為他人宣說正法，或與他人論議決擇。二、除彼二境正與其餘補特伽羅語言等時。三、聽聞餘師為己說法，或正屬耳聽聞他人論議之時。

就所為無犯者，謂有五種：一、由起迎等障他聞法，護他不喜。二、恐說法師心生不喜，為護其心。三、以不起等方便調彼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。四、為護僧制，不許禮拜及言語等。五、若起恭敬及語言等，令多眾生於自嫌恨，為護其心。除彼諸緣，有違犯中染違犯者，謂驕慢所制，及欲損彼，懷嫌恨心，自心憤發，懷恚惱心，不起迎等。非染違犯，謂以懶惰、懈怠、無記、忘念之所發起。《新疏》說此二惡作罪，失壞饒益有情戒中將護他心。

癸四、不為他作佈施之緣

分二：子初、不受他請；子二、不受資具。

子初、不受他請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來延請，或往居家，或往餘寺，奉施飲食及衣服等諸資生具，驕慢所制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，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或有疾病；或無氣力；或心狂亂；或處懸遠；或道有怖；或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；或餘先請；或為無間修諸善法，欲護善品令無暫廢；或為引攝未曾有義；或為所聞法義無退，如為所聞法義無退，論議決擇當知亦爾；或復知彼，懷損惱心詐來延請；或為護他多嫌恨心；或護僧制，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請，皆無違犯。

頌曰：「不受他所請」。【5】

【釋】謂他延請或往出家各人宅捨，或往僧寺，或往居家，奉施飲食及衣服等，若由驕慢嫌恨恚惱，不受所請，不往其所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增上，不往其所，非染違犯。雖不往赴無違犯中，就身有二：一、病無氣力。二、先受餘請。就道有二：一、處懸遠不易往赴。二、道有怖，謂有怨敵毒蛇損害。就施主者，謂懷損惱心詐來延請。就所為有六：一、以不往赴為欲調彼，如前所說。二、因精勤恆修善品，為護其

障。三、恐失聽聞先未聞義。四、如是恐失先所未聞論議決擇。五、為欲將護多有情心。六、為護僧制，覆鉢羯磨等。

子二、不受資具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持種種生色可染末尼珍珠琉璃等寶，及持種種眾多上妙財利供具殷勤奉施，由嫌恨心，或恚惱心，違拒不受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，捨有情故。若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違拒不受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或心狂亂，或觀受已心生染著，或觀後時彼定追悔，或復知彼於施迷亂，或知施主隨捨隨受，由是因緣定當貧匱，或知此物是僧伽物，率堵波物，或知此物劫盜他得，或知此物，由是因緣多生過患，或殺、或縛、或罰、或黜、或嫌、或責，違拒不受，皆無違犯。

頌曰：「拒不受金等」。【6】

【釋】謂他施主持來種種金、銀、珍珠、琉璃等寶，殷勤奉施，以嫌恨心及恚惱心，違拒不受，捨有情故，是染違犯。若以懶惰懈怠不受，非染違犯。以下諸罪無例外者，言二心時，應當了知即此二心。雖不受取無違犯中，就自者，謂觀受他物已心生染著。就施主有三：一、恐施後追悔。二、知彼於施迷亂。三、知施主惠施一切定當匱乏。就物有二：一、知是回施僧伽或塔。二、知是非理劫盜他得，由此當生眾多過患，或

殺、或縛、或罰、或黜、或剜眼等損害。最勝子說此是受者過患。《傳釋》說是觀彼劫者生此過患，拒而不受。《新疏》說此二惡作罪，失壞饒益有情戒中助他福業。

癸五、違越法施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來求法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嫉妒變異，不施其法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，不施其法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謂諸外道伺求過短，或有重病，或心狂亂，或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，或於是法未善通利，或復見彼不生恭敬，無有羞愧，以惡威儀而來聽受，或復知彼是鈍根性，於廣法教，得法究竟，深生怖畏，當生邪見，增長邪執，衰損惱壞，或復知彼法至其手，轉布非人，而不施與，皆無違犯。

頌曰：「不施於求法」。【7】

【釋】謂於他求法者，若以二心，或自性嫉妒增上力故不施法者，是染違犯，由餘二心非染違犯。又雖不施無違犯中，就自身有二：一、遭重疾病，二、不知其法。就所為者，謂以不施法方便調彼，如前已說。就所化有四：一、非法器，謂諸外道伺求過短。二、心不恭敬，語無誠言，身惡威儀，而來請受。三、是鈍根性，根未成熟，聞廣法教，覺難受持，深生恐

怖，不能信解，反生邪見，雖善曉喻亦不忍受，增長邪執。由此因緣生多非福，故名衰損。又由彼緣當墮惡趣，故名惱壞。四、知法至彼手轉布其餘非器之人。又初伺求過短僅是一例。第二不敬等，一事便足。第三亦非須全具。如是第二惡作，是作不應作。餘六惡作，是應作不作。又如第二惡作，以時、以處及惡友等增上力故，犯緣現前，尤應多起防護之心，於一切中皆當了知。《新疏》說此惡作，失壞攝善法及饒益有情之佈施。

壬二、違犯持戒

分三：癸初、重於違他；癸二、重於違自；癸三、自他俱違。

癸初、重於違他

分二：子初、正明重違他；子二、顯於【別解脫】性罪學習之差別。

子初、正明重違他

分三：（丑初、棄捨增上可憐愍境；丑二、不學共制；丑三、學不共制。）

丑初、棄捨增上可憐愍境

【論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諸暴惡犯戒有情，懷

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由彼暴惡犯戒為緣，方便棄捨，不作饒益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棄捨，由忘念故，不作饒益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何以故？非諸菩薩，於淨持戒身語意業寂靜現行諸有情所，起憐愍心欲作饒益，如於暴惡犯戒有情，於諸苦因而現轉者【持戒者尚可自救，不須特加憐憫；暴惡犯戒者行將墮落，更須憐憫】。無違犯者，謂心狂亂，或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。或為將護多有情心，或護僧制，方便棄捨，不作饒益，皆無違犯。

頌曰：「棄捨犯戒者」。【8】

【釋】謂諸暴惡犯戒有情，以彼二緣，由二種心方便棄捨不作饒益，是染違犯。由餘二心方便棄捨，由忘念故不作饒益，非染違犯。何以故？謂諸菩薩，如於暴惡犯戒住苦因者，起憐愍心欲作饒益，非於具戒三業寂靜現行有情。言「暴惡」者，謂造無間罪等。言「犯戒」者，謂犯根本罪。《傳釋》說為瞋恚重者、緩學處者。雖輕棄捨無所犯中，就所為有三：一、方便調彼，二、為護多有情心，三、為護僧制。

丑二、不學共制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毗奈耶中，將護他故，建立遮罪，制諸聲聞令不造作，諸有情類

未淨信者令生淨信，已淨信者今信增長，於中菩薩與諸聲聞，應等修學無有差別。何以故？以諸聲聞自利為勝，尚不棄捨將護他行，為令有情未信者信、信者增長，學所學處，何況菩薩利他為勝？

頌曰：「不學令他信」。【9】

【釋】謂薄伽梵，於《根本別解脫經》及《廣釋毗奈耶》【律分別】中，除性罪外，為護他心，建立遮罪制諸學處。菩薩應與聲聞共學，應無差別。如諸聲聞所斷除者，如是菩薩亦應斷除。護他心者，謂為令在家等先未信者發生淨信，已淨信者令倍增長，制不飲酒，斷非時食，及掘地、觸火等，應如聲聞於此修學。若不學者，非但違犯別解脫戒，亦違菩薩律儀，犯惡作罪。其中理由，謂諸聲聞自利為勝，尚須修學將護他心，況諸菩薩利他為勝。

《新疏》中說，若於此戒不信、不敬、不修學者，是染違犯。由懶惰等不修學者，非染違犯。又此惡作，是否在家出家一切菩薩皆犯？答：如《新疏》說，是說出家菩薩。然在家菩薩，亦有眾多單遮，同別解脫。

丑三、學不共制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毗

奈耶中，為令聲聞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，建立遮罪，制諸聲聞，令不造作，於中菩薩與諸聲聞，不應等學。

何以故？以諸聲聞自利為勝，不顧利他，於利他中，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，可名為妙。非諸菩薩利他為勝，不顧自利，於利他中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，得名為妙。如是菩薩為利他故，從非親裡長者、居士、婆羅門等，及恣施家，應求百千種種衣服，觀彼有情有力無力，隨其所施如應而受。

如說求衣，求鉢亦爾。如求衣鉢，如是自求種種絲縷，令非親裡為織作衣。為利他故，應畜種種驕世耶衣【kauśa】，諸坐臥具，事各至百，生色可染，百千俱抵，復過是數，亦應取積。如是等中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，制止遮罪，菩薩不與聲聞共學。安住淨戒律儀菩薩，於利他中懷謙恨心，懷恚惱心，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，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頌曰：「於利他少事」。【10】

【釋】謂如大師，為令聲聞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，制諸遮罪，十日持衣，月蓄衣等，此不應與聲聞共學。若共學者，犯惡作罪。又由二心行少事等，名染違犯，由餘二心非染違犯。

此中理由，謂諸聲聞自利為勝，修自調伏，不顧利他，故於

利他少事住等，可名為妙，非諸菩薩利他為勝，於一切種惟為利樂一切有情，於利他中少事業等，得名為妙。其「少事」謂少欲。「少業」謂不執持眾多資具。「少希望住」是住聖種，謂於少許粗惡衣、食、臥具便能知足，樂勤修斷，名四聖種。

如是菩薩為利他故，從非親裡長者、居士、婆羅門等，應求百千種種衣服。若得恣施，先當觀彼有情有力無力，若無力者，如應而取。《傳釋》說為「觀忍不忍」，義謂取已施主貧不貧匱，及為他人譏不饑嫌。然不應理。此文是顯過量而受，無違犯故。如說求衣，求鉢亦爾。又如求衣，自求縷線，令非親裡為織作衣，亦無違犯。若如此文，則於非親裡給價令織，似有違犯。毗奈耶中，以不給價犯此罪故。又為利他，應畜百千驕世耶衣，諸坐臥具，應畜金銀百千俱胝，復過是數。最勝子謂「驕世耶、臥具及有內絮諸坐臥具」。由為利他開驕世耶臥具，故絲線，黑毛，二分黑毛，亦皆開許。坐臥具者，是開六年臥具捨墮。於如是等少事少業少希望住，所有遮罪，不應與諸聲聞共學。

上二遮罪及下性罪，是明苾芻等出家菩薩，學別解脫極大教授，謂別解脫性罪遮罪二類。於性罪學習之規，如下當說。單遮又分二類：一、為護他心制者，如《新疏》云：「菩薩尤應學護他心，諸出家者，決定當護自受學處。」此說護心過於聲聞。二、為少事等制者，若為利他，則應違越，不與聲聞共

學。以此三種，能攝一切別解脫故。

有未了知如是差別，妄云我是菩薩，或密咒師，雖違越別解脫中諸共戒，由上戒能淨，放逸而轉。若彼具有上二律儀，更多違菩薩戒，如此論說，亦違密咒律儀，犯一粗罪。如云：「無義而故違，下二律儀制，犯卒吐羅罪【粗墮，（梵sthūlātyaya，巴thullaccaya）=偷蘭遮】。」全不防護二種律儀，自許為大乘人，豈有所憑？故是自以惡分別水，污佛聖教。諸自愛者，遠棄如毒。《舊疏》云：「言諸苾芻，從非親長者或長者婦乞求衣者，犯捨墮罪。當知此諸學處，住二種律儀者，開為利他，遮為自利。」上開諸罪若非利他，仍犯毗奈耶所說諸罪。《新疏》說此三惡作罪，如其次第壞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

子二、顯於性罪學習之差別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善權方便，為利他故，於諸性罪，少分現行，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頌曰：「悲愍無不善」。【11】

〔釋〕今此本論，及《律儀二十頌舊疏》，《戒品》二種釋論，除說開殺生等身語七支外，未說「為利他故若不現行，犯

惡作罪」。《新疏》說四十六惡作，亦數此為一惡作罪。又彼疏說，從「不學令他信」戒中開出。

然最勝子及《傳釋》說，此顯於諸性罪菩薩與聲聞所有差別。謂於別解脫性罪，若諸菩薩善權方便少分現行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此復云何？謂殺生等身語七支。所依身者，此論於欲邪行戒說「出家菩薩為護聲聞聖所教誡今不壞滅，一切不應行非梵行」。遮出家眾，立為在家之身。其不與取等餘六學處，總說菩薩。

若爾，開殺生等他勝處之菩薩，為出家耶？抑在家耶？若是出家，欲邪行與殺人不可開應無差別，以此二戒俱犯他勝罪故。若是居家，則違此論，於欲邪行分其差別，於諸餘罪未分別故。又《集學論》云：「若見有情增上義利，應捨學處。貪豈能障多劫修習大悲為性，善權方便圓滿一切善根菩薩？定不能障。如《善巧方便經》說，星宿婆羅門童子曾於四萬二千歲修淨梵行，行七步已起大悲心，念我若因犯禁戒故墮那落迦，我寧忍受那落迦苦，當令此女安樂存活。時星宿婆羅門童子還至其所，右手執女，告云：‘姊起，當隨汝欲。’」豈不相違？答曰：無過。犯不與取他勝罪中須為自利而取，菩薩開許彼時惟為利他而開，故非開許不與取他勝處。故出家菩薩，亦不應行殺生與妄語他勝，如非梵行。

若爾，何故惟於非梵行，分別在家出家差別耶？答云：無

過。以雖違犯殺生、不與取、妄語業道，然不定犯他勝處罪【如殺傍生、小妄語等】。若制後苾芻，犯非梵行業道，則亦定犯根本重罪。依此密意說其差別，與《集學論》亦不相違。總修梵行即最勝之利他，捨此更無增上利他。設見別有增上有情義利，須犯別解脫根本罪時，當捨學處而作。故亦是許在家菩薩，非許出家。若許出家，無須先捨學處之義。

又為利他，而作殺生等業之身，舊譯《集學論》說：「意謂未得大地勤修六度行者，非許餘人。」《新疏》說為「已入大地」。有說，若已得大地，則又云修六度行，其言無義。故舊譯為善，似為應理。然如前《集學論》引經所說，非本得地前略行六度便以為足，必須多劫修道，善巧方便成就大悲之菩薩眾。此謂正受菩薩戒已，如理修學菩薩學處，具菩提心愛他過己，除殺生等更無救他方便。菩薩於此為利他故，乃可開許，非開一切大乘之人。若僅能學菩薩律儀尚不開許，況諸自許大乘不護律儀，縱有相似悲心及菩提心，定不應作。譬如別解脫中，若病苾芻不非時食於病有損，食則有益者，雖可開許，然餘一切苾芻皆應守護。

又《集學論》文，雖是說不淨行，然殺生等餘根本罪，皆應同爾。又妄語等四及不與取，如下所說，於彼有情見有大利，無餘方便可得之時，如理善護菩薩律儀，具足爾時所說發起，當審視察有犯無犯。以此惟是諸佛境界，最極微細，損益重

故。雲海論師及最勝子並《傳釋》中，殺生時說，此是無染、獲得自在、清淨意樂菩薩所行，非少善根、智慧駑鈍、貪著自利、於素怛纜如言取義者之所行境。惟是諸佛現量證知，非餘所作，作而反招非福果故。

丑一、開殺生

【論】謂如菩薩，見劫盜賊，為貪財故，欲殺多生，或復欲害大德聲聞、獨覺、菩薩，或復欲造多無間業，見是事已，發心思惟：我若斷彼惡眾生命，墮那落迦；如其不斷，無間業成，當受大苦。我寧殺彼，墮那落迦，終不令其受無間苦。如是菩薩，意樂思惟，於彼眾生，或以善心，或無記心，知此事已，為當來故，深生慚愧，以憐愍心而斷彼命，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【釋】境者，謂劫賊等，為少財政，欲害眾多聲聞、獨覺、菩薩，作無間業。意樂者，見是事已，發心思惟，我寧殺彼，墮那落迦，終不令彼有情無間業成，墮那落迦。為當來故起憐愍心，能換自他。於正殺時，自心或善或無記心，當知全無煩惱間雜。有說是彼所殺之心者**【所殺者心中有此等心】**，非是論義。言深生慚愧者，謂法匱乏，除彼無餘方便可得。由是因緣，雖斷彼命，而無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丑二、開不與取

【論】 又如菩薩，見有增上增上宰官，上品暴惡，於諸有情無有慈愍，專行逼惱。菩薩見已，起憐愍心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，隨力所能，若廢若黜增上等位，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又如菩薩，見劫盜賊奪他財物，若僧伽物、宰堵波物，取多物已，執為己有，縱情受用。菩薩見已，起憐愍心，於彼有情，發生利益安樂意，隨力所能，通而奪取，勿令受用如是財故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，由此因緣，所奪財寶，若僧伽物還復僧伽，宰堵波物還宰堵波，若有情物還復有情。又見眾主，或園林主，取僧伽物，宰堵波物，言是己有，縱情受用。菩薩見已，思擇彼惡，起憐愍心，勿令因此邪受用業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。隨力所能，廢其所主。菩薩如是，雖不與取，而無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【釋】 境分三：初者、謂諸王臣上品暴惡，於諸有情無有悲愍專行逼惱。若令久住其位，多生非福。意樂者，謂憐愍心或利益心，廢奪王位。

第二者，謂劫盜賊奪他財物，若僧伽物，若塔廟物，取多物已執為己有，縱情受用。意樂者，勿令受用如是財故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。由是奪已還復僧伽及宰堵波。

第三者，謂見執事人或守國人，取僧伽物，或塔廟物，縱情受用，非理耗失。意樂者，如上所說，廢其所主。菩薩如是雖

不與取，而無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丑三、開欲邪行

【論】又如菩薩，處在居家，見有母邑，現無係屬，習淫欲法，繼心菩薩，求非梵行。菩薩見已，作意思惟，勿令心恚，多生非福。若隨其欲，便得自在，方便安處，令種善根，亦當令其捨不善業。住慈愍心，行非梵行。雖習如是穢染之法，而無所犯，生多功德。出家菩薩，為護聲聞聖所教誡，令不壞滅，一切不應行非梵行。

【釋】境者，謂見有母邑，現無係屬，繼心菩薩，求非梵行。假使菩薩不隨所欲，當致命終。諸釋論說「無係屬」語顯非邪行。然不應理，此是開許欲邪行故。《集學論》云：「或有係屬，或族姓護、法護、幢護，皆不犯欲邪行。」此說於有夫無夫，皆不犯欲邪行故。又《集學論》云：「諸梵行者，為利他故，於彼應作母姊之想，遠離邪行。」此說是在家身所行，不順苾芻，設見殊勝義利，應捨學處，故義同《菩薩地》。《新疏》云：「淫欲行者，是有罪犯，無間能令墮那落迦，令多所化不信聖教，諸世間人多住此行。由見此故，大士不應習近淫欲。其殺人等，亦不應行。」意樂者，謂勿令此心生嫌恨，多生非福，若隨其欲，便得自在，方便安處令種善根，亦當令其捨不善業，住悲愍心行非梵行，無所違犯，生多

功德。

丑四、開妄語

【論】又如菩薩，為多有情解脫命難、圖縛難，剝(yuè)手足難，劓(yì)鼻，刖(èr)耳，剝(wān)眼等難，雖諸菩薩為自命難，亦不正知說於妄語，然為救脫彼有情故，知而思擇故說妄語。以要言之，菩薩惟現有情義利，非無義利，自無染心，惟為饒益諸有情故，覆想正知，而說異語。說是語時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【釋】境者，謂多有情具足命難，剝手足難，劓鼻、刖耳、剝眼等難。意樂者，謂為救脫此諸患難。身者，謂此菩薩若為自利，雖至命難，亦不正知故說妄語。然為利他，知而思擇，故說妄語。總謂惟觀有情義利，非無義利，自無染心純利他心，覆想正知而說妄語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丑五、開離間語

【論】又如菩薩，見諸有情，為惡朋友之所攝受，親愛不捨。菩薩見已，起憐愍心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，隨能隨力，說離間語，令離惡友，捨相親愛，勿令有情，由近惡友當受長夜無義無利。菩薩如是以饒益心說離間語，乖離他愛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【釋】境者，謂見有情為惡朋友之所攝受。意樂者，謂勿令有情由近惡友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，故說離間語，分離惡友。如是離間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丑六、開粗惡語

【論】又如菩薩，見諸有情，為行越路非理而行，出粗惡語，猛利訶擯，方便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。菩薩如是以饒益心，於諸有情，出粗惡語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【釋】境者，謂諸有情行越正路，非理而行。意樂者，謂由出粗惡語方便，能令出不善處安立善處。由是因緣，出粗惡語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《傳釋》說：「行十不善，或雖善知大乘道而行小乘道，及知小乘而行外道，名越路行。雖知正理而於學處不敬緩慢，名非理行。」

丑七、開綺語

【論】又如菩薩，見諸有情，信樂倡妓吟詠歌諷，或有信樂王賊飲食淫蕩街衢無義之論。菩薩於中皆悉善巧，於彼有情起憐愍心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，現前為作綺語相應，種種倡妓吟詠歌諷，王賊飲食淫衢等論，令彼有情歡喜引攝，自在隨屬，方便獎導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。菩薩如是現行綺語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【釋】境者，謂諸有情信樂歌、舞、伎樂、王賊、飲食、淫蕩街衢等論。身及意樂者，謂於歌舞等皆得善巧，以悲愍心，為作種種歌舞等事，令其歡喜，方便引攝，自在隨轉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。由是因緣，雖說綺語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又此論與《大日經》除開身語七支外，未開意三。善現論師云：「若於自利無少顧戀，純行利他，普於一切大悲遍轉者，除意惡行或除邪見，餘皆開許。然應觀閱決擇菩薩律儀之經論。」說須以教而為憑據。

覺賢論師云：「若違別解脫性罪，尚無違犯，能生多福，況諸遮罪。」故見最大利有情時，違諸共學遮罪亦無違犯，例前可知。

癸二、重於違自

分三：（子初、失壞淨命；子二、失壞軌則；子三、味著三有。）

子初、失壞淨命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。生起1.詭詐，2.虛談、3.現相、4.方便研求、5.假利求利，味邪命法無有羞恥，堅持不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若為除遣生起樂欲，發勤精進，煩惱熾盛，蔽抑其心，時時現起。

頌曰：「忍受諸邪命」。【12】

【釋】謂隨生起詭詐等事五種邪命，無有羞恥，忍受不捨，是染違犯。無非染犯。若為除彼，生起欲樂，煩惱熾盛則無違犯，如隨欲心轉時所說。

五邪命相，如《寶鬘論》云：「詭詐為利敬，密護諸根門。虛談為利敬，現前說軟語。巧求為利敬，稱讚他財物。研逼為利敬，現前毀謗他。以利求利者，稱讚先所得」諸釋論云：「起邪命心，自不了知，犯惡作罪。」與本論不符。

子二、失壞軌則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為掉所動，心不寂靜，不樂寂靜，高聲嬉戲，喧嘩紛聒(guō)，輕躁騰躍，望他歡笑。如此諸緣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忘念起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若為除遣生起樂欲，廣說如前。若欲方便解他所生嫌很令息，若欲遣他所生愁惱，若他性好如上諸事，方便攝受，敬慎將護，隨彼而轉；若他有情，猜阻【狙哉反杜注左傳云猜疑也方言猜恨也廣雅懼也說文恨賊也從犬青聲】菩薩內懷嫌恨惡謀憎背，外觀歡顏表內清淨，如是一切，皆無違犯。

頌曰：「掉舉輕躁等」。【13】

【釋】謂由貪分攝不寂靜為相之掉舉動心，令不寂靜，不樂寂靜，高聲嬉戲，喧嘩紛聒，輕躁騰躍，令他歡笑，是染違犯。若由忘念起如上事，非染違犯。雖高聲等無違犯中，就自身者，謂為除彼，生起欲樂，如前應知。就所為有五：一以此方便除他所生嫌恨之心。二為除他所生憂惱。三若他性好嬉笑等事，為攝受他安立善處。四若為將護親友之意隨彼而轉。五若他猜阻自有嫌恨惡謀憎背，而自於外現歡笑顏，表示內心清淨無恨。

子三、味著三有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菩薩不應忻樂涅槃，應於涅槃而生厭背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，不應怖畏而求斷滅，不應一向心生厭離，以諸菩薩三無數劫，流轉生死求大菩提。若作此說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何以故？如諸聲聞，於其涅槃忻樂親近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，如是菩薩，於大涅槃忻樂親近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，深心厭離，其倍過彼百千俱胝。以諸聲聞，惟為一身證得義利，勤修正行，菩薩普為一切有情證得義利，勤修正行。是故菩薩當勤修集無雜染心，於有漏事，隨順而行，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。」

頌曰：「思一向流轉」。【14】

【釋】謂見多經說諸菩薩愛樂生死，非樂涅槃。由誤解彼經故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菩薩不應忻樂涅槃，應生厭背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，不應怖畏，深心厭離，以諸菩薩三無數劫，流轉生死求大菩提，是染違犯。起如是見何故成犯？如諸聲聞忻樂涅槃，厭患煩惱，如是菩薩應當過彼百千俱胝。以諸聲聞惟為一身解脫生死，尚應如是勤修正行。何況菩薩，普為一切有情解脫生死，勤修正行。是故菩薩應當勤修無雜染心，以自未能解脫煩惱，則定不能解脫他故。

如《莊嚴經論》云：「頂戴眾生極重擔，菩薩緩行非端嚴，種種繫縛縛自他，應勤修行百千倍。」如是菩薩雖非羅漢，然能成就無雜染法勝出羅漢，善權方便於有漏事隨順而行。《傳釋》云：「聲聞鈍根，尚能了知生死過患，深生厭離，何況菩薩是利根性具無量慧。」故諸經說，不應忻樂涅槃，應樂生死者，是遮一向背棄生死斷滅涅槃，及贊不被惑業所染，受生三有，非不厭離諸煩惱業及煩惱業所感生死，非遮忻樂滅除惑業所得涅槃。

覺賢論師說，上三惡作，如其次第，失壞律儀戒中淨命具足，及不掉舉，常樂遠離。又說沽酒，及賣刀杖、毒藥，販賣有情，壓紫草子、胡麻、菜子等，尚為邪命惡作，況耕田等。

癸三、自他俱違

分二：（子初、不護自稱；子二、不作利他猛利加行。）

子初、不護自稱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自能發不信重言，所謂惡聲、惡稱、惡譽、不護不雪，其事若實，而不避護，是名有犯。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事不實，而不清雪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若他外道，若他憎嫉，若自出家，因行乞行，因修善行，謗聲流布。若忿弊者，若心倒者，謗聲流布，皆無違犯。」

頌曰：「不避護惡稱。」【15】

【釋】謂能引生惡聲惡稱惡譽之事，令自言不威肅，不堪信重，其事於己若實，不護不雪是染違犯。若事不實，而不護雪，非染違犯。惡聲等三，卓壘巴云：「約所說過軟中重品。」不避護者，謂過將生，而不預防。不清雪者，謂過已生，而不斷除。（此釋與漢文稍異。）雖有惡聲不護不雪而無違犯中，就說者有三：一若他外道。二若他憎嫉補特伽羅，雖善開曉而不信從。三若忿蔽者強欲謗說。《新疏》中云：「若他外道憎嫉。」合前二為一外道，不符本論。就所說事有三：一因自出家。二因行乞食。三因修善行，謗聲流布。

子二、不作利他猛利加行

【論】 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。見諸有情，應以種種辛楚加行，猛利加行，而得義利，護其憂惱，而不現行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現由此緣，於現法中少得義利，多生憂惱。」

頌曰：「雖有惑不治」。【16】

【釋】 見諸有情，應以種種令他憂惱辛楚加行及以身語粗暴不可愛樂，調伏方便猛利加行，乃得義利，護其憂惱，而不現行彼方便者，是染違犯。雖不現行而無違犯，謂觀由此現行，令他於現法中，少得義利，多生憂惱。諸論亦有釋為：令他少得義利，而自生大劬勞者。《新疏》云：「言有惑者，謂猛利加行，非但用此，亦復應以柔和加行，是‘雖’字義。」此釋為非但限用猛利加行，即以柔和加行不治亦犯。然似誤解文義，此是謂，他雖有惑或有大過，自能治罰而不治除。又《新疏》說，上二惡作如其次第，失壞攝善法中，正念正知正行防守，於自愆犯審諦了知，知已悔除，及饒益有情戒中，訶責憶念。

壬三、違犯忍辱

分三：（癸初、不住忍因；癸二、不斷瞋心相續；癸三、不住對治。）

癸初、不住忍因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。他罵報罵，他瞋報瞋，他打報打，他弄報弄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頌曰：「他罵報罵等。」

〔釋〕捨離四沙門法，是染違犯。其中罵者，謂發瞋詈之言。「等」字中攝他瞋報瞋者，謂以令他憤恚意樂，發非愛語。他打報打者，謂以令他生苦意樂，而行捶打。他弄報弄者，謂互舉過犯。

癸二、不斷瞋心相續

分二：（子初、自不斷除；子二、他不斷除。）

子初、自不斷除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他有情有所侵犯，或自不為，彼疑侵犯，由嫌嫉心，由慢所執，不如理謝，而生輕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放逸，不謝輕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，若是外道，若彼希望，要因現行非法有罪，方受悔謝，若彼有情性好鬥諍，因悔謝時倍增憤怒，若復知彼為性堪忍，體無嫌恨，若必了他因謝侵犯，深生羞恥，而不悔謝，皆無違犯。

頌曰：「輕捨諸言者」。

【釋】若自於他有所侵犯，或自未為彼疑侵犯，於此二隨一。若由嫉妒增上嫌恨之心，或驕慢所制羞恥卑下，不如理謝，是染違犯。若由餘二心及放逸心而不謝者，非染違犯。雖不悔謝無違犯中，就所為者，謂欲方便調伏。就所謝境有五：一若是外道。二若他希望要因現行非法有罪方受悔謝。三若他性好鬥諍，因悔謝時反增憤怒。四若性堪忍，隨謝不謝心無變異。五若他不欲受謝，或因悔謝反令羞恥。此後二緣，論文似一，諸釋論中別釋為二，此如釋說。

子二、他不斷除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所侵犯，彼還如法平等悔謝，懷嫌恨心，欲損惱彼，不受其謝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雖復於彼無嫌恨心，不欲損惱，然由稟性不能堪忍，故不受謝，亦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一切，如前應知。若不如法，不平等謝，不受彼謝，亦無違犯。」

頌曰：「棄捨他諫謝」。

【釋】因何鬥諍他為侵犯，彼還如法平等悔謝，懷嫌恨心，欲損惱彼，不受其謝，是染違犯。若無瞋恚，惟由稟性不能堪忍，不欲受謝而不受謝，非染違犯。（漢論為亦染違犯。）雖不受謝無違犯中，就所為者，謂欲方便調伏。就境者，謂不如

法，不平等謝。初謂非應正理，後謂惟以空言。又《律儀二十頌》新舊二疏，僅於後義說為非時，謂侵犯無間之時而不悔謝。《新疏》又說：若是外道及性好鬥諍者亦無違犯。

癸三、不住對治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。於他懷忿，相續堅持，生已不捨，是名有犯。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為斷彼故生起樂欲，廣說如前。

頌曰：「隨逐忿心轉」。

【釋】若於他所才發忿心，相續執持，不見過患，不修對治，生已不捨，是染違犯。若為斷彼生起欲樂，雖勤遮遏然未能斷，無所違犯，如前廣說。覺賢論師說，此是生起忿恚執持違犯。四惡作中，《新疏》說初二，如其次第，失壞律儀攝善法二戒中，希求利他，及不忍受本隨煩惱壞攝善法戒之因緣。後二違何未見明文。

壬四、違犯精進

分三：（癸初、下劣加行；癸二、全無加行；癸三、貪惡劣事。）

癸初、下劣加行

【論】 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貪著供事增上力故，以愛染心管禦徒眾，是名有犯。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不貪供侍，無愛染心管禦徒眾。

頌曰：「為供事禦眾」。

【釋】 若以貪著洗浴設座不被差等所有供事，及心希望供財物等愛染之心，管禦徒眾，是染違犯。以無染心管禦徒眾受承事等，則無違犯。

癸二、全無加行

【論】 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。懶惰懈怠，耽睡眠樂，臥樂倚樂，非時非量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若遭疾病，若無氣力，行路疲極，若為斷彼生起樂欲，廣說一切如前應知。

頌曰：「不除懈怠等」。

【釋】 謂若生起懶惰懈怠，「等」字攝取，貪睡眠樂，臥樂倚樂，忍受不捨，晝中非時，雖於夜時除中夜外，初後二分，亦復非量，是染違犯。雖復忍受無違犯中，就自身有三：一病無氣力。二行路疲極。三為欲斷彼生起欲樂，廣如前說。

癸三、貪惡劣事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懷愛染心，談說世事，虛度時日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忘念虛度時日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見他談說，護彼意故，安住正念須臾而聽。若事希奇，或暫問他，或答他問，無所違犯。

頌曰：「貪說無義論」。

【釋】若樂談說王臣盜賊婦女行欲等論，以愛染心虛度時日，是染違犯。若忘念談，非染違犯。《傳釋》說此是從他聞虛度時日。言度時者，謂過上午而至下午，及過下午而至初夜等。或雖聽說無違犯中，就聽聞者，謂見他談說安住正念須臾而聽。就言論者，謂事希奇，或暫問他，或答他問。最勝子等說精勤學時，此亦成犯。《新疏》中說上三惡作，失壞饒益有情戒中，如法禦眾，攝善法中精進波羅蜜多，律儀戒中雖處雜眾，而不樂為不正言論。

壬五、違犯靜慮

分三：（癸初、加行過失；癸二、正行過失；癸三、結行過失。）

癸初、加行過失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為令心住，欲定其

心，心懷嫌恨，驕慢所持，不詣師所求請教授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懶惰懈怠而不請者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若遇疾病，若無氣力，若知其師顛倒教授，若自多聞，自有智力，能令心定，若先已得所應教授，而不請者，無所違犯。」

頌曰：「不求三摩地」。

【釋】欲定其心，懷嫌恨心，驕慢所持，不詣師所，求請住心教授，是染違犯。以餘二心非染違犯。雖不請求無違犯中，就自身有三：一病無氣力。二若知彼顛倒教授。三自多聞能令心住，或以教授先已成辦所教授事。

癸二、正行過失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起貪欲蓋，忍受不捨，是名有犯。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若為斷彼生起樂欲，發勤精進，煩惱猛利蔽抑心故，時時現行。如貪欲蓋，如是瞋恚，昏沈睡眠，掉舉惡作，及與疑蓋，當知亦爾。

頌曰：「不捨靜慮障」。

【釋】能障靜慮之五蓋，隨一生起，忍受不捨，是染違犯。若為斷彼生起欲樂，無犯如前。五蓋如《親友書》云：「掉悔、及瞋恚、昏睡、貪欲、疑。當知此五蓋，是劫善財賊」。

掉舉惡作合為一蓋，昏沈睡眠合為一蓋。

此中分二：一、明所淨之蓋及能引。二、如何淨治之法。

初中貪欲者，謂心愛欲色聲等五境，隨逐而轉。能引此者，謂於境增益可愛淨相，非理作意。瞋恚者，謂於他欲作不饒益心，及損害心。能引此者，謂妄增益忿怒因緣，非可愛樂，非悅意相。昏沈者，謂癡分所攝內心昏昧，無堪能性。睡眠者，謂癡分所攝心極味略。能引此二者，謂心思惟黑暗之相，無光明相。掉舉者，謂貪分所攝不寂靜相。惡作者，謂心生憂悔。能引此二者，謂因親屬國土不死尋思，及隨憶念昔所經歷戲笑歡娛所行之事。疑者，謂於三世為有為無，及於三寶業果四諦，猶豫猜度。能引此者，謂三世法，及緣彼法非理作意。

二、如何淨治之法分二：一、以何對治淨治，二、以何威儀淨治。

初又分三：初依對治增上淨治分五：貪欲對治者，謂修青瘀膿爛等不淨相。二瞋恚對治者，謂修仁慈。三昏沈睡眠對治者，謂善取日月等光明之相，令心明瞭。或隨念佛法僧戒捨天，或住其餘淨信所緣，策舉其心，或觀四方，及月星等，或水洗面。四掉舉惡作對治者，謂心於內正住一趣，修三摩地。五疑對治者，謂觀過去已生，及未來當生等，全無有我，惟法因果，如理作意，於有謂有，於無謂無，遠離增益及損減執。

又於此一切，應誦訶責五蓋及能引諸法過患，讚歎離彼五蓋勝利之經論文句，思惟其義，其未生者，制令不生，生已令斷。

二、依自增上淨治者，謂五蓋生已無間，當知彼蓋令心雜染，令慧劣弱，損害善法，故不合我法，深生羞慚，斷除不受。

三、依法增上淨治者，謂五蓋中隨一生起，或將生時，念我起此，當為大師及知他心諸天，並諸智者之所訶責，故未生者，令其不生，生已斷除。二以何威儀對治者，謂睡眠昏沈，當起經行而為淨治。於餘四蓋善結跏趺住念淨治。又一切時應不忍受，斷除此等，非惟定時。

癸三、結行過失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貪味靜慮，於味靜慮見為功德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若為斷彼生起樂欲，廣說如前。

頌曰：「見味靜慮德」。

【釋】若自相續生靜慮時，愛著其味，於愛味喜樂等，見為功德，是染違犯。若為斷彼生起欲樂，無犯如前。諸論說為於定喜足之過，未見應理。又定生已而能障其相續久住及勝進者，有四煩惱：一有愛味，二慢增上，三無明增上，四見增

上。《新疏》中說上三惡作如其次第，失壞律儀中引發勝定，不應思惟諸惡尋思，攝善法中不應忍受等至煩惱，及攝善法中，不應忍受等至味著。

壬六、違犯般若

分二：（癸初、對下劣境；癸二、對殊勝境。）

癸初、對下劣境

分四：（子初、誹謗小乘；子二、一向勤學聲聞乘法；子三、一向勤學外道書論；子四、於外道論愛樂修學。）

子初、誹謗小乘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菩薩不應聽聲聞乘相應法教，不應受持，不應修學。菩薩何用於聲聞乘相應法教，聽聞受持，精勤修學？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何以故？菩薩尚於外道書論精勤研究，況於佛語。無違犯者，為令一向習小法者，捨彼欲故，作如是說。

頌曰：「毀謗聲聞乘」。

【釋】若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菩薩不應聽聲聞乘相應法教，不應受持其文，不應修學其義，聽聞受持修學全無益故，

是染違犯。此是妄執諸小乘人於聲聞乘須聽聞等，菩薩不須，非是畢竟謗聲聞乘，故與謗別解脫之根本罪，有大差別。作如是說犯戒之理，以諸菩薩於外道論尚須精勤研究，況於佛語。又制此戒，是少知者，說大乘人不須修學別解脫戒，造集謗法業障，從大險坑救護之最勝教授。若大乘人一向愛樂聲聞乘法，為遮彼欲，令樂大乘，則無違犯。

子二、一向勤學聲聞乘法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菩薩藏未精研究，於菩薩藏一切棄捨，於聲聞藏一向修學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（藏文為是染違犯）。」

頌曰：「有自法勤彼」。

【釋】現有菩薩藏可勤修學，而一切棄捨，於聲聞藏精勤修學，是染違犯。須於大乘精進不廢，兼學小乘法藏。

子三、一向勤學外道書論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現有佛教，於佛教中求精研究，於異道論及諸外論，精勤修學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若上聰敏，若能速受，若經久時，能不忘失，若於其義，能思能達，若於佛教如理觀察，成就俱行無動覺者，於日日中，常以二分修學佛語，一分學外，則無

違犯。

頌曰：「勤非勤外論」。

【釋】現有可精研之佛教，未精研究，而於自教不勤研究，反於不應專究之異論外論，精勤修學，是染違犯。言外論者，《傳釋》說，為外道因明聲明等論。前戒所應勤修之事，謂菩薩藏，此戒總說佛教。就自身者，謂若上聰敏，若能速受，若經久時能不忘失，若於其義能思能達，若於佛教如理觀察，成就俱行無動覺者。於日日中常以二分精學佛語，一分學外則無違犯。上聰敏者，謂少許時便能紀念。最勝子云：「能思義者，謂慧通利。能達義者，謂慧明瞭。如理觀察者，謂俱生大慧。能速受者，謂能速學。」

子四、於外道論愛樂修學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越菩薩法，於異道論及諸外論，研求善巧，深心寶玩，愛樂味著，非如辛藥，而習近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頌曰：「精勤復愛樂」。【釋】於異道論及諸外論，依上戒軌研究善巧，然應如辛藥，雖非所愛，為利他故，而相習近。若不如是，初心寶玩，次則愛樂，後復味著，是染違犯。上四惡作，《新疏》中說：「初罪失壞攝善法中，遠離邪見。第

二、第三失壞攝善法中，聞思加行。」於第四罪未見明說。

癸二、對殊勝境

分三：（子初、誹謗慧境；子二、於果邪行；子三、失壞慧因。）

子初、誹謗慧境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聞菩薩藏，於甚深處，最勝甚深真實法義，諸佛菩薩難思神力，不生信解，憎背譏謗，不能引義，不能引法，非如來說，不能利益安樂有情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如是譏謗，或由自內非理作意，或隨順他而作是說。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若聞甚深最甚深處，心不信解，菩薩爾時應強信受，應無諂曲，應如是學：我為非善，盲無慧目，於如來眼隨所宣說，於諸如來密意語言，而生誹謗。菩薩如是自處無知，仰推如來於諸佛法無不現知等隨觀見。如是正行，無所違犯。雖無信解，然不誹謗。

頌曰：「誹謗大乘法」。

【釋】謗菩薩藏是染違犯，由聞何事而誹謗耶？謂由聽聞菩薩藏中，宣說甚深真實法義，或佛菩薩難思神力，不生信解，憎背譏謗。非異生境，名曰甚深。非二乘境，名最甚深。言真

實法義，或難思神力者，顯隨譏謗深廣一分為惡作罪。誹謗有四：一謗所詮下劣或非智所依，曰不能引義。二謗能詮下劣或非福所依，曰不能引法。三謗說者下劣，曰非如來說。四由上三緣，故謗不能利樂有情。誹謗之因，謂由自內非理作意，或隨順他而作是說。

從諸法罪護心方便，謂聞甚深最甚深處，心不信解，菩薩爾時應強信解，應無諂曲，應如是學：我今盲無無漏慧眼，惟應隨順如來眼行，於諸如來密意語言而生誹謗，非我應為。菩薩如是自處無知，仰推如來於彼諸法，無不現知正等觀見。如是正行雖不信解，然不誹謗，則無違犯。《莊嚴經論》云：「意過性惡故，尚不瞋惡色，況於猶預法，故捨置無罪。」《寶鬘論》云：「如來諸密語，非易了知故，說三乘一乘，當捨置自護。捨置無罪惡，憎惟惡無善。」初發業者，難得一切隨順己意，不能信解捨置無犯。

子二、於果邪行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他人所，有染愛心，有瞋恚心，自贊毀他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若為摧伏諸惡外道，若為住持如來聖教，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。或欲令其未淨信者，發生淨信，已淨信者，信復增長。

頌曰：「自贊而毀他」。

【釋】有染愛心，有瞋恚心，對他人所，自贊毀他，是染違犯。有染愛心者，《新疏》及《傳釋》，說為「驕醉心」，即是慢心。最勝子說為「我愛執心」。義同驕慢。故與他勝處罪，有大差別。又雖自贊毀他而無違犯中，就所為有三：一若為住持如來聖教，而欲摧伏外道之時。二若為方便調彼伏彼。三若為令他未淨信者，發生淨信，已淨信者，倍復增長。

子三、失壞慧因

分二：（丑初、不住聽聞；丑二、於聞境邪行。）

丑初、不住聽聞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聞說正法論議決擇，驕慢所制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而不往聽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為懶惰懈怠所蔽，而不往聽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若不覺知，若有疾病，若無氣力，若知倒說，若為護彼說法心者，若正了知彼所說義，是數所聞所持所了，若已多聞，具足聞持，其聞積集，若欲無間於境住心，若勤引發菩薩勝定，若自了知上品愚鈍，其慧鈍法，於所聞法難受難持，難於所緣攝心令定，不往聽者，皆無違犯。

頌曰：「不往聽聞法」。

【釋】聞他說法論議決擇，由驕慢心及二種心，而不往聽，是染違犯。由餘二心而不往聽，非染違犯。雖不往聽無違犯中，就自身有七：一若未覺知說正法等。二若病無力。三若知倒說。四若知其法，是數所聞、所持、所了。五若自多聞，具足聞持，其聞積集。六若為無間於境，住心引發勝定。七若慧遲鈍，於先聞法為受、為持、為於所緣攝心令定。多聞等三，謂聞、知、究竟。難受等三，謂聞、思、修。就所為有一，謂為將護說法師心。

丑二、於聞境邪行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說法師，故思輕毀，不深恭敬，嗤笑調弄，但依於文，不依於義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頌曰：「毀師但依文」。

【釋】若於說法補特伽羅，故思輕毀，心不至誠起大師想，善知識想，身不恭敬，呵責嗤笑，惡言調弄，樂著言詞，但依於文，非重正理，不依於義，是染違犯。總謂義善文不善，妙亦不依止，若義不善文言善，妙便依而住。有人釋為「謗說法師，惟宣其文，不釋其義，或不知義」。此全未了論之字義。

《菩薩地》說四依時，義同上說，故應如是。最勝子及《傳釋》中，說是不敬法罪。以上三罪，如其次第，《新疏》說為

「失壞斷除惡見，多聞加行，攝善法中承事尊長。但依文者，義為輕毀法師但依文句。」

辛二、違犯饒益有情

分二：（壬初、對總境；壬二、對別境。）

壬初、對總境

分二：（癸初、不與義利；癸二、不拔損害。）

癸初、不與義利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諸有情所應作事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為助伴。謂於能辦所應作事，或於道路若往若來，或於正說事業加行，或於掌護所有財寶，或於和好乖離諍訟，或於吉會，或於福業，不為助伴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為懶惰懈怠所蔽，不為助伴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若有疹疾，若無氣力，若了知彼自能成辦，若知求者自有依怙，若知所作，能引非義，能引非法，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。若先許餘為作助伴，若轉請他有力者助，若於善品，正勤修習，不欲暫廢，若性愚鈍，於所聞法，難受難持，如前廣說。若為將護多有情意，若護僧制，不為助伴，皆無違犯。

頌曰：「須伴不往助。」

【釋】初從決擇所應作事，乃至福業，於此八事，若由二心不往助伴，是染違犯。由餘二心，非染違犯。言正說者，卓壘巴云：「未善方言者，教其方言。」餘如前釋。雖不往助無違犯中，就自身有五：一病無氣力。二若先許餘。三若轉請餘有力者助。四若勤修餘殊勝善品。五自性愚鈍，不善教授。就所作有一，謂知所作能引非義，能引非法，不順正理。就境有二：一若知求者自力能辦。二知有依怙。就所為有三：一若欲方便調彼伏彼。二若為將護餘多有情嫌恨之心。三若護僧制。

癸二、不拔損害

分二：（子一、不為拔苦，子二、不除苦因。）

子初、不為拔苦

分二：（子一、不拔別苦，子二、不拔總苦。）

丑初、不拔別苦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遭重疾病，懷嫌恨心，懷悲惱心，不往供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為懶惰懈怠所蔽，不往供事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若自有病，若無氣力，若轉請他有力隨順令往供事，若知病者有依有怙，若知病者自有勢力能自供事，若了知彼長病所觸，堪自支持，若為勤修廣大無上殊勝善品，若欲護持所修善品令

無間缺，若自了知上品愚鈍，其慧鈍濁，於所聞法難受難持，難於所緣攝心令定，若先許餘為作供事。

頌曰：「不供事病人。」

【釋】見遭重病，若由二心不往供事，作瞻侍等，是染違犯。由餘二心非染違犯。雖不往事無違犯中，就自身有四：一病無氣力。二轉請有力順病人意。三若慧鈍濁不善說法，自不善持，難於所緣攝心令定。四若先許餘。就境有三：一若知病者，有依有怙。二自有勢力，能自供事。三長病所觸堪自支持。就所為有一，謂為勤修廣大善品，護其障難。

丑二、不拔總苦

【論】如於病者，於有苦者，為作助伴，欲除其苦，當知亦爾。

頌曰：「不救拔眾苦。」

【釋】有犯無犯，是染非染，如同病者。所拔之苦，救拔方便，俱如前說。

子二、不除苦因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，為求現法後法事故，廣行非理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為宣說如實正

理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所蔽，不為宣說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若自無知，若無氣力，若轉請他有力者說，若即彼人自有智力，若彼有餘善友攝受，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。若知為說如實正理，起嫌恨心，若發惡言，若顛倒受，若無愛敬，若復知彼性弊慳悞，不為宣說，皆無違犯。

頌曰：「不誨諸放逸。」

【釋】若見有情，為求現法及後法事，廣行非理，由二種心不為宣說，稱彼機宜無過正理，是染違犯。由餘二心，非染違犯。雖不宣說無違犯中，就自身有二：一若自不知所應說法，自無能力。二若轉請餘有力者說。就境有四：一若知彼自有力能改。二若有善友之所攝受。三若知於自懷嫌慳心，喜出粗言，顛倒執受。四若性悞，於說正理不生愛敬。就所為有一，欲以不說方便調伏。此戒廣說，如前應知。

壬二、對別境

分二：癸初、不作饒益；癸二、不作降伏。

癸初、不作饒益

分六：（子初、於有恩邪行；子二、於憂惱邪行；子三、於有貧邪行；子四、於徒眾邪行；子五、於隨順邪行；子六、於有

德邪行。)

子初、於有恩邪行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先有恩諸有情所，不知恩惠，不了恩惠，懷嫌恨心，不欲現前如應酬報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為懶惰懈怠所蔽，不現酬報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勤加功用，無力無能不獲酬報，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。若欲報恩，而彼不受，皆無違犯。

頌曰：「於恩不報恩。」【釋】若於有恩諸有情所，不欲報恩，名不知恩惠。不憶其恩，或不思恩，名不了恩惠。縱不能增，當以或等或下，懷嫌恨心，不欲現前如應酬報，是染違犯。由餘二心非染違犯。雖不酬報無違犯中，就自身有一，謂勤加功用欲報其恩，無力無能不獲酬報。就境有一，謂彼不欲受。

子二、於憂惱邪行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，墮在喪失財寶眷屬祿位難處，多生愁惱，懷嫌恨心，不往開解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為懶惰懈怠所蔽，不往開解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應知如前，於他事業不為助伴。

頌曰：「不解他愁惱。」

【釋】見他喪失親屬財寶，多生愁惱，懷嫌恨心，不往開解，是染違犯。由餘二心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如於事業，不為助伴。憂惱差別，開解方便，如前廣說。

子三、於有貧邪行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有飲食等資生眾具，見有求者來，正希求飲食等事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而不給施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放逸，不能施與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若現無有可施財物，若彼希求不如法物，所不宜物，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。若來求者，王所匪宜，將護王意，若護僧制，而不惠施，皆無違犯。

頌曰：「不施求財者。」

【釋】見有求者，如理正求飲食等事，若由二心而不給施資生眾具，是染違犯。由餘二心及放逸心，而不施與，非染違犯。雖不施與無違犯中，就自身有一，謂現無有可施財物。就物有二：一不如法物，謂於現法後法有過。二所不宜物，不宜求者。就所為有三：一若欲以彼不施方便，調彼伏彼。二若施所求，於王匪宜，將護王意。三為護僧制。

子四、於徒眾邪行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攝受徒眾，懷嫌恨

心，而不隨時無倒教授，無倒教誡，知眾匱乏，而不為彼從諸淨信長者、居士、婆羅門等，如法追求衣服、飲食、諸坐臥具、病緣醫藥資身什物，隨時供給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放逸，不往教授，不往教誡，不為追求如法眾具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。若護僧制，若有疹疾，若無氣力不任加行，若轉請餘有勢力者，若知徒眾世所共知有大福德，各自有力求衣服等資身眾具，若隨所應教授教誡，皆已無倒教授教誡，若知眾內有本外道，為竊法故來入眾中，無所堪能，不可調伏，皆無違犯。

頌曰：「不利諸徒眾。」【釋】攝徒眾已，懷嫌恨心，而不時時教授教誡，知眾匱乏，而不為彼從諸淨信長者、居士、婆羅門家，如法追求衣服、飲食、諸坐臥具、病緣醫藥資身什物，是染違犯。由餘二心及放逸故，不住教授不住教誡，不為追求，非染違犯。雖不教等無違犯中，就自身有二。一若病無力，不任加行。二若轉請餘有勢力者。就所為有二：一若欲以此不教不求方便調彼。二若護僧制。就境有三：一若知徒眾有大福德，或自能求衣食等事。二若已無倒教授教誡。三若本外道，為竊法故，來入眾中，不堪調伏。財法攝受之軌前已廣說。

子五、於隨順邪行

【論】 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懷嫌恨心，於他有情不隨心轉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放逸，不隨其轉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若彼所愛非彼所宜，若有疾病，若無氣力，不任加行，若護僧制，若彼所愛，雖彼所宜，而於多眾非宜非愛，若為降伏諸惡外道，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，不隨心轉，皆無違犯。

頌曰：「不隨他心轉。」

【釋】 若不隨順他心而轉，是染非染如前戒說。雖不隨轉無違犯中，就自身有一，謂病無力，不任加行。就所為有五：一若彼所愛非彼所宜，彼後自損或返害己。二若彼所愛雖彼所宜，而於眾多非宜非愛，為護眾多不喜樂心。三若護僧制。四若降外道。五若欲方便調彼伏彼。此戒前已廣釋。

子六、於有德邪行

【論】 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懷嫌恨心，他實有德，不欲顯揚，他實有譽，不欲稱美，他實妙說，不贊善哉，是名有犯。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放逸，不顯標等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若知其人性好少欲，將護彼意，若有疾病，若無氣力，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。若護僧制。若知由此顯揚等緣，起彼雜染驕舉無義，為遮此過，若知彼德，雖似功德，而非實德，若知彼譽，雖似善譽，而非實

譽，若知彼說，雖似妙說，而實非妙，若為降伏諸惡外道，若為待他言論究竟，不顯揚等，皆無違犯。

頌曰：「不讚揚功德。」

〔釋〕若他實有如前所說信等功德，不欲顯揚，他實妙說，不贊善哉，由一種心及餘三心，是染非染，如前戒說。雖不讚揚無違犯中，就自身有二：一病無氣力，不能贊說。二若為待他言論究竟。就境有一，謂若知彼性好少欲，贊其功德，反令不喜。就所說有一，謂彼德說相似非實。就所為有四：一若欲不贊方便調彼。二若護僧制。三若知由此引彼雜染、驕舉、無義，為遮此過。四若為降伏外道。

癸二、不作降伏

分二：（子初、不糾行非法者；子二、不轉憎聖教者。）

子初、不糾行非法者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，應可訶責，應可治罰，應可驅擯，懷染污心，而不訶責，或雖訶責，而不治罰，如法教誡。或雖治罰如法教誡，而不驅擯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放逸，而不訶責，乃至驅擯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若了知彼不可療治，不可與語，喜出粗言，多生嫌恨，故應棄捨，若觀待時，若觀因此鬥

訟諍競。若觀因此令僧喧雜，令僧破壞。知彼有情不懷諍曲，成就增上猛利慚愧，疾病還淨，而不訶責，乃至驅擯，皆無違犯。

頌曰「不稱緣降伏。」

【釋】見諸有情，應可訶責，應可治罰，應可驅擯。懷嫌恨心，而不訶責。或雖訶責，而不治罰。或雖治罰，而不驅擯。是染違犯。由餘二心及放逸故，非染違犯。雖不訶等無違犯中，就自身有一，謂觀待時。就境有二，一不可療治，謂不可與語，喜出粗言，多生嫌恨。二知彼成就猛利慚愧，疾病還淨。就所為有二：一者觀因此訶責等故，鬥訟諍競，為遮此過。二若觀今增喧雜破壞，為遮此過。鬥訟等四，卓壟巴說：「初一為總，餘三為別，相罵、相打、諍訴法庭。」

子二、不轉憎聖教者

【論】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具足成就種種神通變現威力，於諸有情，應恐怖者能恐怖之，應引攝者能引攝之，避信施故，不現神通恐怖引攝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若知此中諸有情類，多著僻執，是惡外道誹謗賢聖，成就邪見，不現神通恐怖引攝，無有違犯。

頌曰：「不現通怖攝。」

【釋】成就種種神變威力，應恐怖者能恐怖之，應引攝者能引攝之，見在聖教不持律儀，難消信施，若不令彼斷信施故，示現神通恐怖引攝，非染違犯。《律儀二十頌》新舊二疏，有本說此最後惡作，是染違犯，似是字誤。若惡外道，多著僻執，誹謗神通為咒為藥，不現神通亦無違犯。《新疏》說此十二惡作，失壞各各饒益有情。

頌曰：「具哀愍慈愛，及善心無犯。」

二句顯示於前所說開遮諸戒，若為哀愍諸有情故，及因慈愛欲利慾化諸有情故，雖有現行而無違犯。覺賢論師說：「及」字攝「若心極煩惱，重苦受逼切，睡眠及狂亂，雖犯而無罪。」意謂此二句文攝此論說：「若心狂亂，若重苦受之所逼切，皆無違犯。」靜命大論師說：「此頌是攝下文所說，貪起無犯。」此說為善。

戊二、於罪護心之法

【論】復次，如是所起諸事菩薩學處，佛於彼彼素怛纜中隨機散說。謂依律儀戒，攝善法戒，饒益有情戒。今於此菩薩藏摩怛履迦綜集而說，菩薩於中應起尊重，住極恭敬，專精修學。是諸菩薩，從他正受戒律儀，已由善清淨求學意樂，菩提意樂，饒益一切有情意樂。生起最極尊重恭敬，從初專精，不應違犯。

【釋】前說如是菩薩學處，皆是經中實出之事，謂佛依於三聚淨戒，於彼彼經隨機散說。無著菩薩而今於此菩薩法藏摩怛履迦一處一貫，將彼散文綜集而說。由是菩薩於無臆撰諸學處中，為修學故，應起敬重。當由三種圓滿意樂，從他正受戒律儀已，於諸學處最極尊敬，如佛所制勤學不犯。三意樂者，謂善清淨求學意樂，希求菩提意樂，饒益有情意樂。諸釋論中多說此三，學三聚戒。若說初是欲學學處自性，通三聚戒，後二為求菩提及求利他，實為善說。從初正受戒律儀已，即應發起最極尊敬，令無違犯。

《菩薩地》第十八品云：「若諸菩薩，現前自稱我是菩薩，於菩薩學不正修行，當知是名相似菩薩，非真菩薩。若諸菩薩，現前自稱我是菩薩，於菩薩學能正修行，當知是名真實菩薩。」故莫思云：此諸學處能行固善，即不能行亦止如是。當觀此乃最要教授，正受菩薩戒律儀者，須行六度四攝為基，更當勇進，隨逐已達一切佛教深廣道理，趣大轍道先覺而行，不應採視，未解一切聖教宗要盲修者學。

戊三、犯已還出之方便

【論】設有違犯，即應如法疾疾悔除，令得還淨。又此菩薩一切違犯，當知皆是惡作所攝，應向有力，於語表義能覺能受，小乘大乘補特伽羅，發露悔滅。若諸菩薩以上品纏，違犯

如上他勝處法，失戒律儀，應當更受。若中品纏，違犯如上他勝處法，應對於三補特伽羅，或過是數，應如發露除惡作法，先當稱述所犯事名，應作是說：長老專志，或言大德，我如名，違越菩薩毗奈耶法，如所稱事，犯惡作罪。餘如苾芻發露悔滅惡作罪法，應如是說。若下品纏，違犯如上他勝處法，及餘違犯，應對於一補特伽羅，發露悔法，當知如前。若無隨順補特伽羅，可對發露悔除所犯，爾時菩薩以淨意樂，起自誓心：我當決定防護當來，終不重犯。如是於犯還出還淨。

【釋】雖初專精令無違犯，設由無知、放逸、多惑、不敬四緣違犯，即當如法悔除還淨。除他勝法，菩薩所餘一切違越學處之罪，皆惡作攝，非如別解脫戒罪有多種。犯此戒時，應向有力，於悔罪法語表文義，能覺能受，小乘大乘補特伽羅，發露悔滅。其境若無菩薩律儀，惟有別解脫律儀者，則須苾芻男女。以沙彌等，且非悔除犯別解脫所對境故。若悔罪者，是出家身，現有出家可對悔境，亦不應向在家菩薩。若以上品纏犯他勝處法，由此即失淨戒律儀。此論中說「應當更受」（藏文為二次重受）。

《攝決擇分》說：「若有還得清淨受心，復應還受。」藏師有云：「可受兩次，不應更受。」有云：「先受一次，重受兩次，共許三返，過此不許太無慚故。」此系思惟「二次」之義，然不應理。言二次者，是待初受說為第二，非說以後不許

受故。梵土教典，堪為佐證，皆未指定如是量故。又《傳釋》云：「設由煩惱犯極重罪，向僧悔己，次以利益眾生意樂，發菩提心，由淨意樂更當重受。言二次者，非惟兩次，是待初受說後為二。」

設中品纏犯，應對三人或過是數，悔惡作罪。謂住其前先述所犯罪事之名，應作是說：長老專志，我如是名，如所稱事違越菩薩毗奈耶法，犯惡作罪。餘如苾芻悔惡作法，應如是說。於惡作罪後，應添所犯罪名。（在漢文應添於惡作罪上）如云：「犯自贊惡作罪。」例如說云：「犯自贊或毀他。」所餘文者，《舊疏》中云：「如是眾罪，我於長老發露悔除，更不覆藏。發露悔除，我安樂住，不露不悔，則不安樂。問云：汝於此等見罪否？應答言見。問云：後防護否？應答言：如法如律善為奉持。第二第三亦如是說。」《新疏》中云：「知見憶時如法如律善為奉持。」諸餘釋中，問防護否？惟說答曰：「謹善防護。」爾時身業以何威儀？新疏中云：「先對諸境合掌禮拜，次於下方蹲跪合掌。」

若下品纏犯他勝處法，及餘違犯，對一人前，發露悔滅，悔法如前。若無隨順可對悔除補特伽羅，或無可應對悔之境，當發誓心，防護當來，終不重犯。由如是行於犯還出。最勝子等，謂此是顯「加持無犯」。然非論義。《律儀二十頌》攝此義云：「應更受律儀，中纏對三悔，餘罪於一前，如染非自

心。

其末句義謂染非染諸惡作罪。若無隨順補特伽羅，應令自誓一向慚愧、調伏、寂靜，後不更犯。以此意樂增上，而行悔除。如是亦應對一人前，而行悔滅。

靜命論師說：「言如自心，顯餘出罪方便。」次引「若無隨順補特伽羅」等文為證，許中下纏理亦如是。覺賢論師云：

「中下纏犯，與餘惡作還出之法決不相同。中下纏犯，若於此處，不能獲得一人三人，當往餘求。其惡作罪，若於此處不能得一補特伽羅，無須餘求，由於自心防護即出。後境不定，前二境定。若不爾者，說三說一境別決定，則不應理。若少於三，悔且不淨，豈有防護能淨之理。《菩薩地》中，未曾宣說如自心故。作如是誦，乃顛倒誦。故應讀為‘染非於自心。’

《菩薩地》於中下犯，說對三對一，於諸餘犯說，若無隨順補特伽羅，當以心防。」

此係破斥《舊疏》之軌，然不應理。《菩薩地》云：「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，及餘違犯，應對於一補特伽羅，發露悔法，當知如前。若無隨順補特伽羅，可對發露悔除所犯，爾時菩薩，以淨意樂起自誓心，我當決定防護當來，終不重犯。如是於犯還出還淨。」明說下品纏犯還出，同餘惡作。下纏既爾，中品纏犯，其理亦同。要由意樂於犯還出，非須決定依仗治罰，是還出之通理故。又《菩薩地》雖無如自心之文，然

說：「如於一前悔除能淨，若無境時防護自心，亦能清淨。」
義實有效。

又有說云：「諸染惡作，若有境時應對一悔，諸非染罪，雖現有境，防心能淨。」不應道理，《菩薩地》說無差別故。故中下纏犯，及四十五惡作，若有境時，惟防護心不能清淨，應如論中所說而行。所餘違犯，若能對一補特伽羅發露悔除，易生慚愧，故最為善。若未遇者，應想諸佛菩薩對前悔除。此《戒品》云：「於自愆犯審諦了知，深見過患，既審了知，深見過已，其未犯者，專意護持。」

其已犯者，於佛菩薩，同法者所，發露悔除。」《菩薩地》第十七品云：「又諸菩薩，過去現在一切誤失，一切違犯，以淨調柔愛樂隨順所學戒心，想對十方佛世尊所，至誠發露悔往修來，亦勸導他作如是事。如是數數發露所犯，少用功力，一切業障，皆得解脫。」

《集學論》說，應對虛空藏前夢中悔除。又說，悔除菩薩輕重諸罪，如《鄔波離問經》所說。新譯《集學論》云：「《鄔波離問經》云：‘舍利子！菩薩違犯有二重罪，謂瞋相應，及癡相應。’如是又云：‘舍利於！菩薩初犯，當對十眾正直悔除。復有違犯，當對五眾悔除重罪。舍利子，執母邑手，及眼瞻視，並損惱心諸輕違犯，對一或二補特伽羅發露悔除。菩薩若犯五無間罪，犯母邑罪，依手犯罪，犯童子罪，依塔犯罪，及

餘違犯，應晝夜專誠對三十五佛，悔除重罪。」

別譯經中則云：「初重違犯應對十眾正直悔除。」此譯甚善，謂如上說二重罪中，初瞋相應，對十境悔。經又改譯云：「有諸重罪對五眾悔。」此謂第二重罪，愚癡相應。經文又說：「執母邑手所犯重罪，當對五眾發露悔除。」此系誤譯。以與《集學論》說此違犯對一或二補特伽羅發露悔除，及經略標並說貪心所起罪輕，皆不順故。又舊譯《集學論》，於執母邑手等三罪，當對一或二悔，說為重罪，然新譯中說為輕罪，似為善確。又現在經中，無損惱心罪，定系經文譯缺，以《集學論》皆譯有故。又瞋相應說為重罪，而損惱心說為輕罪，亦不相違。後為略起損惱意樂，非憤怒心。又說無間重罪，當以三十五佛懺，晝夜悔除者，意謂惟對補特伽羅，三說還出儀軌，仍不能淨苦異熟果。

《入行論》云：「晝夜各三次，讀誦三蘊經，依佛菩提心，息滅餘違犯。」此還出法，謂除根本，所餘之罪，或除故思，餘由忘念、不正知等，所犯重罪，當誦三蘊，依仗佛力，及菩提心，而令息滅。慧生論師說：三蘊為悔罪、隨喜、回向，三十五佛懺即具彼義。善天論師說：餘二事為依止力，即皈依及發心。菩薩學處無量無邊，故此還出法，極為須要，以除故思所造罪外，諸餘違犯，皆能淨故。

若無終不更犯防護之心，雖懺先犯，亦難清淨。如《彌勒獅

子吼經》云：「彌勒！後五百世，正法臨沒時，頗有自稱我是菩薩出生於世，彼等不護身語意業，多犯眾罪，多行惡業，意調悔除使得清淨，而於當來不善防護。為儘先造諸惡業故，我曾宣說三蘊法門。愚人於彼，貪造眾罪，既造罪已，思惟悔除便得清淨，不護當來。」因見還出方便，是淨尸羅最要支分，故廣解釋諸大轍軌。

戊四、佛說貪心罪輕之密意

【論】又於菩薩犯戒道中，無無餘犯。如世尊說，是諸菩薩，多分應與瞋所起犯，非貪所起。當知此中所說密意，謂諸菩薩愛諸有情，憐諸有情，增上力故，凡有所作，一切皆是菩薩所作，非非所作，非作所作，可得成犯。若諸菩薩憎諸有情，嫉諸有情，不能修行自他利行，作諸菩薩所不應作，作不應作，可得成犯。

【釋】佛說菩薩多分是由瞋起成犯，非貪所起。其密意為，由愛有情及憐有情增上力故，凡有所作，皆是菩薩所應作事，非作所作，可得成犯。若憎有情，則不能修自他利行。此非菩薩所應作事，作不應作，可得成犯。《莊嚴經論》云：「為利諸有情，生貪無違犯。瞋恚於一切，定違諸有情。」《鄔波離問經》云：「若諸菩薩正入大乘，犯貪相應罪，盡恆河沙，與犯一種瞋相應罪，依菩薩增上力說，瞋罪極重，由此瞋罪棄捨

有情，前能攝受諸有情故。若以煩惱能攝有情，菩薩於彼不應羞怖，故為汝說貪相應犯，皆非有犯。」

此事極易誤會，寂天菩薩於《集學論》解其密意云：「此中密意，即能攝有情，為其差別。」義謂說貪相應，皆無犯者，是如星宿童子因緣，利有情時所開之貪，非說菩薩一切貪心。即彼經前文，別說攝受有情之貪故。

又貪不成犯意說何身，《集學論》云：「又此所說，是須成就增上意樂，及悲愍者。前經又云，鄔波離！若諸菩薩不善方便，怖畏貪欲相應違犯，非瞋相應。若諸菩薩善權方便，怖畏瞋恚相應違犯，非貪相應。善權方便，謂以智慧悲愍二心不捨有情。」此說堅固大悲為本大菩提心，成就通達諸法無性勝智慧力。故說貪瞋，有犯不犯之差別，非說無貪糝雜之慈愛，以無智者疑彼與瞋犯罪相同，而待決疑故。亦非菩薩一切貪心皆無違犯，太過失故。當如《集學論》說，見於有情有大義利，由愛有情貪可無犯。若謂為遮無義而瞋云何成犯？答：如云：「若暫容許滋養習氣，則失悲心。若斷悲愍，即斷根本，下當廣說。設由瞋恚利彼有情，然由菩薩壞悲愍心，即失有情廣大義利。」故全無開。又以菩薩為境，如勝德童女，由貪作喜菩薩增上力故，死生天中。若瞋菩薩，則如頌云：「佛說如起噁心量，住那落迦經爾芻。」故絕不相同。如《集學論》解釋貪心無犯密意，《菩薩地》意，當知亦爾。

戊五、犯罪大小之差別

【論】 又諸菩薩軟中上犯，如《攝事分》應當了知。

【釋】 如攝毗奈耶摩怛履迦，說由五緣，所犯成下中上品。初由自性建立下品等，謂他勝為上，眾餘為中，所餘為下。復有差別，謂他勝眾餘為重，隕墜別悔是中，惡作是輕。二由毀犯者，無知放逸所犯是下，煩惱盛故所犯是中，由輕悔故所犯是上。三由意樂者，謂由下中上品三毒所犯，是下中上。

四由事故者，謂雖意樂相同，然由其事非一類故，應知所犯成下中上。如同瞋纏，殺傍生趣，殺非父母之人，或人形，或人父母，如其次第，犯隕墜罪，犯他勝罪非無間罪，犯他勝罪及無間罪。五由積集故成下品等，謂犯一至五，不能如法速疾悔除，是下品罪。犯六乃至數尚可知，不能如法速疾悔除，是中品罪。犯無量罪，不可知數，是上品罪。此中除自性及事，不可相合，餘三皆等。由無知故犯所犯罪，謂如於犯不聞，不悟，無有覺慧，於其所犯起無犯想，而犯眾罪。雖已了知犯所犯罪，謂於所犯雖有覺慧，而住忘念住不正知，由不住念而犯眾罪。

煩惱盛故犯所犯罪，謂由三毒性猛利故，雖知此事所不應為，然無自在而犯重罪。由輕慢故犯所犯罪，謂於所犯雖有覺慧，然由信解極為下劣，無有強盛宿善因行，於沙門性，於涅

繫性，無有顧戀，於佛法僧，無敬、無憚、無有羞恥，不樂所學，由輕慢故隨欲犯罪。當知初二是不染污，後二所犯是其染污。如是四緣犯所犯罪，其能對治，謂於所犯學習善巧，恆常安住正念正知，勤修猛利煩惱對治，有慚有愧，恭敬大師，尊重所學。

戊六、安樂住緣

【論】如是菩薩，依止一切自毗奈耶勤學所學，便得成就三種圓滿，安樂而住：一者成就加行圓滿。二者成就意樂圓滿。三者成就宿因圓滿。云何名為加行圓滿？謂諸菩薩，於淨戒中行無缺犯，於身語意清淨現行，不數毀犯，發露自惡，如是名為加行圓滿。云何名為意樂圓滿？謂諸菩薩，為法出家，不為活命，求大菩提，非為不求，為求沙門，為求涅槃，非為不求。如是求者，不住懈怠下劣精進，不雜眾多惡不善法，雜染後有，有諸熾然眾苦異熟，當來所有生老病死，如是名為意樂圓滿。云何名為宿因圓滿？謂諸菩薩，昔餘生中修福修善，故於今世種種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資身什物，自無匱乏，復能於他廣行惠施，如是名為宿因圓滿。菩薩如是依毗奈耶勤學所學，成就如是三種圓滿，安樂而住。與此相違，當知成就三種衰損，危苦而住。如是略廣宣說菩薩，若在家品，若出家品，一切戒已，自斯已後，即於如是一切戒中，分出所餘難行戒等差別之相，應當了知。

〔釋〕菩薩於自毗奈耶中，勤學所學，便得成就三種圓滿安樂而住：一加行圓滿，謂初於淨戒行無缺犯，於三業中清淨現行。中於所學；尊重恭敬，安住上品，不放逸行，不數毀犯；後設毀犯，悔除自惡。此由自見清淨無犯，晝夜歡喜，安樂而住。

二意樂圓滿，謂以如法修行意樂，而求出家，非求活命意樂，求大菩提，非為不求，為求沙門，為求涅槃，非為不求。如是求者，於諸善法發勤精進，不住懈怠下劣精進，不雜眾多惡不善法。云何不善？謂令現行多生雜染，引招後有。初之過患，謂有熾然熱惱身心。第二過患，謂感惡趣眾苦異熟。是故長夜引生老死。言沙門者，謂十地中，修行三學之道。言涅槃者，謂無住涅槃。最勝子等說彼二法，皆是正修加行之果。由此能令無雜染，故安樂而住。

三宿因圓滿，謂諸菩薩昔餘生中，修福行施修善，斷除大財位障，故令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、資身什物，自無匱乏，復能施他，由此永離匱乏苦故，安樂而住。與

彼三種圓滿相違，當知成就三種衰損，危苦而住。如是略就自性，廣就一切，宣說菩薩在家出家一切戒已，餘難行等七，即此一切戒中分出。

乙三、釋其差別

分七，謂從難行乃至清淨。

丙初、難行戒

分三：（丁初、第一難行；丁二、第二難行；丁三、第三難行。）

丁初、第一難行

【論】云何菩薩難行戒？當知此戒略有三種，謂諸菩薩，現在具足大財大族自在增上，棄捨如是大財大族自在增上。受持菩薩淨戒律儀，是名菩薩第一難行戒。

〔釋〕現在具足大財、大族、自在增上，棄捨彼二正受律儀。若能受用自身圓滿，共同受用多諸仁慈，可意親屬，作受用者廣有僕使，所受用事食等豐饒。由此四緣，

名為大財。或增何故受用為長壽命。共為五盛。言語威肅，如欲而轉，名大自在。

丁二、第二難行

【論】又諸菩薩受淨戒已，若遭急難墜失命，於所受戒尚無少缺，何況全犯。是名菩薩第二難行戒。

【釋】雖遭急難乃至失命，初所受戒尚無少缺，況全犯戒。

丁三、第三難行

【論】又諸菩薩，如是如是遍於一切行住作意，恆住正念常無放逸，乃至命終，於所受戒無有誤失，尚不犯輕，何況犯重。是名菩薩第三難行戒。

【釋】從受戒已，乃至命存，遍於一切行、住、作意，恆住正念正知五不放逸。於所受戒，尚不誤失毀犯輕罪，何況犯重。餘論雖說初為難受，中是難護，後難究竟，然德光論師分為難受、難護二類，後二難行同是難護，最為

善哉。依諸逆緣難守護者，乃至命難守護不犯，依諸學處及一切時難守護者，乃至命終守護不犯微細罪故。如是三戒雖於現在不能實學，應當發願淨修其心，於餘生中能如是行。

丙二、一切門戒

【論】云何菩薩一切門戒，當知此戒略有四種：一者正受戒。二者本性戒。三者串習戒。四者方便相應戒。正受戒者，謂諸菩薩，受先所受三種菩薩淨戒律儀，即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本性戒者，謂諸菩薩，住種性位，本性仁賢，於相續中，身諸二業，恆清淨轉。串習戒者，謂諸菩薩，昔餘生中，曾串修習如先所說三種淨戒，由宿因力所住持故，於現在世，一切惡法不樂現行，於諸惡法深心厭離，樂修善行，於善行中深心欣慕。方便相應戒者，謂諸菩薩，依四攝事，於諸有情，身語善業恆相續轉。

【釋】一正受戒者，謂如是加行，正受三聚淨戒。二本性戒者，謂不待思察、作行、發願、醒覺堪能，成就六種到彼岸相，住種性位，於心相續本性仁賢，身語二業恆清淨轉。三串習戒者，謂昔久遠數數串習三聚淨戒，即依餘

生數數修習宿因之力，於諸惡行不樂現行，深心厭離，於諸善行愛樂欣慕。四方便相應戒者，謂依四攝調他方便，於諸有情，身語善業恆相續轉。四攝者，一財攝之佈施。二既攝受已，教授取捨處之愛語。三於所教義，勸導修行之利行。四如勸他行，自亦如是安住之同事。以上四戒是能趣入一切戒之門，故名一切門。

丙三、善士戒

【論】云何菩薩善士戒？當知此戒略有五種謂諸菩薩，自具尸羅，勸他受戒，贊戒功德，見同法者，深心歡喜，設有毀犯，如法悔除。

〔釋〕此戒有五：一自具尸羅。二於處中者，勸他受戒。三於憎戒者，贊戒功德，息彼嫌恨。四見他正行同法者時，深心歡喜，無有嫉妒。五設有毀犯如法悔除。此五於他能斷無義，成辦義利，具善士業，故名善士戒。由初及後引發自利，由餘三戒引發利他。

丙四、一切種戒

【論】云何菩薩一切種戒？當知此戒以要言之，六種七種總十三種。言六種者，一回向戒，回向大菩提故。二廣博戒，廣攝一切所學處故。三無罪歡喜處戒，遠離耽著欲樂自苦二邊行故。四恆常戒，雖盡壽命，亦不棄捨所學處故。五堅固戒，一切利養恭敬他論本隨煩惱，不能伏故不能奪故。六尸羅莊嚴具相應戒，具足一切戒莊嚴故。尸羅莊嚴，如《聲聞地》應知其相。言七種者，一止息戒，遠離一切殺生等故。二轉作戒，攝一切善故，饒益有情故。三防護戒，隨護止息轉作戒故。四大士相異熟戒。五增上心異熟戒。六可愛趣異熟戒。七利有情異熟戒。」

【釋】六種七種總十三種。於六種中，一廣博戒，廣攝學處故，依處圓滿，回向大菩提故，果利圓滿。二無罪戒，斷除耽著欲樂過故，離染污樂。三順歡喜處戒，斷除自苦疲勞邊故，離無義苦。

四恆常戒，乃至盡壽修行不捨所學處故，遠離學處所有留難。

五堅固戒，由於利敬不顧視故，由於自道得堅決故，由能安住斷所斷故，利養恭敬，他論敵者，本隨煩惱，不能映覆不能引奪。諸論雖說「不捨自學受異道戒，故諸他論不能映覆」，不捨所學前戒已說，故非此義。

六尸羅莊嚴，即《聲聞地》所說十七沙門莊嚴，如《聲聞地》溫柁南曰：「正信而無諂，少病精進慧，具少欲喜足，易養及易滿，杜多德端嚴，知量善士法，具聰慧者相，忍柔和賢善。」（六種開合與漢論不同）。

於七種中，一止息戒，謂正受取遠離一向不應作事，謂殺生等諸惡行故。二轉作戒，修學一向定應作事，謂攝善法，饒益有情。三防護戒，恆不放逸，隨護止息，轉作二戒。四大士相異熟戒，能正修行於諸地中所稱妙相。五增上心異熟戒，能正引生菩薩無量勝三摩地。六可愛趣異熟戒，能正引生人天身。七利有情異熟戒，能生有情義利大果。此四是由戒果分別。德光論師說：四中初戒是攝善法，中間二戒是律儀戒，後是饒益有情戒。德光論師又說：六種明具何德，七種是明自性及果相差別。

丙五、遂求戒

【論】云何菩薩遂求戒？當知此戒略有八種，謂諸菩薩自諦思惟，如我希求，勿彼於我，現行斷命，不與而取，穢欲邪行，虛妄離間，粗惡綺語，手塊杖等諸非愛觸，加害於我。我求是已，他若相違而現行者，我求不遂，我意不悅。如我希求，他亦如是。勿我於彼現行斷命，廣說乃至惡觸加害。彼求是已，我若相違而現行者，彼求不遂，彼意不悅。我之所作，

若有令他所求不遂意不悅者，何現行為？菩薩如是審思惟已，命難因緣，亦不予他現行八種所求不遂不悅意事。如是八種，說名菩薩遂求戒。

【釋】此有八事。自不希求斷命等八，違彼八事是所希求。若他為作所不希求斷命等八，我求不遂，我意不悅。如我希求，其他有情亦復如是。比度自心審思惟已，乃至命難，亦不於他現行八種不遂求事。八不求者，所謂斷命，不與而取，穢欲邪行，虛妄，離間，粗惡，綺語，手塊杖打傷害之觸。後三同是非可愛觸。

八希求者，與上相違長壽，大財，妻妾貞良，不受欺誑，眷屬不破，聞和美言，有義利語，可愛之觸。如是除遣八不遂求，引發八種希求之戒，名遂求戒。

丙六、此世他世樂戒

【論】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戒？當知此戒略有九種：謂諸菩薩，為諸有情，於應遮處，而正遮止。於應開處，而正開許。是諸有情，應攝受者，正攝受之。應調伏者，正調伏之。菩薩於中身語二業常清淨轉，是則名為四種淨戒。復有所餘施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俱行淨戒，則為五種。總說名為九種淨戒。如是菩薩所有淨戒，能令自他現法後法皆得安樂，是故說名菩薩此世他世樂戒。

【釋】四種五種總有九種。四種戒中，一若諸有情，於苦因轉，應遮止處，而正遮止。於樂因轉，應開許處，而正開許，令修彼因。若諸有情，於開遮處，能正修行，應可攝受，而攝受之。若諸有情，於開遮處，邪僻而行，應可調服而調伏之。自於此四，身語二業，常清淨轉。五種謂除尸羅，所餘五種波羅蜜多俱行淨戒。此令菩薩及他有情現後安樂，故名此世他世樂戒。

（此段漢文缺，補譯）最勝子釋：「此中佈施能感後世廣大受用；安忍能感此世樂因，及後世中眷屬具足；由精進故，能於此世不雜不善，能感後世廣大勇悍；由靜慮故，現法樂住，後生淨天；由般若故，現世聰敏，後慧轉勝。」

丙七、清淨戒

【論】云何菩薩清淨戒？當知此戒略有十種：一者初善受戒，惟為沙門三菩提故，非為命故。二者不太沈戒，於違犯時，遠離微薄生悔愧故，及不太舉戒，遠離非處生悔愧故。三者離懈怠戒，於睡眠樂倚樂臥樂不耽著故，晝夜勤修諸善品故。四者離諸放逸所攝受戒，修習如前所說五支不放逸故。五者正願戒，遠離利養恭敬貪故，不願生天而自要期修梵行故。六者軌則具足所攝受戒，於諸威儀所作眾事，善品加行妙善圓滿，如法身語正現行故。七者淨命具足所攝受戒，離矯詐等一

切邪命過失法故。八者離二邊戒，遠離受用欲樂自苦二邊法故。九者永出離戒，遠離一切外道見故。十者於先所受無損失戒，於先所受菩薩淨戒無缺減故，無破壞故。如是十種，是名菩薩清淨戒。

【釋】十種戒中，初善受戒，於修道時為求沙門，於究竟位為大菩提而受淨戒，非為脫離王等逼迫，非為活命而受尸羅。不太沈戒，於諸學處有違犯時，離微薄悔。微薄悔愧即是太沈，離彼即是生大悔愧。《聲聞地》云：「云何名為太極沈下？謂如有一性無羞恥，惡作羸劣，為性慢緩，於諸學處所作慢緩。」故無微薄悔愧，當知是生極大悔愧。若謂微薄悔愧全無，由無悔故名不太沈，是顛倒說。

不太舉戒，違佛未制非可悔處，而生追悔，是名太舉，故當無彼。離懈怠戒，於睡眠樂、臥樂、倚樂、不生耽著，遍於晝夜勤修善品。雜諸放逸所攝受戒，習於前說，五不放逸。正願戒，不貪利養，非願生天誓修梵行。軌則具足所攝受戒，於行往等諸威儀路，披法衣等所作眾事，習讀誦等善品加行，不違世間及毗奈耶，身語現行妙善圓滿。淨命具足所攝受戒，離詭詐等五種邪命一切過失。

離二邊戒，從他追求或法非法，衣服飲食諸臥具等，愛玩受用，不觀過患，名欲樂邊。若臥荊刺及灰塗等，若三事火，三

入水等，而自煎逼受極苦楚，修自苦行，皆當遠離。永出離戒，遠離一切外道惡見。於先所受無損失戒，不於一切都無羞恥，不顧學處，違越佛制而成缺減，不犯根本而全破壞。如是總標說為十種，次廣釋中凡說十一。

最勝子云：「此二對治，謂如所制正修學故，便得清淨。」此說於所學處，不勤修學太沈之過，與於未制學處隨轉，太舉之過，其能對治，總合為一。故不太沈及不太舉合二為一。德光論師云：「意樂之過略為二種：一受時惡受，二守護時太沈太舉。」亦將彼二總合為一（漢譯亦爾）。《傳釋》則說：「於先所受無損失戒，攝結前十。」此一切說皆不應理。論師自於聲聞地中，說十淨違品過失時云：「放逸懈怠所攝。」總彼二為一，故不放逸，與無懈怠二合為一，是論意趣。「一者最初惡受。二者太極沈下。三者太極浮散。四者放逸懈怠所攝。五者發起邪願。六者軌則虧損所攝。七者淨命虧損所攝。八者墜在二邊。九者不能出離。十者所受失壞。由離如是十虧損緣，當知說名尸羅圓滿，尸羅清淨。」

乙四、尸羅勝利

分二：（丙初、究竟勝利；丙二、現時勝利。）

丙初、究竟勝利

【論】如是菩薩大尸羅藏，能起當來大菩提果，謂依此故。

菩薩淨戒波羅蜜多得圓滿已，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【釋】如是菩薩大尸羅藏，能生大菩提果，謂依此故，圓滿戒度，證無上覺。言大藏者，謂是廣大福德資糧，或戒廣博、無量、圓滿。

丙二、現時勝利

【論】乃至未證無上菩提，依此無量菩薩戒藏正勤修習，常能獲得五種勝利：一者常為十方諸佛護念。二者將捨命時，住大歡喜。三者身壞已後，在在所生，常與淨戒若等若增諸菩薩眾為其同分，為同法侶，為善知識。四者成就無量大功德藏，能滿淨戒波羅蜜多。五者現法後法，常得成就自性淨戒，戒成其性。

【釋】未成佛時得五勝利：一如上所說為佛護念。二臨命終時，住勝歡喜。三身壞已後，隨所生處，常有淨戒若等若增諸菩薩眾為眾同分，為同法侶，為善知識。四現法成就，能滿戒度無量福聚。五後法亦得自性淨戒戒為其性。

第二之義，最勝子等釋為「由其思惟後世能遇諸佛菩薩，超離死畏得大歡喜。」傳釋說：彼及由成就無量善根，無惡趣畏，其為二緣，住大歡喜。五利如次，德光論師說為增上果、離系果、異熟果、士用果、等流果。離繫果者，謂伏惡行，及

由正願能離憂惱。

又寂天菩薩意，第一勝利，是通二世所得勝利。謂住戒時，諸佛菩薩即便念其如子如弟，令彼善法僧長不退。第二第四是現法勝利，謂臨命終時，不畏惡趣，由見能生勝妙善趣，故得歡喜；及在世時，剎那剎那，能長無量功德資糧，如《入行論》云：「何時欲度脫，無邊眾生界，從受彼心已，睡眠或放逸，然彼福德力，恆常無間斷，眾多等虛空。」

第三第五是後生勝利，謂善知識之所攝受，及經多生不失律儀。又多生不失律儀之緣，如《迦葉問經》說，不忘失菩提心之因，謂斷四黑法等。《三摩地王經》云：「如人數觀察，由住彼分別，能令心於彼，如是如是住。」若能數數作意思惟，然後內心方能流注，故諸智者，由見如是無上勝利，當受菩薩淨戒律儀，勇猛修學。

乙五、尸羅總攝

【論】如是如上所說，一切自性戒等九種尸羅，當知三種淨戒所攝，謂律儀戒，攝善法戒，饒益有情戒。

【釋】如是一切自性戒等九種尸羅，當知皆是律儀戒等，三戒所攝。最勝子及《傳釋》說，九種一一，皆通三種淨戒所攝。

乙六、尸羅所作

【論】如是三種菩薩淨戒，以要言之，能為菩薩三所作事，謂律儀戒能安住其心，攝善法戒能成熟自佛法，饒益有情戒能成熟有情。如是總攝一切菩薩所應作事，所謂欲令現法樂住安住其心，身心無倦，成熟佛法，成熟有情。如是菩薩，惟有爾所菩薩淨戒，惟有爾所淨戒勝利，惟有爾所淨戒所作，除此無有若過若增。過去菩薩，求大菩提已於中學。未來菩薩，求大菩提當於中學。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，現在菩薩求大菩提今於中學。

【釋】何故尸羅定為三聚？答：菩薩所作略惟有三，謂於現法，無染安樂安住其心，由依彼故成熟佛法，成熟有情。此等即由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之所成辦。由是因緣，若不遮止惡行，勤修律儀戒，令心堪能安住善緣，則後二戒全無基礎。故如前引《攝決擇分》文，於律儀戒先應愛護。又論說彼，即是七眾別解脫戒，故諸菩薩，於自所受聖教根本別解脫戒，當勤修學。

龍猛菩薩亦珍重宣說，如《寶鬘論》云：「其次出家者，先當敬所學，別解脫調伏，勤聞決擇義。」故二大轍，於此義理，同一意趣。餘二戒中，先當勤修能自成熟攝善法戒，自未成熟能成熟他，無有是處。

惟有爾所菩薩淨戒，或九或三。惟有爾所淨戒勝利，謂前六種。惟有爾所淨戒所作，即前三種，現法樂住安住其心身心無倦，成熟佛法，成熟有情。除此性戒、勝利、所作三事而外，更無過上，及除此三，更無增多此所不攝。

「過去菩薩」等如前所引，三世一切菩薩，皆惟學此，非是一類於此中學，及餘一類於餘處學。故是如理修學佛道一切菩薩，共行之道。故於此道，應離疑惑。此是學習尸羅方便，於餘五度，及四攝等學習之法，皆當了知，至心修學。雖說爾時若不能學所餘學處，無有違犯，然樂修學餘學重擔，於一切種不應棄捨。

如是於初發業菩薩，最初切要《菩薩戒品》，若引全論照文解釋，誠恐太繁。故取少義，依《菩薩地》兩部注釋，及此《戒品》二種詮釋，並依其餘所注義同，《集學》、《入行》本釋等清淨之論，及諸契經，廣為決擇受護還淨，關要難處。

傳謂雲海之釋者，與造《菩薩地廣釋》之雲海雖係同名，然非彼師。

隨入何大乘，成佛所必須，大乘道棟樑，謂願行二心。

受已不如誓，學習菩薩行，非佛菩薩說，更有種智道。

愚者見顯密，開遮少有殊，錯解增上慢，滅大乘淨道。

故趣金剛道，依彌勒龍猛，無著釋經義，發心受律儀。
學六度為基，次加金剛道，愚夫棄圓美，大乘受餘道。
佛菩薩共道，淨菩薩戒法，除至教正理，未染臆造垢。
能如佛密意，以顯言訓釋，由敬妙音力，故我常敬禮。
我愚大乘深，定有失文義，當對聖智悔，悲者糾其非。
佛教尤大乘，道命多隱沒，為令聖教住，精勤所集福。
維願諸眾生，不著相似路，見真圓滿道，精進勤修行。
願我一切生，妙音尊攝受，解大乘度生，弘揚諸佛教。

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五日

譯於縉云山世界佛學苑漢藏教理院雙柏精舍